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国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凌云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它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凌云股份、交易对方和有关各方提供。凌云股份、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凌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凌云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凌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太行机械 100% 股权；拟向交易对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联星 100% 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行机械 100% 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6,660.68 万元，东方联星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3,517.19 万元，合计为 130,177.87 万元。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30,177.87 万元。

受再融资定价原则的政策调整以及复牌以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经凌云股份董事会审议并经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决定取消原交易方案中的配套融资事宜。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凌云股份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公司 相关指标 与交易金 额孰高	财务指 标占比
		太行机械	东方联星	合计			
资产总额	1,001,463.35	64,392.15	23,087.79	87,479.94	130,177.87	130,177.87	13.00%
资产净额	349,897.38	22,503.10	14,927.28	37,430.38	130,177.87	130,177.87	37.20%
营业收入	889,787.81	37,908.26	14,813.17	52,721.43	-	-	5.93%

注：凌云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因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及东方联星均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71%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凌云集团 100%的股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6.48%的股权，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8.02%，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价格

#####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因凌云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为 11.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2,919.22）下跌幅度超过 10%；或

2) 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5,532.78）下跌幅度超过 10%。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满足触发条件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1)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2)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 1) 和 2) 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有利于本次交易实现军工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130,177.87 万元，按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13,099,791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或者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 （三）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关联法人股东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及兵器三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非财务投资者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25%；其余 75%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财务投资者张祖新、陈亮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30%；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的新增股份上限为 20%；其余 50%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及兵器三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张祖新及陈亮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

同时，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凌云集团、中兵投资承诺对于其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及奖励安排**

##### **1、标的公司太行机械**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太行机械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其中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行计量的评估值为 3,228.30 万元。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凌云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凌云集团承诺，太行计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5.97 万元、274.20 万元、282.59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期满，如太行计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凌云集团以现金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

##### **2、标的公司东方联星**

标的公司东方联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上市公司与东方联星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就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事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盈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东方联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81.91 万元、7,202.26 万元、8,812.84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期满，如东方联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承诺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满并在减值测试完成后，如东方联星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且不超过东方联星 100%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以现金的方式对东方联星的管理团队及关键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业绩奖励。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太行机械 100% 股权及东方联星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太行机械 100% 股权的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东方联星 100% 股权的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太行机械	20,305.71	56,660.68	36,354.97	179.04
东方联星	9,356.08	73,517.19	64,161.11	685.77
<b>合计</b>	<b>29,661.79</b>	<b>130,177.87</b>	<b>100,516.08</b>	<b>338.87</b>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取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综上，根据评估结果，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 130,177.8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太行机械评估报告及东方联星评估报告。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简要介绍**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64,033,95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51.98%，不低于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备考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三节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凌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凌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经与商务部反垄断局访谈确认，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 **(二) 本次交易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兵器工业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凌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凌云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全体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有关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及标的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凌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在凌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凌云股份董事会，由凌云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凌云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凌云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院/本所/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凌云股份		关于申报文件的电子文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	致，不存在差异，并就前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凌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p>一、凌云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凌云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兵器工业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在军品、民品产业方面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凌云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p> <p>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凌云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凌云股份；</p> <p>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凌云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p> <p>4、凌云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兵器工业集团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赔偿凌云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凌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凌云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凌云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凌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凌云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凌云股份的独立性，保持凌云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凌云股份保持人员独立，凌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凌云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凌云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凌云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凌云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凌云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凌云股份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凌云股份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凌云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凌云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凌云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凌云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凌云股份的资金使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兵器工业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四) 保证凌云股份机构独立</p> <p>1、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凌云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保证凌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保证凌云股份业务独立</p> <p>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凌云股份的业务；</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凌云股份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凌云股份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凌云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凌云股份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凌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凌云集团		<p>凌云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凌云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凌云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凌云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凌云股份的独立性，保持凌云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关于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凌云股份保持人员独立，凌云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凌云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凌云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凌云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凌云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凌云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凌云股份的资金、资产。</p> <p>（三）保证凌云股份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凌云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凌云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凌云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凌云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凌云股份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凌云股份机构独立</p> <p>1、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凌云股份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保证凌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保证凌云股份业务独立</p> <p>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凌云股份的业务；</p> <p>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凌云股份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凌云股份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凌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东方联星法人股东电子院、兵科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信息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本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或者本公司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控股单位且凌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期间持续有效。</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凌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凌云股份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凌云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峻林、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刘宇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王瀚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祖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凌云集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凌云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中兵投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影响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若本公司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p> <p>3、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凌云股份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4、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5、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兵器三院		<p>1、本公司/本院/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院/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公司/本院/本所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p>影响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若本公司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院/本所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公司/本院/本所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院/本所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p>	<p>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重组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25%；其余75%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p> <p>2、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影响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若本人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张祖新、陈亮</p>		<p>1、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30%；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的新增股份上限为20%；其余50%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p> <p>2、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为了保障盈利承诺补偿的实现，在盈利承诺期内，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外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得影响盈利承诺补</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偿的实现。若本人出现其股票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影响盈利承诺补偿事宜时，将及时告知凌云股份并提供足额的担保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凌云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若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凌云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p>1、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p> <p>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东方联星全体股东		<p>1、本人/本公司/本院/本所合法持有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100%的股权；</p> <p>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p>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持股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凌云集团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	<p>1、诉讼</p>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太行机械存在以下未决诉讼，其中的（2）-（6）项在2015年太行纺机成立时已转移至太行纺机，因历史原因，太行机械代太行纺机起诉债务方或执行判决结果，应收债权的收益和风险由太行纺机承担。</p> <p>（1）1997年8月6日，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签订《合同书》，河北太行机械厂与英国BBA集团合资成立的“太行BBA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约为46亩（含代征道路用地，以实测数据为准），综合地价为每亩10.5万元，共计4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河北太行机械厂现付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100万元（含已付定金），其余地款3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作为河北太行机械厂向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融资，融资期限为10年，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收取定额回报，年回报率为13%，每年支付一次。双方应在融资期限满前一年协商是否延长融资期限，如不延长，河北太行机械厂一次性退还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融资383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如延长，年回报率及回报方式另行协商。后经实际测算，河北太行机械厂向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的融资款为394.76万元。</p> <p>因双方就是否延长融资期限未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3月25日，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向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于1997年8月6日签订的《合同书》，由太行机械支付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融资本金、融资回报款及违约金利息</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凌云集团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	<p>等共计918.758662万元，由第三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街道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让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的债权请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中。</p> <p>(2) 因福建华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泰”）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94.65万元，2015年10月16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194.65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8月18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初字第03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94.65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p> <p>(3) 因开封市广豫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广豫”）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59.92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159.92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2年3月14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新民二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159.92万元货款及利息。</p> <p>开封广豫不服一审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3月31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石民四终字第001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2013年7月29日，太行机械与开封广豫签订《和解协议》，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29日前，开封广豫每月支付太行机械12万元，共计120万元。开封广豫向太行机械支付了110万元后，未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剩余10万元，2015年3月5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p>(4) 因东台马佐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马佐里”）欠太行机械设备款256.4万元，太行机械向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256.4万元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302,057.5元。2011年4月18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盐商初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256.4万元，逾期利息61,823.7元，延期违约金240,233.8元（截至2011年3月11日）。</p> <p>太行机械申请强制执行后，东台马佐里与太行机械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20万元后，未再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太行机械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p>(5) 因石家庄东经纬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东经纬”）欠太行机械设备款78.4万元，太</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凌云集团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	<p>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石家庄东经纬偿还货款78.4万元。2009年9月2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新民二初字第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石家庄东经纬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78.4万元及违约金（自2009年7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承诺函出具日，石家庄东经纬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p>（6）因三明市万欣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万欣”）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18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明万欣偿还货款118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11,602元（按同期贷款利息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2016年3月10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二初字第03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明万欣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18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案正在执行中。</p> <p>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行机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推动太行机械尽快处理上述案件。</p> <p>2、土地房产</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在太行机械名下，而实际已出资至太行创意的土地、房产，目前正在办理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推动太行机械、太行创意尽快办理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p> <p>3、历史沿革</p> <p>2006年，河北太行机械厂工会委员会将其对太行机械出资增加至3,758.90万元，新增股东常州宝仁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三星铸业有限公司各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太行机械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应评估而未评估。</p> <p>2007年，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999.454388万元减少至10,744.454388万元，实收资本由10,199.454388万元减少至9,944.454388万元，河北太行机械厂工会委员会减少出资255万元。本次减资后，太行机械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应评估而未评估。</p> <p>2009年，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744.454388万元减少至9,944.454388万元，其中：常州宝仁机械有</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凌云集团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	<p>限公司出资由500万元减少400万元，减资后实际出资100万元；石家庄三星铸业有限公司出资由500万元减少400万元，减资后实际出资100万元。本次减资后，太行机械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应评估而未评估。</p> <p>本公司愿意承担因太行机械上述增资、减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以及历次股权变动、转让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因此给凌云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将在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的次一工作日公告，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一同公告。

###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三）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及相关报告，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 **（四）独立董事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重组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等。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并将继续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在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职责。

#### **（六）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宜进行了合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主要内容包括：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业务协同；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

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做出相应承诺。

## **九、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重组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重组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71% 的股份，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94% 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6.48% 的股份，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02% 的股份。

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军品业务资质、生产、销售和技术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一旦发生泄露，与其他财务数据结合即能推断出国防重点型号的装备数量及国防部署，不宜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相关规定，交易标的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2017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722 号）。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上述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报告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军工资产注入，为更好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公司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所转换的股权为国有股权，由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从本报告出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买卖股票人员可能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项目被立案调查、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如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27 日前），上市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三）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四）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才能实施：

（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凌云集团承诺，太行计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5.97 万元、274.20 万元、282.59 万元。

业绩承诺期满，如太行计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凌云集团以现金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

2、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承诺，标的公司东方联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5,681.91 万元、7,202.26 万元、8,812.84 万元。

业绩承诺期满，如东方联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方联星全体股东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虽然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已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但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法规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方联星股东 100% 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3,517.19 万元，对比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685.7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及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

---

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方联星 100% 股权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 **五、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资产价值判断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军品业务的资质、生产、销售和技术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一旦发生泄露，与其他财务数据结合即能推断出国防重点型号的装备数量及国防部署，不宜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重要程度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豁免和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六、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从事民品业务，关联采购额、关联销售额占比较低。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军品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主业将更加多元化，主营业务还将涵盖轻型导弹（火箭）发射装置、北斗导航芯片等军民品的研发制造业务。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上市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是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单位），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单位）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是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及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特性决定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在重组完成后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风险**

###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从事业务以民品为主，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军品、民品两条业务主线，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

---

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系列产品；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出发对新增业务和原有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在技术、人才、市场、制造、研发、资本等方面不断加强优势互补，提升协同效应。但民品与军品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经营管理模式均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二）质量控制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军民品业务在研发、生产、检测、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均需重点考虑质量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生产的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北斗导航芯片等军品技术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发生质量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国防投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及东方联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自军品业务，其军品主要为满足我国国防事业的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在地面兵器装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方面的国防预算减少，导致标的公司军品订货量下降，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税收优惠**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及太行计量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标的公司东方联星及其全资子公司北方联星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2016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会导致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 **2、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

---

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和东方联星子公司北方联星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目前生产的军品均属军品增值税免征优惠的适用范围，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标的公司未能通过相关认定，则可能增加标的公司的税负，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面对的客户及市场环境将更加多元化。这种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现有治理格局带来一定的挑战。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标的资产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和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 **（六）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变化、竞争格局的改变等因素，均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进而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发生波动的风险。

#### **（七）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的客户集中度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3.20%、80.96%和 73.13%。东方联星的客户集中度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7.13%、85.26%和 89.16%，主要是 2015 年以来随着军品的销售，军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标的公司军品的主要最终用户为部队，销售对象一般为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或军队装备集中采购单位，

---

客户群体集中度高。

如果我国国防战略或军事产业布局、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将会受到影响，存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 **九、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期情况测算，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但如果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承诺业绩或不能实现业绩预测，则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33
目 录.....	39
释 义.....	4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7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3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40
第一节 太行机械基本情况 .....	140
第二节 太行计量基本情况 .....	191
第三节 东方联星基本情况 .....	199
第四节 北方联星基本情况 .....	249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54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25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259
第四节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261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3
第一节 基本假设 .....	263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4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275
第四节 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7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9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292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328
第八节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329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330
第十节 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331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332
第十二节 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 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意见 .....	347
<b>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b>	<b>348</b>
<b>第八章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b>	<b>349</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1	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凌云股份、上市公司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80
4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凌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凌云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凌云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太行机械 100% 股权，向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联星 100% 股权
7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太行机械 100% 股权及东方联星 100% 股权
8	标的公司	指	太行机械、东方联星
9	太行机械	指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	东方联星	指	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11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
12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前身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3	凌云集团	指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电子院	指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兵科院	指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16	信息集团	指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兵器三院	指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9	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	指	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
20	张峻林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张峻林，身份证号：11010819561022****
21	王瀚晟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王瀚晟，身份证号：11010819710507****
22	张祖新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张祖新，身份证号：32060219640417****
23	赵志勤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赵志勤，身份证号：11010619640215****

24	陈亮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陈亮，身份证号：11010819700424****
25	潘荣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潘荣，身份证号：11010819720305****
26	秦晓懿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秦晓懿，身份证号：11010819740323****
27	刘宇飞	指	中国境内自然人刘宇飞，身份证号：11010519630914****
28	东方联星全体股东	指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
29	东方联星法人股东	指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
30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	指	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刘宇飞
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33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34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35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6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37	《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38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40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41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44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4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7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2016 年修订）
48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49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2006 年修订）
50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51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52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5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54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55	《公司章程》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6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1	火箭	指	以热气流高速向后喷出，利用产生的反作用力向前运动的喷气推进装置。它自身携带燃烧剂与氧化剂，不依赖空气中的氧助燃，既可在大气中，又可在外层空间飞行。火箭在飞行过程中随着火箭推进剂的消耗，其质量不断减小，是变质量飞行体
2	导弹	指	依靠自身动力装置推进，由制导系统导引、控制其飞行弹道，将战斗部导向并摧毁目标的武器，属于精确制导武器，具有射程远、速度快、精度高、威力大等特点
3	IRIS	指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4	高速动车组九大关键技术	指	动车组系统集成、车体、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牵引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牵引变流器、牵引变压器、牵引电机、转向架
5	轨道交通车辆核心三大系统	指	牵引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
6	制动	指	俗称“刹车”，使运行中的机车、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或机械等停止或减低速度
7	制动系统	指	使机车、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或机械等的行驶速度可以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
8	制动闸片	指	俗称“刹车片”，轨道交通车辆的关键零部件
9	制动夹钳	指	基础制动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动时，用制动夹钳使两个夹钳紧压制动盘侧面，通过摩擦产生制动力
10	踏面	指	机车车轮踏面，即车轮与钢轨的接触部分

11	城市轨道交通	指	主要承担城市中心城内的客运服务，包括地铁、轻轨、单轨、市域快轨、现代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APM 等 7 种制式
12	市域快轨	指	大城市市域范围内的客运轨道交通，为城市中心城与周边新城（郊区）或卫星城、各城镇之间提供快速、大容量、公交化服务，线路长度与平均站距通常比地铁更长
13	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	指	适用于城区地面道路的大运量快速公共交通，车站可与公共汽车兼容，路权按需设置，运能 0.5~1.5 万人次/时，运营速度 70km/h
14	APM	指	Automated People Mover System，旅客自动输送系统，或自动导轨快捷运输系统，是一种无人自动驾驶、立体交叉的大众运输系统
15	城际铁路	指	承担相邻城市之间或城市群内的客运服务，主要车辆类型是城际动车组，运营速度通常在 120~200km/h 之间
16	高速动车组	指	包括时速 250 公里和时速 350 公里速度等级的系列化动车组，代表产品 CRH1、CRH2、CRH3、CRH5 和中国标准动车组
17	中国标准动车组	指	我国自行设计研制、拥有全面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分散型高速动车组，以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和自主化为指导方针，以安全可靠、稳定舒适、经济适用和节能环保为设计理念。中国标准动车组为 8 辆编组、四动四拖，最高运营速度为 350km/h，两列动车组可重联运行
18	机车	指	牵引或推送铁路车辆运行，而本身不装载营业载荷的自推进车辆，俗称火车头。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以 HXN（和谐内燃）、HXD（和谐电力）为代表的大功率交流传动系列产品平台，涵盖 HXD1、HXD2、HXD3、HXN3、HXN5 等 5 大系列 17 个品种
19	CCBII	指	CCB 是 Computer Control Brake 的简称，是计算机控制制动系统。CCBII 指计算机控制的第二代制动系统，克诺尔 CCBII 微机控制制动系统
20	GNSS	指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的英文缩写，系所有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导航增强系统的总称
21	GPS	指	美国的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英文缩写，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海陆空三军联合研制的新一代空间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全天候、高精度和自动测量等特点。1994 年，GPS 系统投入全面运行。2000 年，全面开放民用
22	GLONASS	指	俄语“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的缩写，前苏联在总结第一代卫星导航系统 CICADA 的基础上，吸收美国 GPS 系统的部分经验，于 1982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发射的第二代导航卫星系统。1996 年 1 月 18 日完成设计并启动整体运行。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全球、全天候的实时导航与定位等

23	GALILEO	指	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2002年3月由欧盟发起、目前正在建设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24	BDS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的缩写，中国自主发展、独立运行、与世界其他卫星导航系统兼容共用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北斗一代系统属于试验系统，只包括4颗卫星，仅覆盖中国部分地区。北斗二代系统于2011年12月27日试运行，2012年10月完成亚太区组网，根据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的“三步走”规划，到2020年，北斗系统将实现全球覆盖
25	北斗芯片	指	包含了射频芯片、基带芯片及微处理器的芯片组，主要用来接收和解算北斗卫星的信号频率
26	B1/B2/B3	指	北斗卫星信号的三种频率，其中B1、B2是民用频率，B3是军用频率
27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指	地基增强系统由基准站网络、数据处理系统、运营服务平台、数据播发系统和用户终端五部分组成。基准站接收卫星导航信号后，通过数据处理系统解算形成导航卫星精密轨道和钟差等差分增强信息，经由卫星、广播、移动通信等手段实时播发给应用终端，实现米、分米、厘米级及后处理毫米级服务
28	高精度	指	应用差分定位等技术以达到优于米级的卫星定位精度
29	基带	指	由信息直接转换成的未经调制变换的信号所占频带，又叫基频
30	射频	指	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
31	OEM板卡、板卡	指	可接收处理GNSS信号、直接用于GNSS用户终端制造的基础集成电路板
32	RTK	指	Real-time kinematic的英文缩写，基于卫星无线电信号的载波相位观测值的实时动态差分定位技术，能实时给出厘米级精度的定位结果
33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英文缩写，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通过科学管理和综合分析具有空间内涵的地理数据，提供决策所需信息的技术系统
34	CORS	指	Continuous Operational Reference System的英文缩写，为用户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参考站网络系统，通过网络互联构成的新一代网络化GNSS综合服务系统。该系统不仅可以向各级测绘用户提供高精度、连续的空间基准，还可向导航、时间、灾害防治等部门提供各种数据服务
35	定位 (positioning)	指	以标准大地坐标系为参照，按照用户规定的实时性要求准确地确定二维或三维位置和方位的能力
36	导航 (navigation)	指	按照用户的实时性要求确定当期位置和目的地位置（相对或绝对），并参考地理和环境信息，修正航线、方向、速度，抵达任何位置的能力

37	授时 (timing)	指	在任何地方,按照用户规定的实时性要求,从一个标准(如世界协调时)得到并保持准确和精密的时间的能力
38	惯性导航系统 (INS)	指	Inertial Navigation Systems, 利用惯性元件(加速度计)测量运载体本身的加速度,自动进行积分运算,获得运载体瞬时速度、角度和位置数据,从而达到对运载体导航定位的目的。组成惯性导航系统的设备都安装在运载体内,工作时不依赖外界信息,也不向外界辐射能量,不易受到干扰,是一种自助式导航系统
39	加速度计	指	利用检测质量块的惯性力来测量载体加速度的敏感装置
40	微机械陀螺仪、微电子机械系统 (MEMS)	指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在微米操作范围内将微电子技术与机械工程融合到一起的一种工业技术及相应的集成系统。旋转物体在有径向运动时所受到对应不等的切向力(科氏力),通过振动来诱导和探测科氏力,最终感测角速度的测量装置
41	惯性测量单元 (IMU)	指	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 是测量物体三轴姿态角(或角速率)以及加速度的装置
42	毫秒 (MS)	指	Millisecond, 等于千分之一秒
43	离散傅里叶变换 (DFT)	指	Discrete Fourier Transform, 可把信号从时间域变换到频率域,进而研究信号的频谱结构和变化规律
44	快速傅氏变换 (FFT)	指	Fast Fourier Transformation, 是离散傅氏变换(DFT)的快速算法,根据离散傅氏变换的奇、偶、虚、实等特性,对离散傅立叶变换的算法进行改进获得的
45	IIR	指	Infinite Impulse Response, 数字滤波器采用的递归型结构,即结构上带有反馈环路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国家积极推动央企军工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

我国正处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口。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军民融合等政策不断出台，军工作为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典型领域，面临巨大的改革和发展契机。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

本次交易为兵器工业集团落实国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政策精神，以凌云股份为上市平台，将太行机械100%股权及东方联星100%股权注入凌云股份，以实现兵器工业集团部分优质军民品资产的上市。

#### （二）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的要求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支持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根据《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兵器工业集团提出在“十三五”末资产证券化率达到50%，大力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

#### （三）适应新形势下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要求

当前，我国周边地区安全问题日趋复杂，2016年《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

---

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陆续出台，明确要求加快组织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优化军工产业结构，扩大军工外部协作，强化创新和资源统筹。兵器工业集团积极按照国防科技工业的市场化改革要求将下属相关核心军工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通过上市平台融资，筹集社会资源加强对军工建设任务的保障，发挥资本市场对军工企业发展壮大的支撑作用。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符合党和国家在全面深化改革方面的有关要求，是兵器工业集团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重组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资本运作的优势，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加强对军工建设任务的保障，同时加强“军转民”、“民拥军”的双向互动，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军民两用技术，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重组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的政策引导和支持方向，有助于实现兵器工业集团产融结合快速发展，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同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二）落实兵器工业集团北斗产业战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是兵器工业集团拓展北斗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东方联星的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芯片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与兵器工业集团重点依托转型的北斗产业息息相关，具有显著的协同发展作用。兵器工业集团已将北斗导航产业作为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领域，本次重组将通过有效发挥兵器工业集团所承担的国家北斗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建设的有利条件，推动兵器工业集团北斗导航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形成兵器工业集团在国内北斗导航产业的领先发展局面，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我国国防与军工建设任务提供坚实的保障。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三)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通过；
- (四)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 (五)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凌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七)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
- (八)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凌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三)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凌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太行机械 100% 股权；拟向交易对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联星 100% 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行机械 100% 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6,660.68 万元，东方联星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3,517.19 万元，合计为 130,177.87 万元。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30,177.87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太行机械	20,305.71	56,660.68	36,354.97	179.04
东方联星	9,356.08	73,517.19	64,161.11	685.77
<b>合计</b>	<b>29,661.79</b>	<b>130,177.87</b>	<b>100,516.08</b>	<b>338.87</b>

注：上表中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取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太行机械评估报告及东方联星评估报告。

受再融资定价原则的政策调整以及复牌以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经凌云股份董事会审议并经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决定取消原交易方案中的配套融资事宜。

---

## 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的安排

### （一）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凌云股份和交易对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于交易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鉴于太行机械母公司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太行机械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东方联星以收益法确定评估值，凌云股份和交易对方经协商后明确：

1、太行机械母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凌云集团所有，亏损、损失由凌云集团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凌云股份予以补偿。

2、太行机械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凌云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凌云集团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凌云股份予以补偿。

3、东方联星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凌云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东方联星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凌云股份予以补偿。

### （二）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三、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安排

（一）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

(二)上市公司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四、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以及确定的依据和可实现性**

##### **(一)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

##### **1、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太行机械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其中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行计量的评估值为 3,228.30 万元。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凌云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凌云集团承诺,太行计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5.97 万元、274.20 万元、282.59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1) 业绩承诺期满,如太行计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凌云集团以现金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

(2) 以凌云集团转让标的资产涉及的太行计量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在盈利承诺期内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对应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太行计量 100%股权交易对价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盈利承诺期内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对应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分配的现金股利的总和为补偿上限,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

(3) 承诺期满后,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太行计量 100%股权交易作价+太行计量 100%股权交易对价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盈利承诺期内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对应增加的股份所分配的现金股利的总和。

太行计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与凌云集团签订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业绩承诺金额确定的依据

太行计量的业绩承诺金额是以收益法评估下太行计量未来的业绩预测数为依据，经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

## 3、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太行计量拥有二级计量站资质，主要为军工企业提供计量检测服务。2014年、2015年，在国防军工企事业单位对计量技术服务需求上升的带动下，太行计量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迅速；2016年，受到军工企业需求较为平稳、太行计量技术人员规模有限的影响，太行计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趋于稳定，预计后续年度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大。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33	1,003.06	825.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03	21.48	17.51
毛利率 (%)	47.99	42.97	51.12
净利润	250.56	234.39	158.12
净利润增长率 (%)	6.90	48.24	8.79

## (二) 标的公司东方联星

标的公司东方联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上市公司与东方联星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就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事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业绩承诺金额与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东方联星全体股东承诺，东方联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81.91 万元、7,202.26 万元、8,812.84 万元。如本次交易

---

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

(1) 业绩承诺期满，如东方联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全体股东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

(2)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东方联星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3) 对于业绩承诺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能或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东方联星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与东方联星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 2、业绩承诺金额确定的依据

东方联星股东的业绩承诺金额是以收益法评估下东方联星未来的业绩预测数为依据，经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

## 3、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1)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业绩增长情况

东方联星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北斗导航技术的研发工作，2009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北方联星，进入军品领域专业从事军用卫星导航芯片及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过长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积累，2014 年开始按照军品订货合同交付少量军品，但主营业务收入仍以民品收入为主，且由于研发投入较多，且尚无定型产品，导致东方联星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联星已拥有 9 种军品定型产品，由于军品研制生产

周期相对较长，技术含量高，军品产品完成设计定型意味着前期的研发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且在军品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可带来较为稳定的订单及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34.31	98.12	7,267.13	94.75	3,402.40	95.75
军品	13,303.42	89.81	5,588.19	72.86	666.67	18.76
民品	1,230.89	8.31	1,678.94	21.89	2,735.73	76.99
其他业务收入	278.86	1.88	402.64	5.25	150.94	4.25
合计	14,813.17	100.00	7,669.77	100.00	3,553.34	100.00

2015年，东方联星主营业务收入7,267.13万元，较2014年增长113.59%；其中，军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较上年度增长738.22%。

2016年，东方联星主营业务收入14,813.17万元，较2015年增长100.00%；其中，军品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138.06%。

### (2) 2016年东方联星的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收益法下2016年度东方联星预测全年营业收入14,556.48万元，净利润3,496.52万元。

2016年，东方联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其中营业收入14,813.17万元，净利润3,514.61万元，均超过盈利预测数。

### (3)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东方联星目前已进入定型军品批量化生产与型号产品研制并行发展的快速增长期，本次交易天健兴业评估对东方联星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五年预测						
	2016年 1-9月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项目名称	未来五年预测						
	2016年 1-9月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高精度模块	560.94	147.79	2,700.85	2,335.47	1,882.91	2,002.14	2,002.14
终端设备	230.43	-23.16	2,500.00	2,952.14	3,675.21	4,640.17	4,640.17
系统及平台 综合业务	59.45	5.28	2,038.46	6,222.22	8,896.58	11,405.98	11,405.98
测姿测向、天线及 配件	23.64	2.28	-	-	-	-	-
芯片及IP核	184.14	40.09	512.82	512.82	256.41	256.41	256.41
非民品（军品）	10,692.31	2,611.11	13,084.62	15,121.37	17,766.67	19,023.93	19,023.93
技术服务	319.20	-	300.00	320.00	465.00	550.00	550.00
其他技术服务	295.56	-16.71	-	-	-	-	-
<b>合计</b>	<b>12,046.48</b>	<b>2,766.69</b>	<b>21,136.75</b>	<b>27,464.02</b>	<b>32,942.78</b>	<b>37,878.63</b>	<b>37,878.63</b>

东方联星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所属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后续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从北斗系统开始建设以来，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卫星导航应用的具体政策。在北斗区域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和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出台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总装备部及交通、气象、农业、公安、国土等部门，以及北京、上海、广东、陕西、湖南、湖北、四川、新疆、山东等省市纷纷出台北斗产业发展规划或行业应用推广行动计划，为北斗导航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加快北斗导航产业化进程，开展行业应用示范，推动北斗系统在国家核心业务系统和交通、通信、广电、水利、电力、公安、测绘、住房城乡建设、旅游等重点领域应用部署；同时提出推动北斗导航产业链的发展和完善，促进高精度芯片、终端制造和位置服务产业综合发展。

随着北斗导航系统的不断成熟及产业链的日渐完善，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市场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发布的《中国卫星导



---

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6 年度）》，2016 年国内卫星导航产业规模达到 2,118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2.06%。根据《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卫星导航定位产业产值将达到 4,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95%。

## 2) 东方联星产品技术优势明显，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东方联星拥有一支以博士、硕士为主的、在北斗导航芯片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共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全面掌握了载波相位 RTK 差分技术、GNSS/INS 组合技术、抗干扰技术、高动态技术、多模组合导航等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产品开发，取得了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

东方联星的科研技术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得到了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同。“高性能多模北斗卫星导航接收机及芯片项目”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高性能多模 GNSS 接收机及芯片”及“ProGee 卫星导航移动通信集成芯片系统”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授予的《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OTrack-32 BD2/GPS/GLONASS 高性能多模兼容卫星导航芯片”获得中国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应用协会颁发的“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北斗差分高精度定位模块研制及应用”获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颁发的“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二等奖”。东方联星还承担了国家 863、二代导航、北斗芯片和模块产业化等多项国家重点卫星导航项目工作。

## 3) 东方联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有利地位，且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在军品方面，东方联星于 2009 年进入军品市场，从预研阶段开始与总装单位合作，2015 年实现首款产品定型，同时收入也出现大幅增长。在民品方面，东方联星凭借多年来在高精度卫星定位芯片技术领域的优势经验积累，2016 年成功推出北斗高精度 IP 核、北斗高精度模块、亚米级高精度手机芯片和厘米级定位精度北斗伴侣等面向大众行业的高精度应用产品，未来高精度产品将成为东方联星民品业务重点发展方向。

东方联星充分利用其核心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全流程信

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机遇大背景下，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 4)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由于军品研制具有进入门槛高、研制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点，一经定型，销售具有稳定的延续性。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合作的军品客户主要包括航天三院、航天一院等航天集团下属科研院所或企业。主要合作客户的稳定性为东方联星未来收益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

#### 5)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星军品客户在手订单 6,055.59 万元，民品客户在手订单 273.09 万元，客户之间合同执行情况正常，未出现违反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合同或产生纠纷等情形。

#### 6) 在研项目情况

在军品定型前，东方联星一般通过与总装企业签署框架协议、与配套单位签署研制合同的方式开展型号研制工作。按照军工产品的研发管理流程，需要经过方案阶段、初样阶段、试样阶段、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阶段，研制周期一般需要 2 到 5 年，个别产品研制周期大于 5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星共有 46 个军品产品项目，其中 9 个项目完成了设计定型，37 个项目正处于研制过程中，应用领域涉及弹载、车载、无人机、手持机、单兵、基站、模拟器等。上述 46 个项目均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军品生产的特点，产品定型前一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定型后进入批量化生产。大量在研项目为东方联星未来业绩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星现有产品设计定型批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定型、定价时间	目前已经取得批文
1	A	设计定型	自 2009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初样、试样和定型三个阶段，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完成设计定型，产品已进	2015 年定型、2015 年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序号	项目简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定型、定价时间	目前已经取得批文
			入批量生产阶段，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	B	设计定型	自 2011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初样、试样和定型三个阶段，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完成设计定型，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5 年定型、2016 年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3	C	设计定型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原理样机、工程样机和设计定型三个阶段，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即将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5 年定型、2016 年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4	D	设计定型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原理样机、工程样机和设计定型三个阶段，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已有多个批次的小批量订货，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5 年定型、2016 年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5	E	设计定型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初样、试样和定型三个阶段，于 2015 年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完成设计定型，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5 年定型、2016 年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6	F	设计定型	自 2011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试样和定型两个阶段，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完成设计定型，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5 年定型、2016 年取得暂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7	G	设计定型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模样、初样、试样和定型四个阶段，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设计鉴定审查，完成设计定型，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5 年定型、2016 年取得暂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8	H	设计定型	自 2011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初样、试样和定型三个阶段，2016 年设计定型，产品已有小批量生产，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6 年定型、2016 年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9	I	设计定型	自 2014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初样、试样两个阶段，2016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产品已有小批量生产，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6 年定型、2017 年取得暂定价	技术鉴定审查文件
10	J	货架产品	已完成研制，目前是成熟的货架产品，每年均有一定的订货量，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	-
11	K	货架产品	已完成研制，目前是成熟的货架产品，每年均有一定的订货量，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	-

序号	项目简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定型、定价时间	目前已经取得批文
12	L	货架产品	已完成研制，目前是成熟的货架产品，每年均有一定的订货量，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	-
13	M	货架产品	已完成研制，目前是成熟的货架产品，每年均有一定的订货量，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	-
14	N	货架产品	已完成研制，目前是成熟的货架产品，每年均有一定的订货量，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	-
15	O	货架产品	自 2014 年开始技术研究以来，至 2015 年已完成原总装备部组织的比测，在 23 家参研单位中，取得了第 2 名的好成绩，计划后续以该技术方案为基线形成批产产品并持续供货。	-	-
16	P	货架产品	自 2014 年开始技术研究以来，至 2015 年已完成原总装备部组织的比测，在 23 家参研单位中，取得了第 2 名的好成绩，计划后续以该技术方案为基线形成批产产品并持续供货。	-	-
17	Q	试样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直接进入到了试样阶段，预计于 2017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产品已有小批量生产，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7 年定型、2017 年定价	-
18	R	试样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直接进入到了试样阶段，预计于 2017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产品已有小批量生产，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7 年定型、2017 年取得暂定价	-
19	S	初样	自 2015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目前处于初样研制阶段，预计于 2018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后续将有批量供货。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20	T	初样	自 2015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模样和初样两个阶段，计划于 2018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目前研制产品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21	U	初样	自 2015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历经模样和初样两个阶段，计划于 2019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目前研制产品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9 年定型、2019 年定价	-
22	V	模样	2016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18 年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行批量生产。	2018 年定型、2018	-

序号	项目简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定型、定价时间	目前已经取得批文
				年定价	
23	W	工程样机	自 2012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预计于 2017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随后有批量订货，目前研制产品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7 年定型、2017 年定价	-
24	X	工程样机	自 2016 年开始工程研制，目前已处于工程样机研制阶段，预计于 2018 年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25	Y	工程样机	2016 年开始工程研制，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预计于 2018 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26	Z	工程样机	自 2014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预计于 2018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随后有批量订货，目前研制产品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27	AA	工程样机	自 2015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预计于 2018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随后有批量订货，目前研制产品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28	BB	工程样机	自 2015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预计于 2019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随后有批量订货，目前研制产品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9 年定型、2019 年定价	-
29	CC	工程样机	自 2015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预计于 2019 年进行设计鉴定审查，随后有批量订货，目前研制产品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2019 年定型、2019 年定价	-
30	DD	工程样机	自 2015 年开始工程研制以来，计划将其设计为货架产品，目前已有小试制，交付质量、进度情况良好。	-	-
31	EE	方案论证	2016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17 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7 年定型、2017 年定价	-
32	FF	方案论证	2016 年开始研制，预计于 2018 年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有一定批量订货。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33	GG	方案论证	2016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19 年进行设计定型审查，2020 年进行批量生产。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34	HH	方案	2016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18 年进	2018 年定	-

序号	项目简称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预计取得定型、定价时间	目前已经取得批文
		论证	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行批量生产。	型、2018年定价	
35	II	方案论证	计划于 2017 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36	JJ	方案论证	2016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18 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37	KK	方案论证	计划于 2017 年 6 月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19 年进行设计定型审查，2020 年进行批量生产。	2019 年定型、2019 年定价	-
38	LL	方案论证	计划于 2017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20 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20 年定型、2020 年定价	-
39	MM	方案论证	2016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预计于 2020 进行设计定型审查，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2020 年定型、2020 年定价	-
40	NN	方案论证	采用 J 项目设计方案，预计 2020 年型号立项，将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随后有批量订货。	-	-
41	OO	方案论证	2016 年开始工程研制，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	-	-
42	PP	方案论证	2016 年开始工程研制，直接进入工程样机阶段。	-	-
43	QQ	方案论证	2016 年立项并开始研制，随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	-
44	RR	预研	自 2014 年开始技术研究，目前已完成样机研制并将参加比测。计划后续以该技术方案为基线形成批产产品并持续供货。	2017 年定型、2017 年定价	-
45	SS	预研	自 2016 年开始技术研究，目前处于方案论证阶段，2016 年底进入工程样机研制阶段，在研制期间即可形成小批量供货的能力。	2018 年定型、2018 年定价	-
46	TT	预研	自 2015 年开始技术研究，目前已进入工程样机研制阶段，并于 2017 开始研制。	2020 年定型、2020 年定价	-

## 7) 东方联星业绩稳健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 ①东方联星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分析

针对东方联星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分别选取北斗导航同行业公司海格通信、北斗星通、华力创通、中海达、合众思壮、振芯科技、欧比特、华测导航、中捷时代、司南导航及普适导航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增长率 (%)	收入金额	增长率 (%)	收入金额	增长率 (%)
海格通信	411,873.41	8.20	380,657.91	28.87	295,382.80	75.43
北斗星通	16,178.86	45.97	110,785.36	16.12	95,405.35	22.57
华力创通	41,854.20	0.86	41,498.71	2.88	40,338.23	32.83
中海达	76,564.11	20.01	63,798.47	-7.16	68,722.19	27.67
合众思壮	117,028.36	54.58	75,706.92	54.54	48,987.42	-20.96
振芯科技	43,657.85	-18.42	53,515.00	31.42	40,719.74	56.13
欧比特	55,993.67	44.01	38,881.75	120.29	17,650.20	16.71
华测导航	48,206.78	33.14	29,523.53	22.63	22,470.43	31.39
中捷时代	-	-	3,338.08	92.88	1,730.69	371.26
司南导航	10,591.93	3.77	10,207.49	13.46	8,996.33	61.81
普适导航	10,212.57	0.01	10,211.12	69.12	6,037.84	66.28
东方联星	<b>14,813.17</b>	<b>93.14</b>	<b>7,669.77</b>	<b>115.85</b>	<b>3,553.34</b>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 Wind 卫星导航行业对标企业，剔除了数字政通、中国卫星、耐威科技、航天电子、超图软件、四维图新、多伦科技、航天晨光、雷科防务等与东方联星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的公司。

注 2：北斗星通（002151）的主营业务系导航定位产品、基于位置的系统应用、基于位置的运营服务。

海格通信（002465）的主营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数字集群、芯片设计、海事电子、模拟仿真、雷达探测、频谱管理、信息服务”十个板块，技术应用覆盖单机、网络网系、系统集成，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

华力创通（300045）主要以无人平台为需求牵引，整合雷达与通信、仿真测试产品和业务，围绕卫星导航、通信、遥感、卫星互联网等卫星综合应用大领域开展业务活动。

中海达（300177）专业从事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基于高精度 GNSS 技术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合众思壮（002383）专业从事卫星导航领域和空间信息应用领域的业务，面向行业市场提供北斗高精度产品、服务和空间信息应用解决方案。

振芯科技（300101）主要围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的“元器件-终端-系统”产业链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导航终端关键元器件、北斗导航终端销售及运营服务等。

欧比特（300053）专业从事于嵌入式 SoC 芯片、立体封装 SIP 模块/系统、航空电子系统、宇航控制系统、智能图像分析、微型航天器/卫星、卫星大数据服务平台的自主研发生产的高科技企业。

华测导航（300627）专业从事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应用及系统解决方案。

中捷时代系伟星股份（0020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司南导航（833972）的主营业务系基于 GNSS 向客户提供实时定位精度为厘米、分米、亚米级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芯片、核心板卡、接收机产品以及系统解决方案。

普适导航（831330）主要为海洋渔业、海事航运、测绘、农业、通信、电力、国防等领域客户提供基于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的导航及周边产品供应、基于位置的运营服务支持及相关技术服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可以看出，除中海达、合众思壮、振芯科技在个别年度出现负增长外，其余公司的收入均呈现较高的增长态势，东方联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 ②东方联星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增长率 (%)	净利润	增长率 (%)	净利润	增长率 (%)
北斗星通	5,168.30	1.95	5,069.30	64.92	3,073.86	-28.78
海格通信	53,015.07	-8.53	57,958.70	30.91	44,272.66	35.72
华力创通	5,102.64	62.96	3,131.20	-33.41	4,702.11	227.74
中海达	1,888.29	1,116.25	155.26	-98.44	9,959.04	-7.60
合众思壮	9,644.97	59.22	6,057.71	51.22	4,005.80	308.70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增长率 (%)	净利润	增长率 (%)	净利润	增长率 (%)
振芯科技	4,000.76	-48.89	7,827.18	51.93	5,151.93	436.04
欧比特	8,458.95	46.26	5,783.37	130.74	2,506.46	-10.53
华测导航	10,209.79	93.07	5,288.22	70.13	3,108.31	308.34
中捷时代	1,710.15	69.77	1,007.31	5,574.99	17.75	105.04
司南导航	720.92	-66.92	2,179.38	38.77	1,570.51	52.77
普适导航	1,254.59	-28.81	1,762.33	75.47	1,004.36	201.48
<b>东方联星</b>	<b>3,514.61</b>	<b>110.54</b>	<b>1,669.29</b>	<b>273.68</b>	<b>-961.13</b>	<b>-</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 Wind 卫星导航行业对标企业，剔除了数字政通、中国卫星、耐威科技、航天电子、超图软件、四维图新、多伦科技、航天晨光、雷科防务等与东方联星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的公司。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除华力创通、中海达、振芯科技个别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增长外，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北斗星通、合众思壮、欧比特、华测导航、中捷时代增长幅度较大；相比之下，东方联星北斗导航芯片军品定型时间较晚，业务发展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其业绩增长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且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2015 年以来，东方联星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及技术积累，东方联星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军品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受益于北斗导航行业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东方联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东方联星在手订单充足，定型产品数量逐步增多，随着在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为未来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东方联星的盈利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前提，如宏观经济及政治环境的稳定、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未受到重大不利因素的影响或冲击等。东方联星能否实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就该等风险，请参见本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 五、业绩奖励安排

### （一）业绩奖励金额

在盈利承诺期满并在减值测试完成后，如东方联星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方联星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以现金的方式对东方联星的管理团队及关键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业绩奖励。业绩奖励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经东方联星决策机构决议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

同时，上述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东方联星 100%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即 14,703.44 万元。

### （二）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业绩奖励实现的前提是东方联星承诺期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双方认为设置业绩奖励条款，能够保持东方联星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其积极性，提高东方联星盈利能力，实现超预期的业绩，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三）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东方联星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东方联星经营管理团队对超额业绩的贡献、东方联星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四）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职工薪酬准则”）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业绩奖励是针对东方联星经营管理团

---

队及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并且要求东方联星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东方联星对其经营管理团队及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向东方联星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东方联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按如下公式计提奖励金，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东方联星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承诺期满后，东方联星一次性支付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

承诺期内每年度应确认的奖励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以前年度已确认奖励金额

承诺期的前两年年末，由于东方联星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取决于对承诺期东方联星业绩的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东方联星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五）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设置，业绩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支付给东方联星管理团队及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其余超额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业绩奖励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管理费用，待承诺期满后支付，对承诺期内东方联星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资格。

## **七、《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交易金额，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

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凌云股份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标的公司 相关指标 与交易金 额孰高	财务指 标占比
		太行机械	东方联星	合计			
资产总额	1,001,463.35	64,392.15	23,087.79	87,479.94	130,177.87	130,177.87	13.00%
资产净额	349,897.38	22,503.10	14,927.28	37,430.38	130,177.87	130,177.87	37.20%
营业收入	889,787.81	37,908.26	14,813.17	52,721.43	-	-	5.93%

注：凌云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6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及东方联星同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71%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凌云集团100%股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36.48%的股权，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48.02%，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八、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组方案调整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以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在原方案及《重组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原方案进行调整。

### **（一）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部分方案的调整情况**

#### **1、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安排**

受再融资定价原则的政策调整以及复牌以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经凌云股份董事会审议并经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决定取消原交易方案中的配套融资事宜。

#### **2、因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1.6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0,934,1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1.51 元/股。

#### **3、新增标的公司太行机械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太行机械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其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行计量的评估值为 3,228.30 万元。

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太行计量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凌云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4、调整标的公司太行机械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太行机械母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凌云集团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凌云集团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凌云股份予以补偿。

太行机械的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凌云股份所有，亏损及损失由凌云集团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凌云股份予以补偿。

#### 5、根据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调整标的公司评估值

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行机械 100% 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6,660.68 万元，东方联星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3,517.19 万元，合计 130,177.87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与《重组预案》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估值	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差异额
太行机械 100% 股权	48,300.00	56,660.68	7,974.73
东方联星 100% 股权	80,600.00	73,517.19	-6,614.27
合计	128,900.00	130,177.87	1,360.46

#### 6、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 2016 年度数据更新

《重组预案》中，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基准日不变。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标的公司评估值调整后，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额分别占原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太行机械（调整前）	48,300.00	67,761.47	20,623.97
太行机械（调整后）	56,660.68	64,392.15	22,503.10
<b>差异率（%）</b>	<b>17.31</b>	<b>-4.97</b>	<b>9.11</b>
东方联星（调整前）	80,600.00	25,715.73	14,546.57
东方联星（调整后）	73,517.19	23,087.79	14,927.28
<b>差异率（%）</b>	<b>-8.79</b>	<b>10.22</b>	<b>2.62</b>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中，太行机械母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定价，调整标的公司太行机械母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协商的结果；增加太行机械全资子公司太行计量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定价的，其过渡期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损失由原股东承担。以上调整及增加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要求。

4、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符合重组预案及相关规则要求；为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及时信息，同时结合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财务数据有效期的情况，对相关主体的财务信息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更新，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部分重组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

## 九、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

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凌云股份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1402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股，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测算

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假设一：假设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二：假设上市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结果一致，



即19,619.17万元；假设标的公司东方联星完成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5,681.91万元；假设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完成2017年度按照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1,611.49万元。

假设三：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113,099,79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64,033,957股。

假设四：假设2017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7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2017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期初总股本（股）	450,934,166
期末总股本（股）	564,03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但如果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承诺业绩，则上市公司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sup>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sup>，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存量及增量业务将在统一管理下进行市场和业务的开拓，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与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标的资产在军工业务技术研发、执行效率、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能力，借助军品科研生产中积累的技术与人才优势，更广泛地利用科研资源与成果，引导军工产品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的技术拓展到民用领域，从而扩大军工开放，推动军民资源共享，强化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将技术效应最大化，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军民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互利双赢的发展模式。

###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

**(三)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1、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凌云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凌云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凌云股份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分析合理，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64,033,95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51.98%，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及 2016 年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备考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三节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业务领域、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业务领域、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业务领域以及北斗卫星导航芯片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凌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兵器工业集团、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和东方联星与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军工企业之间根据国家军品生产的要求而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上述因国家军品生产要求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报、2016 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
日常关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851.10	25,088.14	17,586.65	32,443.60
营业成本	710,950.76	743,334.35	576,801.72	621,703.3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51	3.38	3.06	5.22
日常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25.56	9,824.57	3,120.25	8,779.95
营业收入	889,787.81	942,509.24	724,478.52	787,842.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5	1.04	0.43	1.11

该等关联交易是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及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特性决定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兵器工业集团、凌云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军品、民品两条业务主线,同时涵盖汽车

---

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芯片等五大业务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军民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将推动上市公司“军民融合、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加快军民品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的进程。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ingyun Industrial Co., Ltd.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	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	600480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8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注册资本:	45,093.41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延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6014942964
邮政编码:	072761
联系电话	0312-3951002
联系传真	0312-3951234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 二、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设立、上市及名称变更情况

凌云股份前身为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0年11月，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08号”文件批准，原股东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

北设计研究院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作为发起人，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凌云股份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冀保总字第000708号”。

凌云股份改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凌云集团	10,474.80	60.90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6,536.00	38.00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	0.5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51.60	0.3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51.60	0.30
<b>合计</b>	<b>17,200.00</b>	<b>100.00</b>

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3号”文件核准，凌云股份向社会公开凌云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00万股，并于200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凌云股份”，股票代码600480。2003年8月28日，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603号”文件批准凌云股份的注册资本由17,200万元增至24,000万元，股本总额相应由17,200万股增至24,000万股。2003年11月，凌云股份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后，凌云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凌云集团	10,474.80	43.64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6,536.00	27.2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00	0.3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51.60	0.2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51.60	0.22
社会公众股	6,800.00	28.33
<b>合计</b>	<b>24,000.00</b>	<b>100.00</b>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5月，凌云股份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7,20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1,200万元。2005年6月3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5]第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6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1,200万元。”2005年7月12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1311号”文批准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年9月15日，凌云股份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转增后，凌云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1,2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凌云集团	13,617.24	43.64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8,496.80	27.2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80	0.3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67.08	0.2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67.08	0.22
社会公众股	8,840.00	28.33
<b>合计</b>	<b>31,200.00</b>	<b>100.00</b>

### 2、2006年2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月，凌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方案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份，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50号”文件、商务部“商资批[2006]507号”文件批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字[2006]95号”文件《关于实施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凌云股份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后，凌云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b>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	-	-
凌云集团	国有法人股	11,840.67	37.95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	外资法人股	7,388.26	23.6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7.21	0.3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58.33	0.1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58.33	0.19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	-	-
社会公众股	流通股	11,757.20	37.68
<b>合计</b>	-	<b>31,200.00</b>	<b>100.00</b>

### 3、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日，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132号”文件批准，凌云股份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凌云股份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凌云股份股本总额仍为31,200万股，凌云股份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4、2010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年5月24日，凌云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1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7,500万股。

2010年12月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5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完成后，凌云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61,714,838股。

### 5、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23日，凌云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9,219,328万股新股。

---

2015年11月1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14010003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完成后，凌云股份总股本变更为450,934,166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凌云股份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凌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凌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凌云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两大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可分为汽车金属零部件和汽车塑料零部件两类产品，其中，汽车金属零部件按照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不同，可分为辊压件产品和冲压件产品，包括保险杠、防撞杆、门槛件、热冲压件、汽车车门框及导轨等，主要配套轿车、面包车和商务车；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为汽车压力管路系统总成，主要配套卡车、轿车及客车，包括燃油系统管路、气制动系统管路、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制动真空助力系统管路、天窗排水系统管路、雨刮器输水管路、织物增强液压管总成。凌云股份的塑料管道系统产品以燃气管道、给水、排水管道为主。

凌云股份在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基地上海、北京、重庆、长春、武汉、芜湖、哈尔滨等城市设有分子公司，与整车厂的配套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也为市政工程塑料管道客户

提供了便捷的服务。凭借产品技术、质量、同步开发能力优势，凌云股份与全国各大汽车生产厂家均建立了长期配套关系，是国内大型的汽车辊压件、冲压件生产商之一，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规模优势；市政工程管道产品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01,463.35	888,517.31	751,788.53
总负债	519,905.78	452,564.95	458,68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97.38	331,019.83	201,699.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6	7.34	5.58

注：上表中 2014-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9,787.81	724,478.52	655,358.78
营业利润	46,811.96	37,502.87	33,911.56
利润总额	48,837.46	38,828.14	35,84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3.47	13,747.61	13,71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6.34	6.96

注：上表中 2014-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凌云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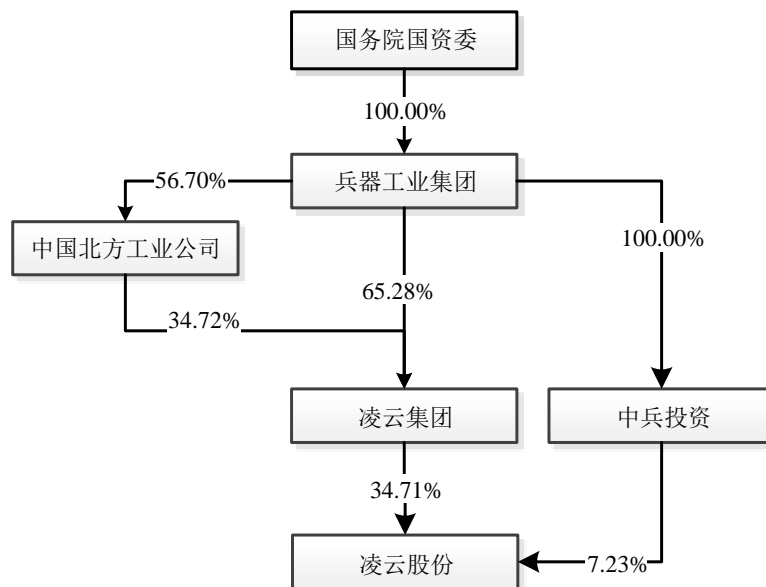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比（%）
------	-------	-------

股东名称	数量（股）	占比（%）
凌云集团	156,522,641	34.71
中兵投资	32,583,628	7.2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69,888	3.3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2,416	2.47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70,000	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170,239	1.59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0.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999,777	0.89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	0.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工-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2,982,980	0.66
<b>前十大股东合计</b>	<b>246,669,041</b>	<b>54.70</b>
<b>上市公司总股本</b>	<b>450,934,166</b>	<b>100.00</b>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6,522,6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尹家绪
注册资本：	2,535,991 万元
住所：	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	100000000031909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491-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2710924910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对外派遣境外工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11 日）。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养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兵器工业集团是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骨干企业，是我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拥有包括兵科院、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 130 余家研发、贸易、金融和生产制造企业，并在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近百家海外分支机构。兵器工业集团集中了中国兵器工业的骨干科研和

生产能力，面向陆海空三军及各军兵种，研制与发展精确打击、两栖突击、远程压制、防空防导、信息夜视、高效毁伤等高技术武器装备，在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兵器工业集团在军品发展的同时坚持军民结合的发展方针，利用军品技术和资源优势发展民用产业，形成了重型车辆与装备、特种化工与石油化工、光电材料与器件等一批具有军工高技术背景的主导和优势民品，并积极实施国际化战略，大力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石油矿产战略资源开发两大海外事业，已形成军贸、技术引进、国际工程、战略资源、民品出口五位一体，互动发展的国际化经营格局。

截至 2016 年末，兵器工业集团资产总额 3,692.95 亿元，人员总量 25.3 万人；2016 年度，兵器工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733.2 亿元，同比增长 11.5%；利润总额 305 亿元，同比增长 1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兵器工业集团的主要下属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北京	11,170.00	100.00	兵器科技研究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北京	337,964.00	56.70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38,868.00	100.00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26,685.00	57.70	商品流通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17,000.00	79.95	金融企业
6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北京	104,554.00	100.00	车辆科技研究
7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咸阳	59,765.00	100.00	机械、电子科技研究
8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西安	88,125.00	100.00	控制技术研究
9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西安	100,910.00	100.00	化学技术、应用研究
1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大同	126,973.00	100.00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及修理
11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2,787.00	100.00	精密机械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2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150,654.60	100.00	军工火工品、民爆产品制造
13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	85,275.00	100.00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14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113,827.00	100.00	光电武器装备和光电应用技术开发
15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40,500.00	100.00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16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4,012.00	100.00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
17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	69,414.00	100.00	光电成像器件制造
18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扬州	49,768.00	100.00	光学仪器制造
19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	5,000.00	100.00	雷达、微电子产品等设计制造
2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	277,138.83	74.35	特种产品制造
21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17,801.77	100.00	履带式装甲车辆、大口径自行火炮的科研生产
2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	233,651.08	53.60	装备制造
23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涿州	24,449.89	82.65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
24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7,848.63	100.00	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制造
25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	20,600.00	100.00	特种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26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26,222.00	100.00	军用轮式、履带式装甲车及民用运输车辆制造
27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	42,538.00	100.00	机械科技开发、制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8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39,719.76	80.00	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制造
29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	184,943.00	53.36	重型汽车生产
3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232,272.00	89.45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3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	75,403.09	100.00	机械产品、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32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	38,000.00	100.00	常规兵器科研生产
3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	31,784.00	100.00	光学产品、机械制品制造
34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0.00	100.00	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
35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10,937.03	100.00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36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39,049.21	100.00	大口径炮弹、特种弹科研生产
37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	16,000.00	100.00	机械制造
38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	50,022.70	79.66	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
3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	349,733.00	88.58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40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北京	539.00	100.00	从事软科学研究院、项目前期论证评估
41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北京	523.00	1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服务
42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3,044.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44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华阴	95,693.00	100.00	常规武器靶场试验及试验方法、测试技术研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北京	1,033.89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
46	中国兵工学会	北京	200.00	100.00	杂志出版发行、技术咨询和培训
47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5,563.71	100.00	服务业
48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15,000.00	100.00	投资与军民融合性园区管理
49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	5,637.51	100.00	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5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51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	100.00	北斗产业投资

## 七、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凌云股份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	5,968.53	51.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	13,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涿州	USD2,200.00	4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4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USD720.00	7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5	江苏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USD380.00	7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6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USD550.00	5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7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	5,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8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51.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9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70.00	PE 管材
10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1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涿州	10,000.00	50.00	PE 管材
12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	6,000.00	6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13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涿州	USD800.00	5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14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USD690.00	4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15	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USD1,600.00	50.10	汽车金属零部件
16	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USD900.00	50.10	汽车金属零部件
17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哈尔滨	7,282.43	94.15	汽车金属零部件
18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	100.00	燃烧设备
19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高碑店	5,703.49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0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USD700.00	49.00	PE 管材
21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	14,192.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2	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USD1300.00	50.1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3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0	75.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4	湖南凌云恒晋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	3,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5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	8,000.00	50.00	PE 管材
26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USD2,240.00	4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7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5,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8	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	7,95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9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51.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0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涿州	15,922.31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1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都江堰	8,000.00	50.00	PE 管材
33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德国	EUR1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4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6,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5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7,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6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廊坊	1,000.00	4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37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	40.00	PE 管材
38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	7,300.00	50.00	PE 管材
39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印尼	4,000.00	95.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 八、立案稽查、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立案稽查事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法定代表人:	赵延成
注册资本:	24,449.890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108161906T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 (二) 历史沿革

凌云集团系兵器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其前身是 1966 年成立、注册于河北省涿源县的国营利生机械厂，1975 年 7 月更名为国营凌云机械厂，该厂主要从事高榴弹的生产活动，1986 年全部转为民品生产，1992 年 6 月更名为河北凌云机械厂，1994 年河北凌云机械厂整体搬迁到河北省涿州市。

##### 1、1999 年 3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7 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系兵器工业集团前身）出具“兵总体[1998]435 号”《关于三三三厂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北凌云机械厂进行公司制改造。1998 年 10 月 19 日，保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保市体改[1998]85 号”《关于同意建立河北凌云机械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由河北凌云机械厂的职工组建河北凌云机械厂职工持股会，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

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责任。

1998年10月20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与河北凌云机械厂工会签署了《设立协议》，同意双方共同出资组建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75.29万元，其中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持股57.33%，河北凌云机械厂工会持股42.67%。

1998年11月11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出具“兵总资[1998]922号”《关于对三三三厂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北凌云机械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以1998年6月30日的账面数进行分立，股权设置事项待资产评估报告经财政部确认后另行批复。1999年1月12日，财政部出具“财评字[1999]2号”《对三三三厂整体改制评估项目确认的批复》，同意北京五惠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以199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结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46.1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389.5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17%。1999年2月2日，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出具“兵总资[1999]62号”《关于对三三三厂企业改制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北凌云机械厂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3,139.14万元、河北凌云机械厂内部职工持股会出资2,336.15万元共同出资组建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持有，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1999年2月27日，上述出资经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北会字(1999)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月31日，凌云集团股东投入资本5,475.29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1999年3月，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凌云集团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3,139.14	57.33
河北凌云机械厂工会	2,336.15	42.67
合计	5,475.29	100.00

## 2、2001年3月，债转股并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0年4月29日，兵器工业集团、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

简称“凌云集团工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凌云集团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同意将前述资产管理公司对凌云集团的债权转换为相应股权，并成为凌云集团的新股东，同时凌云集团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2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出具“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有关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与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订的债转股方案；企业实施债转股时新设立的职工内部股或职工持股会一律取消。2001年3月28日，凌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凌云集团工会将其所持凌云集团42.67%的股权转予兵器工业集团。2001年3月28日，凌云集团工会与兵器工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凌云集团工会将其所持凌云集团42.67%的股权转予兵器工业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3,574.60万元。

2001年3月30日，兵器工业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东协议》，同意将前述资产管理公司对凌云集团的债权转换为相应股权，并成为凌云集团的新股东，同时凌云集团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约定凌云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凌云集团42.67%的股权转予兵器工业集团。

2001年3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01)京会兴字第2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3月31日，凌云集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16,975.21万元。

2001年3月31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债转股并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凌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7,585.81	44.6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511.39	38.3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878.00	16.95
<b>合计</b>	<b>16,975.21</b>	<b>100.00</b>

注：根据“(2001)京会兴字第218号”验资报告，2000年7月5日凌云集团支付中国建设银行涿州物探支行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2000年3月21日至2000年3月31日）利息

103,719.00 元，未再上报国家经贸委。因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转股金额与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债转股方案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股金额相差 103,710.00 元。

### 3、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11 日，凌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其所持凌云集团的股权。

2002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嘉德在线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竞价拍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凌云集团 38.36% 股权，即以每股 1.05 元的价格买入 65,113,936 股凌云集团的股份，落槌总价 6,836.96 万元，成交总价 6,939.52 万元（包括佣金）。2003 年 2 月 28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接受拍卖结果并同意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38.36% 的股权转予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6,836.96 万元。2002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授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兵器工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16.95% 的股权转予兵器工业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80 万元（含凌云集团代兵器工业集团支付的 40 万元）。

2003 年 6 月，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10,463.81	61.64
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6,511.39	38.36
合计	<b>16,975.21</b>	<b>100.00</b>

### 4、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6 日，凌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兵器工业集团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11.64% 的股权转予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兵器工业集团与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兵器工业集团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11.64% 的股权转予上海实德



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4.42 万元。

2003 年 12 月，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8,487.60	50.00
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6,511.39	38.36
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1,975.91	11.64
合计	<b>16,975.21</b>	<b>100.00</b>

### 5、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6 日，经凌云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38.36% 的股权转让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同意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11.64% 的股权转让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006 年 6 月 19 日，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共同签署了《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38.36% 的股权转让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9,973.60 万元；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凌云集团 11.64% 的股权转让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3,026.4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7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凌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8,487.60	50.0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8,487.60	50.00
合计	<b>16,975.21</b>	<b>100.00</b>

### 6、2012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1 日，凌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名称变更并换发了营

业执照。

### 7、2012年7月，增资扩股

2012年7月2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兵器权益字[2012]419号”《关于集团公司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XXX厂其他股东股权的批复》，同意收购非国有股东所持太行机械37.20%的股权，再以所持太行机械100%的股权、燕兴机械100%的股权、长城光电100%的股权对凌云集团进行增资。

2012年7月8日，凌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凌云集团的注册资本增至21,893.89万元，新增4,918.68万元注册资本由兵器工业集团以前述股权进行实缴。

2012年7月25日，保定博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保博验字[2012]第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24日，凌云集团已收到兵器工业集团缴纳的出资4,918.68万元，全部由兵器工业集团以燕兴机械、太行机械和长城光电三家公司的100%股权作价出资缴足。其中，太行机械100%股权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1年12月10日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1]14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该股权评估价值为17,855.2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3,389.14万元，剩余14,46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燕兴机械100%股权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1年12月20日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1]142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该股权评估价值为-2,248.97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426.88万元，剩余-1,822.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长城光电100%股权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1]14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该股权评估价值为10,307.2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956.43万元，剩余8,350.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7月26日，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凌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13,406.29	61.2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8,487.60	38.77
<b>合计</b>	<b>21,893.89</b>	<b>100.00</b>

#### 8、2014年7月，增资扩股

2014年7月24日，凌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凌云集团注册资本增至24,449.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56万元由兵器工业集团以货币资金缴足。

2014年8月4日，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凌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15,962.29	65.28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8,487.60	34.72
<b>合计</b>	<b>24,449.89</b>	<b>100.00</b>

2016年6月6日，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1108161906T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凌云集团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凌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军品、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三大行业及其他产品，形成军品、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三大产品板块，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凌云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2,239.85	1,317,201.05
负债总额	968,710.34	811,543.6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563,529.51	505,6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400.78	139,645.4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79,215.89	1,377,749.84
营业利润	72,892.41	67,014.81
利润总额	78,540.20	70,756.13
净利润	57,561.02	49,0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0.76	13,981.16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22	61.61
毛利率(%)	21.52	19.63

###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844,551.11
非流动资产总额	687,688.74
资产总额	1,532,239.85
流动负债总额	797,165.90
非流动负债总额	171,544.44
负债总额	968,71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400.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3,529.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79,215.89
营业成本	1,239,388.8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72,892.41
利润总额	78,540.20
净利润	57,561.0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670.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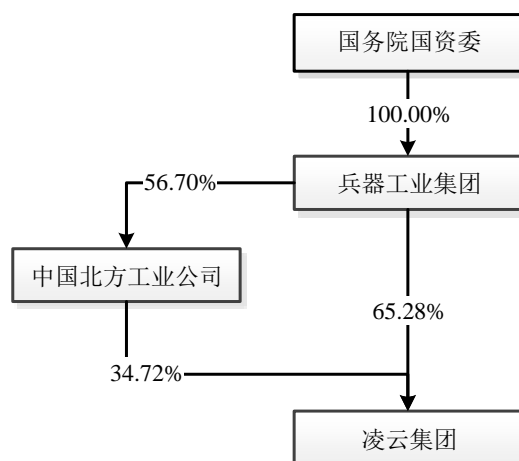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9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1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7.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4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47.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七）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凌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兵器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

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八）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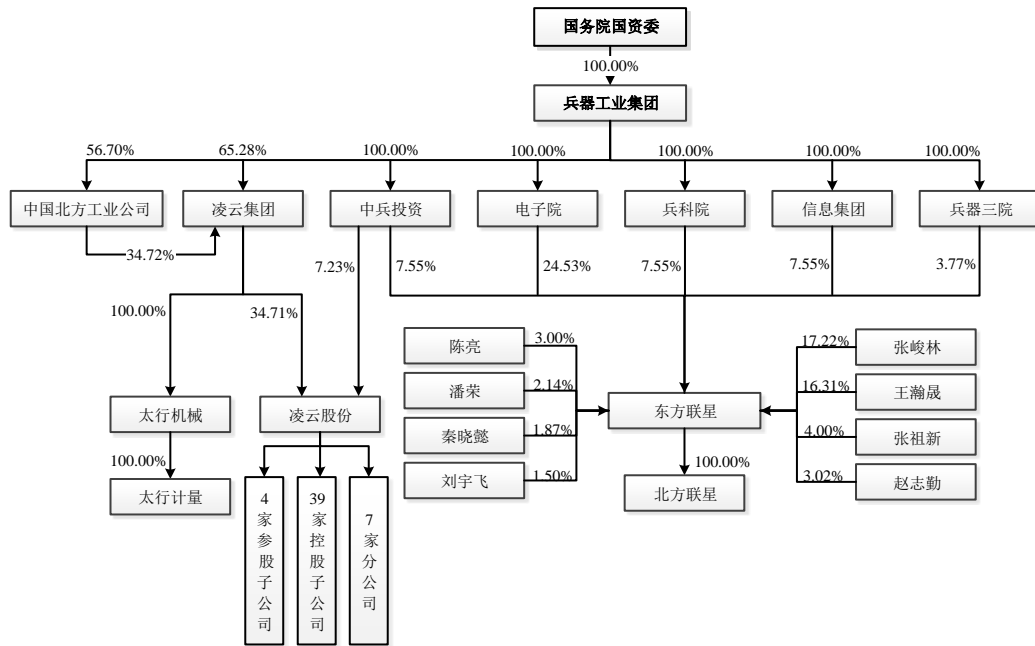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凌云股份外，凌云集团其他下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燕兴机械	张家口	1,277.21	100.00	研制、生产国家核准的军用产品； 生产、销售车辆悬置部件产品等
长城光电	北京	5,000.00	100.00	生产、销售夜视仪系列产品
凯毅德投资	北京	48,140.00	55.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太行机械	石家庄	9,944.45	100.00	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 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
太行创意	石家庄	3,249.56	100.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住宿、 餐饮服务等

#### （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述关联关系具体详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与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均受兵器工业集团控制，互为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情形外，凌云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十)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期限
赵延成	董事长	2017.01.16-2019.06.17
罗开全	董事	2016.06.17-2019.06.17
李志发	董事	2016.06.17-2019.06.17
牟月辉	董事/总经理	2016.06.17-2019.06.17
李广林	董事	2016.06.17-2019.06.17
何瑜鹏	董事	2016.06.17-2019.06.17
张建忠	副总经理	2016.06.17-2019.06.17
冯浩宇	副总经理	2016.06.17-2019.06.17
戴小科	副总经理	2016.06.17-2019.06.17
徐锋	副总经理	2016.06.17-2019.06.17
李彦波	总工程师	2016.06.17-2019.06.17
姜成艳	财务负责人	2016.06.17-2019.06.17
张建华	董事会秘书	2016.06.17-2019.06.17

---

###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最近五年内凌云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东方联星的交易对方电子院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01 号大楼 2 层、3 层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01 号大楼 2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	梁培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X5QL5K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技术、通讯与电子对抗技术、电子和通讯技术、电磁技术、雷达核心组件器件、集成电路及器件、微电子器件、微波毫米波器件、微机电系统器件、传感器与专用集成电路及微小型电子系统、北斗应用技术、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二）历史沿革

#### 1、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资设立

2015 年 9 月 14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组建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通知》（兵器发展字[2015]492 号），决定组建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电子院成立并领取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38MA6TX5QL5K)。电子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	100.00	货币资金及股权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2015年12月，缴足出资

2015年12月3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兵发展字[2015]148号)，由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10家控、参股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予电子院；电子院将划入的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再将资本公积中的4,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4日，电子院收到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的500万元货币资金；2015年12月21日，电子院将4,5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此，电子院的出资均已缴足。

电子院于2016年6月3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

## 3、2016年7月19日，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6]281号)，同意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将其所持电子院100%股权无偿划转予兵器工业集团。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与兵器工业集团于2016年6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9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子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5,000	100.00	货币资金及股权
合计	<b>5,000</b>	<b>100.00</b>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子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电子院隶属兵器工业集团，主要从事军民用雷达设备及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活动，产品运用领域涵盖炮兵、装甲兵、地面防空部队等陆军及陆航、海军、空军、二炮、武警公安等多个军兵种及民用市场。

电子院拥有完备的雷达中试基地及生产基地、西北地区最先进的电磁兼容测试中心，以及以专用半导体集成电路与特种器件、厚膜混合集成器件、MEMS器件、微小型信息系统集成组件等设计为主的微电子研发中心，在雷达总体技术、微电子集成器件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电子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099.36	461,144.07
负债总额	212,006.32	222,811.29
所有者权益	278,093.04	238,33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002.88	221,006.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5,535.52	224,758.08
营业利润	22,733.95	23,952.02
利润总额	24,312.79	24,189.52
净利润	22,515.76	22,70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24.08	22,386.40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0.61	17,097.71
资产负债率（%）	43.26	48.32
毛利率（%）	20.75	20.87

##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221,264.07
非流动资产总额	268,835.29
资产总额	490,099.36
流动负债总额	146,278.10
非流动负债总额	65,728.22
负债总额	212,0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59,002.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8,093.0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5,535.52
营业成本	186,663.24
营业利润	22,733.95
利润总额	24,312.79
净利润	22,515.7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24.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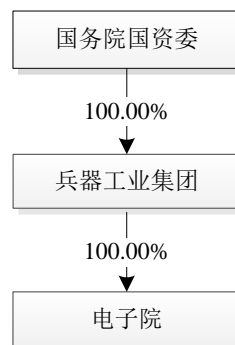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1.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项目	2016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77.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64.3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子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七）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子院的控股股东是兵器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子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西安	32,346.58	100.00	雷达设备制造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江苏	25,894.66	100.00	红外读出电路、集成式平板显示器、智能化传感器模块、模块化计算机组件、半导体 FFT 转换器等专用器件（组件）等专用专用微电子器件的研制和生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蚌埠	15,100.00	33.33	技术推广
北方电子研究院安徽有限公司	蚌埠	10,000.00	100.00	MEMS 器件及组件、微电子器件及组件、传感器应用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
江苏博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9,555.57	57.56	微波功率器件研发生产
上海四通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30.00	50.98	仪器仪表、车辆电子、传感器、电子模块、小型电子整机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西安长远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1,000.00	68.00	电子产品、自动化指挥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等
西安雷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800.00	92.22	电子产品开发
陕西北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600.00	82.17	印刷、制版、机械加工、机械电子零件加工
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500.00	48.84	基于 LTCC 技术的微波/毫米波器件、组件、模块及微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

### (九)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子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受兵器工业集团控制。

电子院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本章“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电子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十)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子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子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电子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东方联星的交易对方兵科院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负责人：	王玉林
开办资金：	3,546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事业单位登记证号：	事证第 110000001134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40001190-5
税务登记证：	110108400011905
成立日期：	1991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开展兵器科技研究，为兵器工业服务，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研究、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研究、火炮工程研究、自动武器工程研究，弹药工程研究，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研究

### （二）历史沿革

兵科院的前身系 1948 年成立于沈阳的解放军炮兵科学技术研究院。1987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组建兵器科学研究院。1991 年 1 月 3 日，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正式成立。

1996 年 12 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决定将 26 个研究所划归兵科院建制；1999 年，在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中，兵科院划归兵器工业集团管理，分管 23 个研究所；2009 年 10 月，兵器工业集团实行总部职能和组织机构调整，将科技

部的职能从兵科院剥离，将原系统总体部发展战略和顶层设计研究的职能并入兵科院；2013年，兵器工业集团赋予兵科院集团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职责，负责兵器工业集团的军品科研管理。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兵科院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是一家集常规武器装备与技术综合性的大型研究机构，也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

兵科院主要从事装甲突击、精确打击、远程压制、高效毁伤、防空反导、信息夜视等六大重点装备和动力传动、火炸药、引信火工品、光电信息、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等五大基础技术领域的高科技兵器研发，实现了从无控的面打击向精确制导的点打击的过渡、由单机作战向系统对抗过渡、由传统兵器向高新技术兵器的过渡。

近年来，兵科院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积极推进军用技术向民用市场的应用，在车辆及动力传动、民爆器材、机电控制、电子信息、化工医药、红外及微光探测等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兵科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717.50	306,879.49
负债总额	208,690.85	239,590.45
所有者权益	73,026.65	67,2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026.65	67,289.04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713.30	22,447.17
营业利润	2,925.77	3,147.20
利润总额	2,925.77	3,147.20
净利润	2,901.51	3,1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1.51	3,108.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44	4,969.37
资产负债率(%)	74.08	78.07
毛利率(%)	12.88	14.02

###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215,710.30
非流动资产总额	66,007.20
资产总额	281,717.50
流动负债总额	177,030.65
非流动负债总额	31,660.21
负债总额	208,6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3,026.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3,026.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713.30
营业成本	16,971.80
营业利润	2,925.77
利润总额	2,925.77
净利润	2,901.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01.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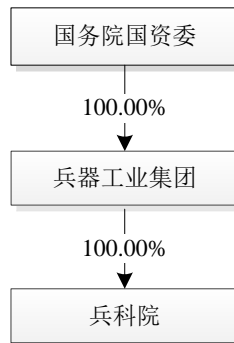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55.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科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七）上级单位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科院的上级单位为兵器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科院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企业或单位。

### （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科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受兵器工业集团控制。

---

兵科院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本章“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兵科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科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科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兵科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四、东方联星的交易对方信息集团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柴玮岩
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902482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控制系统研发；光电仪器、定位定向惯性导航仪器、计算机及其输入输出设备、微光夜视产品、自动控制设备、光学仪器、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元器件、通信器材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光电技术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信息集团的前身系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 日的国营南京旭光仪器厂，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起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注册资金为 4,244 万元。1992 年 9 月 5 日，更名为南京旭光仪器厂。

### 1、2003 年 5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南京旭光仪器厂整体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器企字[2001]972 号），原则同意南京旭光仪器厂进行公司制改造。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旭光仪器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亚评报字[2002]第 108 号），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 31,463.1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1,673.05 万元。

2003 年 5 月 27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南京旭光仪器厂整体改制注册资本的批复》（兵资管字[2003]18 号），同意以南京旭光仪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其中 15,5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3 月 20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03]第 19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筹）收到兵器工业集团以经评估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 15,568 万元。

2003 年 5 月 28 日，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15,568.00	100.00%	净资产
合计	15,568.00	100.00%	-

---

## **2、2007年4月，名称变更**

2007年1月18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XXX厂变更第二厂名的批复》（兵器计字[2007]33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北方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9日，南京北方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0年6月，名称变更**

2010年6月6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变更南京北方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0]106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电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0日，北方电科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1年8月，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0年8月20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北方电科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兵器战略字[2010]142号），同意将北方电科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40,500万元。

2010年10月19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南审希地会验字（2010）第048号”《验资报告》，确认北方电科集团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24,93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40,500万元。

2011年7月12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北方电科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电科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日，北方电科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兵器工业集团	40,500	100.00
合计	<b>40,500</b>	<b>100.00</b>

### 5、2011年8月，名称变更

2011年8月12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北方电科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6年9月，名称变更

2016年6月29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组建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兵器发展字[2016]363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信息集团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主要从事信息总体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一体化综合电子系统、通信网络系统、惯性导航控制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是我国陆军装备信息化集成基地和兵器工业信息化产业基地，也是兵器火控质控研究开发中心及车辆综合电子技术工程中心。信息集团的产品覆盖多军种，并成功进入国际军贸主流市场。

近年来，信息集团积极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化发展，在数控产业、汽车电子、民用通信、非战争军事行动通信指挥系统、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信息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2,811.89	878,118.67
负债总额	524,370.75	445,547.47
所有者权益	578,441.14	432,57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7,125.26	420,525.88
<b>收入利润项目</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	702,022.14	540,346.46
营业利润	71,085.43	55,639.84
利润总额	71,167.60	56,290.12
净利润	64,931.46	51,65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85.50	45,705.50
<b>现金流和比率项目</b>	<b>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b>	<b>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18	91,251.64
资产负债率(%)	47.55	50.74
毛利率(%)	19.65	10.30

##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807,175.31
非流动资产总额	295,636.58
资产总额	1,102,811.89
流动负债总额	500,806.11
非流动负债总额	23,564.64
负债总额	524,3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57,12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8,441.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02,022.14
营业成本	586,750.17
营业利润	71,085.43
利润总额	71,167.60
净利润	64,931.4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68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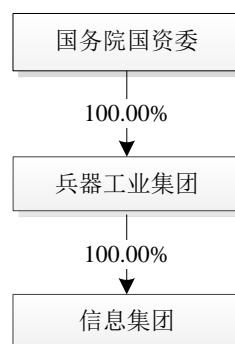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75.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89.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七）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兵器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基

本情况详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集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北方联创通信有限公司	南昌	5,000.00	51.00	通信设备、信息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对外投资等。
中国东方数控公司	南京	2,500.00	100.00	数控系统成套装置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设计、维修等。
南京飞洋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1,500.00	70.00	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汽车电子相关产品及其它汽车系统控制产品等。
南京旭飞光电有限公司	南京	1,021.00	71.89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生产、销售；通信信息产品、光、机、电产品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力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智能楼宇布线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局域、校园网络的开发、施工等。
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	南京	123.61 万美元	55.00	光电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等。

#### （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集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受兵器工业集团控制。

信息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本章“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集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信息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五、东方联星的交易对方中兵投资**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 **（二）历史沿革**

2014年3月25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兵器战略字[2014]124号），决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中兵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4年3月18日，中兵投资成立，并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891767)，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1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兵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兵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与资产经营，系兵器工业集团统一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已于2014年3月18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192。

自成立以来，中兵投资已形成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三大主业，以打造兵器工业集团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社会化融资、科研成果产业化与新兴产业孵化“五大平台”为职能定位，坚持市场化运营，坚持服务于兵器工业集团改革发展、坚持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三大原则，充分依托和盘活兵器工业集团现有资源，有效利用和撬动集团外部资源，配合集团公司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

### (四)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兵投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3,969.02	2,034,921.59
负债总额	2,042,400.86	1,357,803.28
所有者权益	701,568.16	677,11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7,636.57	667,292.26
<b>收入利润项目</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	7,364.01	764.26
营业利润	30,149.92	50,726.27
利润总额	30,744.75	50,957.27
净利润	27,866.82	49,904.9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87.01	49,887.07
<b>现金流和比率项目</b>	<b>2016年度 /206年12月31日</b>	<b>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9	-2,257.29
资产负债率(%)	74.43	66.73
毛利率(%)	71.85	100.00

##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总额	639,295.74
非流动资产总额	2,104,673.28
资产总额	2,743,969.02
流动负债总额	1,301,622.23
非流动负债总额	740,778.63
负债总额	2,042,4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67,636.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01,568.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364.01
营业成本	2,072.96
营业利润	30,149.92
利润总额	30,744.75
净利润	27,86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787.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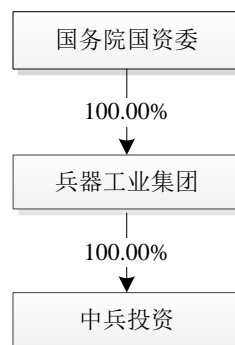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1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79.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1.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兵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七）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兵投资的控股股东是兵器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兵投资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50,000	51.00	融资租赁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万港元	60.00	投资管理, 经济咨询
香港鑫汇有限公司	香港	20 万港元	100.00	投资管理, 经济咨询

### (九)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中兵投资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受兵器工业集团控制。

中兵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详见本章“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 中兵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十)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中兵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一) 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中兵投资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中兵投资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六、东方联星的交易对方兵器三院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单位类型: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0 号  
 负责人：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2142D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仪器、自动化设备、能源交通设备、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加工和来料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兵器三院的前身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科学研究所，1956 年创建于北京，1958 年北迁哈尔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炮兵工程系合并办公。1960 年迁往沈阳市，1970 年迁入西安。

1985 年以来，随着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兵器三院先后隶属于兵器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1999 年 7 月起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

2001 年 6 月，根据《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编办字[2001]60 号），兵器三院纳入事业编制管理。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兵器三院主要从事精确打击、远程压制、高效毁伤等领域的战术导弹、制导弹药和灵巧弹药武器系统总体及主要部件的研制，是我国制导兵器研究开发中心和弹药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兵器三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537.06	300,451.57
负债总额	131,389.66	139,237.66
所有者权益	168,147.40	161,2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945.68	160,067.9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6,924.56	131,186.27
营业利润	15,882.73	14,174.52
利润总额	14,313.15	13,288.50
净利润	14,187.57	13,2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1.84	13,123.20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7.08	19,179.17
资产负债率 (%)	43.86	46.34
毛利率 (%)	8.78	10.80

### (五)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总额	174,854.12
非流动资产总额	124,682.94
资产总额	299,537.06
流动负债总额	121,382.53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007.13
负债总额	131,38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945.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147.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86.27
营业成本	119,668.10
营业利润	14,174.52
利润总额	13,288.50

项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247.6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123.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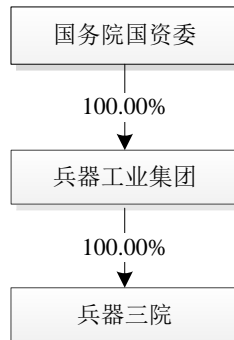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2.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0.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 （六）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器三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七）上级单位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器三院的上级单位为兵器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器三院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500.00	44.40	导引头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光电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机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
西安欧意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300.00	100.00	高新技术(光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三研究所招待所	西安	3.00	100.00	住宿、食堂

## （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器三院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受兵器工业集团控制。

兵器三院与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本章“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兵器三院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器三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器三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兵器三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七、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张峻林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张峻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61022****
住所：	北京海淀区清河空研大院 23 楼**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西路上地科技大厦 4 号楼东区 7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已过期，未申请续期)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张峻林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技术委员会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峻林直接持有东方联星 17.22% 的股权。

###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张峻林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峻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峻林与其他交易对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峻林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八、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王瀚晟

###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王瀚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0507****
住所:	北京西城区西绦胡同 13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西路上地科技大厦 4 号楼东区 7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王瀚晟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通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瀚晟直接持有东方联星 16.31% 的股权。

2017 年 5 月至今,王瀚晟担任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987,简称“清睿教育”)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清睿教育主要从事教育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瀚晟未直接持有清睿教育股权,其参股的上海翀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清睿教育 5.44% 的股权。

### (三)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王瀚晟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上海翀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0.50	6.17%	企业管理及咨询, 商务咨询
------------------------	----------	-------	---------------

#### (四)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王瀚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与交易对方秦晓懿系配偶关系外, 王瀚晟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 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王瀚晟已出具声明, 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九、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张祖新

### (一) 基本信息

姓名: 张祖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640417\*\*\*\*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北方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 张祖新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任职期限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
云南众赢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95.00
云南卫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51.00

公司名称	任职期限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云南滇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1.00
昆明滇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0.00
云南卫网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90.00
北方北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 2016年6月	法定代表人、经理	-
北方大通传感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及经理	-
中兵纵横装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 2016年9月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	-
北方大通凤凰电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兵华卫装备科技(珠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中兵北斗防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及经理	-
东方战神(北京)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至 2017年2月	董事	-
中兵华卫国际风险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	-
中兵核华卫防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经理	

注1: 张祖新自2016年9月21日起, 不再担任中兵纵横装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注2: 张祖新自2017年2月起, 不再担任东方战神(北京)警用装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 (三)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 张祖新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云南众赢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 拟注销)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云南卫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已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云南卫网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导航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导航产品研发及销售 (已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云南滇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已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昆明滇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已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注 1：云南卫网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云南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 (四)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祖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祖新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 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祖新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十、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赵志勤

### (一) 基本信息

姓名：赵志勤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619640215\*\*\*\*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八条 3 楼\*\*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地西路上地科技大厦 4 号

楼东区 7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东方联星的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北方联星的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志勤直接持有东方联星 3.01%的股权。

##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赵志勤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志勤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志勤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赵志勤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十一、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陈亮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陈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42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睿德汇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并持有北京睿德汇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

##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陈亮直接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樟树市智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5.60	企业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北京睿德汇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	30.00	投资、投资咨询

##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亮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亮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亮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十二、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潘荣

## （一）基本信息

姓名：潘荣  
曾用名：无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20305****
住所：	四川省资中县重龙镇下大东街**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西路上地科技大厦4号楼东区7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已过期，未申请续期)

## (二)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委员会委员、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荣直接持有东方联星2.14%的股权。

## (三)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潘荣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 (四)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荣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荣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 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荣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十三、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秦晓懿

---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秦晓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40323****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2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西路上地科技大厦 4 号楼东区 7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技术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晓懿直接持有东方联星 1.87% 的股权。

###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秦晓懿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晓懿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交易对方王瀚晟系配偶关系外，秦晓懿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晓懿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十四、东方联星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刘宇飞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刘宇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91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西路上地科技大厦4号楼东区7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宇飞直接持有东方联星1.50%的股权。

###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东方联星股权外，刘宇飞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 （四）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宇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宇飞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宇飞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凌云集团持有的太行机械 100% 股权，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及其余 8 名自然人持有的东方联星 100% 股权。

### 第一节 太行机械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延成
注册资本：	9,944.45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2 号
办公地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4108487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国家核准的军用产品；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流态粒子电炉、静电喷涂设备、油田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正餐(含凉拼)、烟、酒、日用百货的零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太行机械的前身系国营太行机械厂，于 1990 年 10 月 20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382 万元。1992 年 6 月 27 日，国营太行机械厂更名为河北太行机械厂。

##### （一）2002 年 7 月，改制设立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8 日，河北太行机械厂厂务会议审议通过《XXX 厂改制方案》，

决定将河北太行机械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29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兵器企字[2001]562号），原则同意河北太行机械厂的整体改制实施方案。

2001年11月20日，河北省国防工业工会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厂职工持股会请示的批复》（冀军工会字[2001]第36号），同意河北太行机械厂工会委员会设立职工持股会，组建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2年2月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筹备改制设立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1]1号），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备改制设立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8日，石家庄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2]冀鸿验字046号），确认截至2002年4月28日，太行机械（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344.87万元，其中兵器工业集团以经评估的河北太行机械厂净资产出资6,240.55万元；太行机械工会以货币资金出资2,104.32万元。

前述《验资报告》中关于兵器工业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取自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河北太行机械厂进行评估，并于2002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嘉评报字(2002)第102号”《河北太行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4月，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020077）。

2002年7月1日，太行机械成立，并领取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2211），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74.78	净资产
太行机械工会	2,104.32	25.22	货币资金
合计	<b>8,344.87</b>	<b>100.00</b>	-

## (二) 2006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22日，太行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8,344.87万元增至10,999.45万元，其中，太行机械工会认缴1,654.58万元；新增股东常州宝仁及三星铸业分别认缴500万元。

2006年11月21日，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冀光大审验字(2006)3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0日，太行机械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54.58万元，其中，太行机械工会足额出资1,654.58万元，常州宝仁首次出资100万元，三星铸业首次出资10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后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为10,999.45万元，实收资本为10,199.45万元。

2006年12月1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出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6,240.55	56.74	净资产
太行机械工会	3,758.90	3,758.90	34.17	货币资金
常州宝仁	500.00	100.00	4.55	货币资金
三星铸业	500.00	100.00	4.55	货币资金
合计	<b>10,999.45</b>	<b>10,199.45</b>	<b>100.00</b>	-

## (三) 2007年12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0日，太行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0,999.45万元减至10,744.45万元，实收资本由10,199.45万元减至9,944.45万元，其中，太行机械工会减少出资255万元；同意太行机械工会将减资后的3,503.90万元出资转让予湖南信托、李兵凯、牛锦文、邢建忠、郑英军、于卫东、李增良、王智才、龙善宇及于建生。

2007年10月25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为45日。截至2007年12月28日，无债权人向太行机械申请债权。

2007年12月11日，河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冀天勤（2007）审验字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0日，太行机械减少太行机械工会出资255万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为10,744.45万元，实收资本为9,944.45万元。

2007年12月12日，太行机械工会与前述受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就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太行机械于2007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6,240.55	58.08	净资产
湖南信托	2,913.90	2,913.90	27.12	货币资金
常州宝仁	500.00	100.00	4.65	货币资金
三星铸业	500.00	100.00	4.65	货币资金
李兵凯	100.00	100.00	0.93	货币资金
牛锦文	100.00	100.00	0.93	货币资金
邢建忠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郑英军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于卫东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李增良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王智才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龙善宇	60.00	60.00	0.56	货币资金
于建生	30.00	30.00	0.28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0,744.45</b>	<b>9,944.45</b>	<b>100.00</b>	-

#### （四）2009年5月，第二次减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常州宝仁及三星铸业应于2008年12月1日前分别缴足剩余的400万元出资。太行机械分别于2008年10月21日及2008年10月22日收到常州宝仁及三星铸业关于无法缴足剩余出资的情况说明。

2009年2月12日，太行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744.45万元减至9,944.45万元，其中，常州宝仁与三星铸业分别减少出资

400 万元，减资后常州宝仁与三星铸业实际出资均为 1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7 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无债权人要求太行机械提前清偿债务和提供债务担保。

2009 年 5 月 11 日，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冀立信验字[2009]400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太行机械减少出资 800 万元，其中减少常州宝仁出资 400 万元，减少三星铸业出资 400 万元，减资后太行机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944.45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6,240.55	62.75	净资产
湖南信托	2,913.90	29.30	货币资金
常州宝仁	100.00	1.01	货币资金
三星铸业	100.00	1.01	货币资金
李兵凯	100.00	1.01	货币资金
牛锦文	100.00	1.01	货币资金
邢建忠	60.00	0.60	货币资金
郑英军	60.00	0.60	货币资金
于卫东	60.00	0.60	货币资金
李增良	60.00	0.60	货币资金
王智才	60.00	0.60	货币资金
龙善宇	60.00	0.60	货币资金
于建生	30.00	0.3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9,944.45</b>	<b>100.00</b>	-

#### （五）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天衡平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太行机械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14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



为 78,581.7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0,726.4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55.26 万元。2012 年 6 月 15 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

2012 年 6 月 13 日，太行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信托、常州宝仁、三星铸业、李兵凯、牛锦文、邢建忠、郑英军、于卫东、李增良、王智才、龙善宇及于建生等 12 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太行机械股权全部转让给兵器工业集团。

2012 年 6 月 13 日，兵器工业集团分别与上述 12 名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湖南信托	兵器工业集团	5,231.91	29.30
常州宝仁		179.55	1.00
三星铸业		179.55	1.00
李兵凯		179.55	1.00
牛锦文		179.55	1.00
邢建忠		107.73	0.60
郑英军		107.73	0.60
于卫东		107.73	0.60
李增良		107.73	0.60
王智才		107.73	0.60
龙善宇		107.73	0.60
于建生		53.86	0.30
<b>合计</b>		<b>6,650.35</b>	<b>37.20</b>

2012 年 7 月 2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集团公司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XXX 厂其他股东股权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419 号），由兵器工业集团收购湖南信托等非国有股东所持太行机械 37.2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太行机械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股权收购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将持有太行机械 100% 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23 日，太行机械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器工业集团	9,944.45	100.00	货币资金及净资产
合计	<b>9,944.45</b>	<b>100.00</b>	-

### （六）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集团公司收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XXX厂其他股东股权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2]419号），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将所持太行机械100%的股权用于对凌云集团进行增资。

2012年7月23日，兵器工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太行机械100%的股权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凌云集团。同日，兵器工业集团与凌云集团签署了《股权增资协议书》。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1]141号”《资产评估报告》，太行机械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855.26万元。经凌云集团的全体股东确认，3,389.1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4,466.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太行机械于2012年7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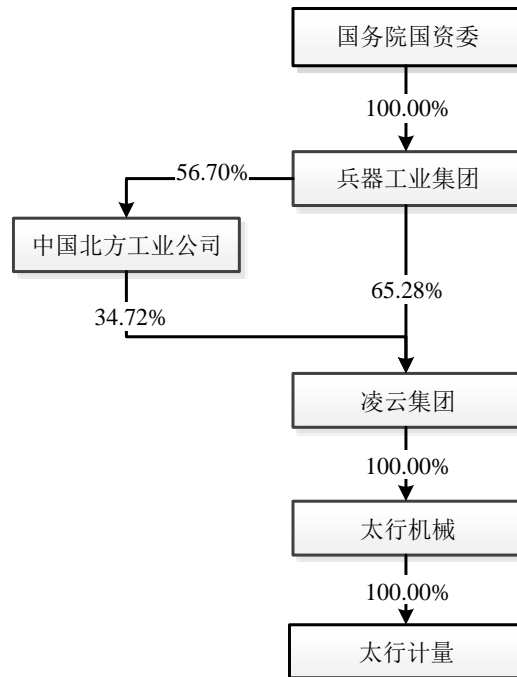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凌云集团	9,944.45	100	货币资金及净资产
合计	<b>9,944.45</b>	<b>100</b>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 三、产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

凌云集团持有太行机械100%的股权，兵器工业集团为太行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三）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对太行机械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太行机械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太行机械及其主要资产情况

### （一）太行机械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太行机械 100% 的股权。

凌云集团合法拥有太行机械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太行机械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机械的主要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b>流动资产</b>	<b>29,965.88</b>	<b>46.54</b>
<b>非流动资产</b>	<b>34,426.27</b>	<b>53.46</b>
其中：固定资产	14,537.65	22.58
长期股权投资	9,672.62	15.02
无形资产	4,045.67	6.28
<b>总资产</b>	<b>64,392.15</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机械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9,256.16	9,042.31	46.96
2	房屋及建筑物	8,053.59	5,321.68	66.08
3	运输设备	455.47	123.51	27.12
4	电子设备	425.94	49.70	11.67
5	办公设备	1.20	0.44	36.67
	<b>合计</b>	<b>28,192.35</b>	<b>14,537.65</b>	<b>51.57</b>

#### （1）机器设备成新率

#####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本次标的资产之一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地面兵装行业。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属于地面兵装行业的上市公司非常少，且可比性不强，因此选择国防军工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机器设备成新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机器设备成新率 (%)
中航动力	48.45
中航飞机	44.40
中船防务	54.27
中国卫星	49.55
太阳鸟	54.98
中航电子	39.72
中航机电	41.66
中航动控	65.90
中直股份	39.95
北方导航	45.54
航天电子	57.01
中航高科	53.28
北斗星通	59.77
航天动力	56.77
国睿科技	26.51
洪都航空	57.21
成飞集成	58.65
钢构工程	37.02
成发科技	51.39
耐威科技	90.30
光电股份	21.92
海特高新	45.24
四创电子	42.60
航天通信	48.54
亚星锚链	44.54
天海防务	61.11
航新科技	43.37
四创电子	42.60
华舟应急	58.29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机器设备成新率 (%)
振芯科技	32.40
中国重工	54.89
中航高科	53.28
博云新材	45.20
中国船舶	44.51
<b>平均值</b>	<b>49.14</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可比公司统计口径选择申银万国国防军工行业对标企业，剔除了景嘉微（固定资产中无机器设备）。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可以看出，太行机械机器设备成新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大部分机器设备均用于接受军方定型产品订货、完成相关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因此，太行机械在购置机器设备时在型号、制造厂商、技术规格、主要技术指标、使用寿命等方面均设定了较高的标准，以满足军品生产的要求；尤其是对于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太行机械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 2) 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①太行机械拥有从事军品业务的全部资质，通过本次交易凌云股份将快速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提升其在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地位和机遇

### a. 本次重组前，凌云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重组前，凌云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均属于民用产品业务，未从事军工业务。

凌云股份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优势体现在研发优势、规模优势、客户优势，公司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依靠同步开发能力，与全国各大汽车生产厂家均建立了长期配套关系，客户优势明显。

凌云股份的塑料管道系统产品以燃气管道、给水、排水管道为主，服务于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依靠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b.太行机械属于传统军工生产企业，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从事军品科研生产的完整资质

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其核心优势体现在：研发实力强；军民产品融合发展具有成功经验；轨道交通车辆制动刹车系统配件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高，广泛运用于高速动车组制动系统、城轨制动系统、机车制动系统及中国标准化动车组制动系统等领域。

因此，凌云股份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太行机械 100% 股权，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拓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空间，且太行机械经营稳定，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利润。

②太行机械在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发展多年，形成了成熟且较为先进的军品科研生产技术储备、人才储备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太行机械在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积淀及行业经验，拥有相当实力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研发实力，掌握了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如薄壁管加工技术、混缠技术、深孔镀铬技术、热处理技术、管类冷缩成型技术等，并取得了多项国防专利，能够满足军方客户及军贸公司对于军品制造精度、产品良率和产品主要参数的特殊性要求，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太行机械最近三年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393.14	71,570.24	64,849.99
所有者权益	22,503.10	20,673.19	15,765.84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908.26	55,840.38	57,372.71
净利润	4,197.74	3,092.94	1,253.11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0	5,857.03	7,140.22
毛利率(%)	29.92	22.78	24.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太行机械的收入及利润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瑞华会计师认为，太行机械的机器设备成新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完成；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迅速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实现军民品的协同发展，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太行机械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原值300万元以上，军工设备除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电子电镀生产线	460.25	416.52	90.50
2	燃气采暖系统	403.21	106.00	26.29
3	龙门立卧铣加工中心	391.11	376.48	96.26
4	五坐标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386.03	371.59	96.26
5	厂区低压电缆	340.05	106.16	31.22

太行机械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3)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8,565.64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区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成新率 (%)
太行机械	藁城房权证 良村第 145000044-0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邑村 东南警卫室	32.00	工业	71.9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北警卫室	32.00	工业	71.93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第一联合厂房	13,800.00	工业	70.3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物流厂房	12,185.70	工业	70.2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第四联合厂房	29,760.00	工业	70.06
太行机械	藁城房权证 良村第 145000044-02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第三联合厂房	10,368.90	工业	80.4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第二联合厂房南	5,954.56	工业	71.0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第二联合厂房北	5,232.48	工业	71.0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油化站	540.00	工业	71.8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变电所	444.00	工业	71.95
太行机械	藁城房权证 良村第 145000044-03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污水处理站	216.00	工业	71.62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 457,84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土地 使用者	土地证号 编号	宗地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	------------	------	---------------------------	----	-------------	---------------

证载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编号	宗地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太行机械	元国用 2004 第 107 号	元氏县南佐 镇北佐村东	238,635	工业 用地	作价出资	2051.11.23
太行机械	藁国用 2007 第 070 号	石家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 北邑村东	219,213	工业	出让	2056.7.2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已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出让协议书》（SK 管字 2004 年 09 号），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权属瑕疵，不存在抵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2）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1	太行机械	3579088		第 7 类	2015.6.21-2025.6.20
2	太行机械	9713256		第 7 类	2012.8.28-2022.8.27
3	太行机械	9713380		第 7 类	2012.8.28-2022.8.27
4	太行机械	9713530		第 7 类	2012.10.28-2022.10.27

## （3）专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使用的专利资产，除 17 项国防专利外，共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均为 10 年，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太行机械	实用	一种室内地震	ZL201220486447.0	2012.9.24	2013.4.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新型	避险装置			
2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注塑件翘曲变形的定型装置	ZL201520935741.9	2015.11.23	2016.4.20
3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角度联动机构	ZL201521008483.6	2015.12.8	2016.5.25
4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1521007272.0	2015.12.8	2016.6.8
5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筒体抗冲击防护结构	ZL201620182726.6	2016.3.10	2016.7.27
6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视觉识别计数装置	ZL201520936061.9	2015.11.23	2016.8.3
7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螺纹攻丝夹具	ZL201620144927.7	2016.2.26	2016.8.17
8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机载多管火箭发射器发射管平行度同轴激光指示器	ZL201620242585.2	2016.3.28	2016.11.23
9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变径锁紧装置	ZL201620811645.8	2016.7.29	2017.1.18
10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销轴	ZL201620812266.0	2016.7.29	2017.1.18
11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滑动组合支撑装置	ZL201620811672.5	2016.7.29	2017.1.18
12	太行机械	实用新型	一种铸造造型机	CN201621088976.X	2016.9.29	2017.4.5
13	太行计量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盘管机组风量测量装置	ZL201420443949.4	2014.8.7	2014.12.31
14	太行计量	实用新型	动态旋转阻尼力矩测量装置	ZL201420456444.1	2014.8.13	2015.2.11
15	太行计量	实用新型	一种对射型速度传感器校准装置	ZL201520582305.8	2015.8.5	2015.12.2
16	太行计量	实用新型	光控式乒乓球弹跳仪的校准装置	ZL201620988416.3	2016.8.30	2017.3.8
17	太行计量	实用新型	多通道程控脉冲电压/电流输	ZL201620986072.2	2016.8.30	2017.3.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出装置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 (5)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3、出租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合计出租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石家庄科一重工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邑村东第 4 联合厂房内东侧位置	5,925.54	2016.9.20-2021.9.19	99.55
2	河北太行成型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邑村东第 3 联合厂房	1,850	2016.1.1-2017.12.31	17.76

#### (三) 流动资产及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机械的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1,864.20	39.59
应收票据	3,820.62	12.75
应收账款	3,030.95	10.11
预付款项	2,329.98	7.78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54.11	1.85
存货	8,117.58	27.09
其他流动资产	248.44	0.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65.88</b>	<b>100.00</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机械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一、材料暂估款	9,454.33	58.80
其中：暂估主要供应商一	4,608.76	28.66
暂估主要供应商二	2,468.88	15.36
暂估主要供应商三	353.71	2.20
暂估主要供应商四	634.23	3.94
暂估主要供应商五	22.62	0.14
二、主要供应商一	798.94	4.97
三、主要供应商二	399.06	2.48
四、主要供应商三	364.90	2.27
五、主要供应商四	363.12	2.26
六、其他供应商	4,697.80	29.22
<b>合计</b>	<b>16,078.14</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机械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三者合计 23,012.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76.79%，其中货币资金 11,864.20 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39.59%；存货 8,117.58 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27.09%；应收账款 3,030.95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10.11%。

太行机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暂估款，其中材料暂估款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58.8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机械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均较高，存货较高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尚未交货；应收账款较高是由于部分军品尚未与军方及总装单位进行结算；应付账款较高是由于太行机械部分军品尚未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太行机械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其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及应付账款较高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39.90	44,228.40	50,592.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	21.44	118.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74	2,282.80	75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5.61	46,532.64	51,46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5.77	26,817.03	28,60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7.86	9,430.05	10,23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84	1,157.30	1,02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44	3,271.23	4,4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7.91	40,675.61	44,322.9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7.70</b>	<b>5,857.03</b>	<b>7,140.22</b>

太行机械军品结算模式为，年初军方根据签订的军品合同支付 30% 预付款，然后产品交付时支付剩余货款，作为总装单位的配套产品交货时点一般为 12 月份；同时配套产品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但配套产品的回款受总装单位产品交付进度的影响，一般集中于年底收回，因此，每年年末是公司军品回款的一个集中期。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太行机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2016 年度，太行机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932.12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2）太行机械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1,550.54 万元，进一步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支付 2015 年形成的应付账款及相关税费，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 五、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三）或有负债情况”。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行机械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000.00	14.32
应付票据	5,677.99	13.55
应付账款	16,078.14	38.38
预收款项	2,325.12	5.55
应付职工薪酬	4,501.21	10.75
应交税费	683.76	1.63
其他应付款	2,419.38	5.78
专项应付款	3,800.00	9.07
<b>负债合计</b>	<b>41,889.05</b>	<b>100.00</b>

### (三) 或有负债情况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997年8月6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系太行机械前身）签订《合同书》，约定河北太行机械厂与英国 BBA 集团合资成立的“太行 BBA 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46 亩（含代征道路用地，以实测数据为准），综合地价为每亩 10.50 万元，土地款共计 483 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河北太行机械厂已向高新区管委会支付 100 万元（含已付定金），其余土地款 383 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作为河北太行机械厂向高新区管委会的融资，融资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并约定高新区管委会向太行机械每年收取定额回报，年回报率为 13%。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应在融资期限满前一年协商是否延长融资期限，如不延长，河北太行机械厂一次性退还高新区管委会融资 383 万元（以实测亩数计算为准）。如延长，年回报率及回报方式另行协商。经测算，河北太行机械厂向高新区管委会的融资款为 394.76 万元。

太行机械分别于 2001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共计 4 次向高新区管委会支付了 8 年的回报款 513.19 万元。在《合同书》到期前，太行机械主张不再延长融资期限，但高新区管委会拒绝接受。太行机械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向高新区管委会开具支付剩余利息款 114.91 万元及本金 394.76 万元的两张银行转账

---

支票，交予高新区管委会，但高新区管委会只接收了利息款，拒绝接收本金款。

因双方就是否延长融资期限未达成一致意见，2016年3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向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高新区管委会与河北太行机械厂于1997年8月6日签订的《合同书》，由太行机械支付高新区管委会融资本金、融资回报款及违约金利息等共计918.76万元，由第三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街道赵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让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的债权请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太行机械实际欠付高新区管委会融资本金394.76万元，而造成融资款未能归还的责任人是高新区管委会，应当由高新区管委会自行承担利息损失。太行机械在本案中可能承担的责任是返还融资本金394.76万元。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12月9日，太行机械将与纺织机械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及人员进行整体剥离，并以其中的现金及实物资产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太行纺机；2015年1月13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将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到凌云集团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17号），原则同意将太行纺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2015年5月21日，太行纺机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太行纺机成为凌云集团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在太行纺机设立时，太行机械将与纺织机械业务相关的与供应商之间的应付账款合计4,628.32万元一并转入太行纺机，但未履行征得债权人同意的程序，也未变更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太行机械、太行纺机及部分供应商就上述应付账款中的1,692.29万元货款，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由太行纺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在太行纺机不能按时履行支付义务时，由太行机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太行纺机成立时由太行机械划入的应付账款中尚有2,427.04万元未清偿，其中属于《协议》约定范围的是1,010.25万元；未签署协议约定的为1,416.79万元，债务未转移，且由于太行纺机连续多年亏损，偿付



---

能力不足，该部分应付账款存在由太行机械承担支付义务的潜在风险。

为解除太行机械的担保责任及支付义务，太行机械、凌云集团及太行纺机于2016年11月19日签署《关于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的担保与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凌云集团对上述三方《协议》中太行机械的担保行为提供保证反担保；除上述已签订三方《协议》外的其余应付账款，应由太行纺机支付，如果因合同主体未由太行机械变更至太行纺机等原因，导致太行机械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凌云集团对太行机械承担保证责任。

太行纺机已于2017年5月10日办理完毕注销程序。

## **六、太行机械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除本节“五、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三）或有负债情况”披露的诉讼之外，太行机械其他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福建华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泰”）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94.65万元，2015年10月16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194.65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6年8月18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初字第03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华泰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94.65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2、因开封市广豫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广豫”）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59.92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159.92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2年3月14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新民二初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开封广豫支付太行机械159.92万元货款及利息。

开封广豫不服一审判决，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3月31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石民四终字第001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013年7月29日，太行机械与开封广豫签订《和解协议》，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29日，开封广豫每月支付太行机械12万元，共计120万元。开封广豫向太行机械支付了110万元后，未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剩余10万元。2015年3月5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因东台马佐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马佐里”）欠太行机械设备款256.40万元，太行机械向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256.40万元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30.21万元。2011年4月18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盐商初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台马佐里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256.40万元，逾期利息6.18万元，延期违约金24.02万元（截至2011年3月11日）。

太行机械申请强制执行后，东台马佐里与太行机械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20万元后，未再继续履行《和解协议》，太行机械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4、因石家庄东经纬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东经纬”）欠太行机械设备款78.40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石家庄东经纬偿还货款78.40万元。2009年9月21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新民二初字第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石家庄东经纬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78.40万元及违约金（自2009年7月15日起至该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石家庄东经纬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5、因三明市万欣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万欣”）欠太行机械设备款118万元，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明万欣偿还货款118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1.16万元（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0月2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6年3月10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藁民初字第03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明万欣支付太行机械货款118万元，并依此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太行机械支付欠款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

注：预案中披露的临清市华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华兴”）与太行机械诉讼已完结。2016年6月30日，太行机械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临清华兴支付太行机械设备款35.46万元。临清华兴不服藁城区人民法院“（2016）冀0109民初2081号”民事裁定，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4月1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1民终258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7年5月22日，临清华兴向太行机械履行付款义务（含诉讼费用共36万余元）。

经太行机械书面确认并经法律顾问核查，前述5项未决诉讼在2015年太行纺机成立时已转移至太行纺机，因历史原因，太行机械代太行纺机起诉债务方或执行判决结果，应收债权的收益和风险由太行纺机承担。

本次评估未将前述5项未决诉讼及仲裁相关的应收债权纳入评估范围，未考虑其对太行机械估值的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未将该5项未决诉讼相关的应收债权纳入评估范围，未考虑其对太行机械估值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情形。

##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

近年来，太行机械积极推进军民产业化发展，其核心业务是军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行机械按照“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发展思路，立足于军品武器系统智能化、轻量化、全域机动、精确打击的要求，为各军兵种提供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备科研生产和配套任务，产品装备配套范围正逐步由陆装拓展到陆航、海、空及武警等军兵种。

同时，太行机械是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其生产的产品，主要运用于高速动车组、城轨车辆、铁路机车及中国标准化动车组。

截至目前，太行机械拥有“河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科技进步奖二

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励进步奖特等奖”等荣誉。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六、太行机械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太行机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393.14	71,570.24	64,849.99
负债总额	41,874.97	50,897.06	49,084.16
所有者权益	22,503.10	20,673.18	15,7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03.10	20,673.18	15,765.8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7,908.26	55,840.38	57,372.71
营业利润	4,870.46	4,150.12	2,858.98
利润总额	4,921.97	4,042.37	1,560.43
净利润	4,197.74	3,092.94	1,25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74	3,092.94	1,253.11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0	5,857.03	7,140.22
资产负债率（%）	65.05	71.11	75.69
毛利率（%）	29.92	22.78	24.41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分别实现收入 57,372.71 万元、55,840.38 万元和 37,908.26 万元，净利润 1,253.11 万元、3,092.94 万元和 4,197.74 万元。2015 年，太行机械剥离处于亏损状态的太行纺机，导致当期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净利润有较大幅

度的上升。2016年，太行机械由于军方需求调整导致部分军品销售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104.80万元，主要是毛利率提高及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2016年，太行机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7,932.12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2）太行机械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1,550.54万元，进一步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支付2015年形成的应付账款及相关税费，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50	-391.82	-1,25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63	234.9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6.18	145.78	24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8	49.08	-47.91
小计	187.68	38.02	-1,056.15
所得税影响额	29.09	9.51	-264.0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58.60</b>	<b>28.52</b>	<b>-792.11</b>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b>3.78%</b>	<b>0.92%</b>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4,039.14</b>	<b>3,064.42</b>	<b>2,045.22</b>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和政府补助，2015年和2016年，太行机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

## （三）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

2016年12月31日，太行机械的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货币资金	11,864.20	39.59
应收票据	3,820.62	12.75
应收账款	3,030.95	10.11
预付款项	2,329.98	7.78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54.11	1.85
存货	8,117.58	27.09
其他流动资产	248.44	0.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965.88</b>	<b>100.00</b>

## 九、太行机械股权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太行机械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障碍。

## 十、太行机械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事项。

## 十一、太行机械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章“第二节 太行计量基本情况”）、2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太行计量	石家庄	600 万元	100.00	计量校准、检测、检定； 计量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计量检测培训服务， 仪器仪表、计量配件销售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	412.5 万英镑	30.00	生产汽车、火车用刹车片等
杭州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340 万美元	30.00	生产销售轿车系列无石棉制动材料

## 十二、太行机械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情况

### （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已经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计量认可证书及认可项目表	国防计认字（冀）第 201312 号	2014.1.6	2017.1.5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2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183-0018-16	2016.12.9	2017.12.11	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4Q20379R5L	2014.9.1	2017.8.3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4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6.3.28	2019.3.28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6.9.26	2019.9.2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委员会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141	2016.11.2	2019.11.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6.4.25	2021.4.24	国防科工局
8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6.12	2021.12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25797	2011.10.12	永久	石家庄市商务局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301910150	2015.9.9	长期	石家庄海关
11	原产地证	130001849	2011.12.28	长期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7月18日，河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向太行机械下发了《关于批准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冀密认委批字[2016]23号），批准太行机械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并报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复核备案、列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名录，有效期为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太行机械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太行机械所持《计量认可证书及认可项目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到期。2017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国防军工计量考核办公室出具《关于开展军工计量技术机构认可复查的通知》（冀军工计考办[2017]8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至 4 月 1 日对太行机械进行了现场复查，现场审核结论为合格，目前正在向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办理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计量已经取得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0830	2016.6.28	2018.5.9	中国合格品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841	2016.11.21	2019.11.2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太行计量取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关于延续设置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的通知》（科工技[2016]1369 号），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延续设置太行计量为二级计量站。

## （二）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不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的报批事项。

## 十三、太行机械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 十四、太行机械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收购太行机械 100% 的股权，太行机械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太行机械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太行机械享有和承担。



## 十五、太行机械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入太行机械 100% 股权，太行机械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由太行机械聘任的员工仍然由太行机械继续聘任。

## 十六、太行机械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_T4754-2011）以及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太行机械所处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	申万行业分类
太行机械军品业务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地面兵装行业
太行机械民品业务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

###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地面兵装行业是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是国防军工的重要支柱，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下设的国防科工局。

工信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国防科工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信部的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防科工局作为我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主要面向国防和军

队建设、国民经济发展以及涉军企事业单位等业务领域，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总体目标；组织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军转民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拟定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工业管理；指导军工电子的行业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国防法》	1997年3月	全国人大 或人大常 委会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国防动员法》	2010年2月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期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年4月		对涉及军工企业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政府采购法》	2014年8月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军品出口秩序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2005年11月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国防专利条例》	2005年12月		对国防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年3月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010年9月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2011年6月		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对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研生产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1996年1月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謀部、国防科工委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管理条例》	2013年11月	中央军委	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1年4月	国防科工局、工信部、总装备部	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2007年1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年3月		

## (2)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4月	工信部	到2020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口资源的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
2015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	2015年5月	国务院	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坚持信息主导、体系建设，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深入推进军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民融合式发展，加快重点建设领域军民融合式发展
《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2016年1月	中央军委	在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优化规模结构、完善政策制度、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改革上取得重要成果，努力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2016年3月	工信部、国防科工局	通过编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关于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等政策文件，加强顶层设计，增进政府和军队相关部门间协调筹划和资源共享，推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太行机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太行机械军品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45%、78.85%及 76.84%。太行机械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	火箭发射装置	地面兵装
	导弹发射装置	
	烟幕发射装置	
	模拟训练器材	
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	高铁制动夹钳类配套	高速铁路动车组
	城轨踏面单元配套	城市轨道交通工具
	机车控制 CCBII 配套	铁路机车
	铁路货车配套	铁路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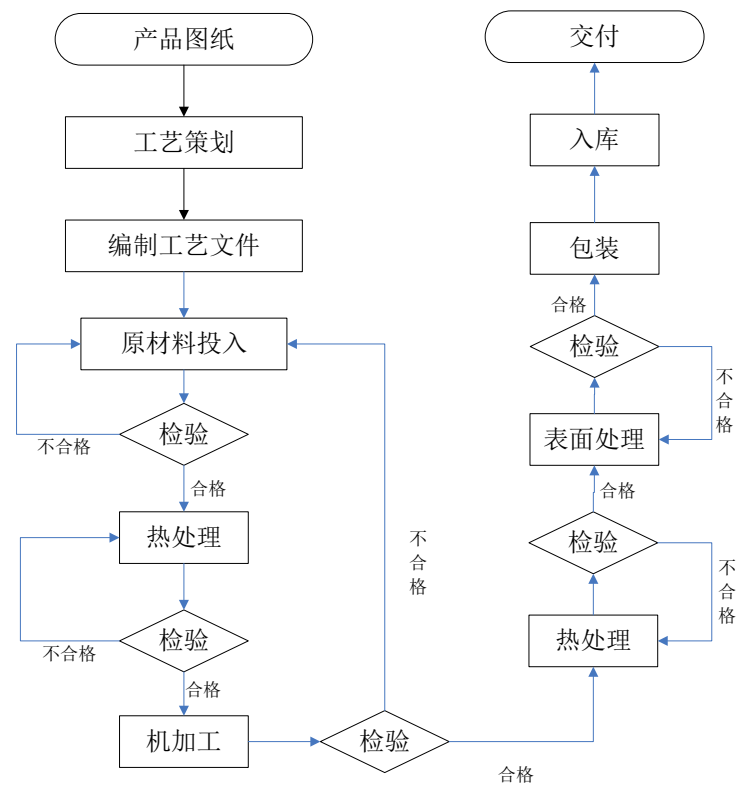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军品的工艺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太行机械军品生产的工艺流程信息未予披露。

#### 2、民品的工艺流程图

太行机械主要民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太行机械的军品物资采购主要分集中采购、定点采购、市场采购三种方式进行。其中，部分与军品生产相关的材料（如数控刀具和军用紧固件等）通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实施采购，主要系利用兵器工业集团在装备制造行业的声誉与议价能力，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生产经营必需的、可靠的生产原材料；重要配套件由太行机械按照军方订货时所指定的军工系统内生产商

---

进行定点采购，配套件的价格由军方审核确定；对于不需集中采购或定点采购的物资，太行机械在合格供方范围内从市场上比质比价采购，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

太行机械民品的采购模式以定点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为主。定点采购是指，太行机械民品生产所需物资向指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以合同形式约定采购相关事项和标准。根据太行机械规定需集中采购的物资，通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进行集中采购；其他原材料或物资一般从市场上比质比价进行采购。

太行机械建立了完备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当年军民品订货合同和生产经营计划制定物资需求计划，形成物资采购计划，作为实施采购的依据。此外，还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准入和评价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择优选择供货厂家，推行价格监督，通过比质比价进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太行机械的军民品产品均为按照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在军品生产方面，目前我国军工行业科研生产采用严格的许可制度，军品的生产必须符合严格的国家军用标准，由驻厂军代表实时监督。太行机械主要军品的生产技术已达到大批量生产阶段，可以按照客户的技术要求在完成设计定型、通过军方审查后直接组织生产。军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经历方案样机、工程样机、定型样机等阶段，每个阶段均需通过军方的质量验收。

在民品生产方面，太行机械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安排组织生产。民品关键部件均为自主生产，少量零部件及特殊工序采用外包的形式由合格供应商按公司要求供货。

## **3、销售模式**

### **(1) 销售模式**

作为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领域的军工生产企业，太行机械的军品以总装产品为主，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军方客户及军贸公司进行销售。太行机械不直接对外出口军品，主要依托国内有资质的军贸公司进行销售。

太行机械民品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具体销售实施均先以合同（订单）形式确立，按合同（订单）执行。

## （2）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太行机械的军品销售价格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与军方签订军品销售合同，由军方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全程严格审核后最终审批确定产品价格。

太行机械民品采用完全市场化方式定价，根据产品定位及市场情况，通过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价格。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73.10	54,384.03	56,187.54
其中：军品收入	29,127.67	44,029.08	42,716.11
民品收入	7,445.43	10,354.95	13,471.43

###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军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及军贸公司，因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及库存涉及国防重点型号的装备数量及国防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国家秘密，本次重组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因此，太行机械军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信息未予披露。

###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太行机械军品的主要客户是军方，军品价格由军方审定，产品的售价相对稳定。

太行机械民品价格根据市场变化、供求情况自主定价，价格随着市场竞争状

况、供求关系变化而调整。

####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的军品客户主要是军方单位。由于军品业务的行业特殊性，其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军品业务的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平均超过 60%。最近三年，太行机械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	17,118.28	25,042.72	28,155.7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45.16</b>	<b>47.47</b>	<b>49.28</b>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27,721.18	42,705.40	47,534.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73.13</b>	<b>80.96</b>	<b>83.20</b>

经核查，太行机械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除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系太行机械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太行机械存在关联关系的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太行机械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 (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太行机械军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未予披露。

在民品业务方面，太行机械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原材料（优质钢管、铸铝件、优质钢材等），采购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等。

太行机械水供应商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电力供应商为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市藁城区供电分公司，天然气供应商为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热力供应商为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太行机械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军品原材料	7,638.12	28.75%	10,752.13	26.61%	9,049.33	21.53%
17Cr16Ni2 不锈钢	501.78	1.15%	474.5	1.17%	747.74	1.78%
42CrMo 不锈钢	133.44	0.50%	353.45	0.87%	678.50	1.61%
合计	<b>26,567.21</b>	<b>30.40%</b>	<b>11,580.08</b>	<b>28.65</b>	<b>10,475.57</b>	<b>24.92%</b>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A	15,815.00 元/吨	15,815.00 元/吨	16,030.00 元/吨
原材料 B	52,000.00 元/具	52,000.00 元/具	52,000.00 元/具
原材料 C	4,200.00 元/具	4,200.00 元/具	4,200.00 元/具
17Cr16Ni2 不锈钢	29.50 元/千克	29.50 元/千克	29.50 元/千克
42CrMo 不锈钢	15.20 元/千克	15.20 元/千克	15.20 元/千克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基本没有价格波动。

## 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太行机械的全部商品均在国内采购，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太行机械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4,492.80	6,754.90	5,641.8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b>21.74</b>	<b>16.09</b>	<b>17.30</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4,492.80	6,754.90	5,641.8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b>21.74</b>	<b>16.09</b>	<b>17.30</b>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8,730.23	20,529.37	19,456.2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b>42.24</b>	<b>48.91</b>	<b>59.65</b>

经核查，太行机械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权益关系。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前五名供应商中，兵器三院、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太行机械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太行机械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七）境外经营情况

太行机械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 （1）主要军品的核心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太行机械主要军品的核心技术未予披露。

##### （2）主要民品的核心技术

除专利技术外，太行机械主要民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高强螺栓无屑加工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高强螺栓自动化生产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异型零件高频淬火加工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薄壁零件加工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高硬度零件硬车削加工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辉光离子氮化加工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深孔加工技术	国内领先	大批量生产成熟阶段

---

## 2、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拥有主要技术人员 162 人，其中高级职称及以上共 59 人，工程师 54 人，兵器关键技能带头人 2 人，公司级科技带头人 5 人，公司级技能带头人 5 人，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 2 人，河北省机械行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 人。

最近三年，太行机械主要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九）质量控制情况

太行机械严格执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在采购、生产流程上进行严格的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了武器装备性能满足规定和预期要求。

太行机械各项质量管理工作规范，下设质量节能环保部，各生产单位是质量控制的执行单位。质量节能环保部配置专职质量控制人员 6 名，各生产单位设若干名具体负责质量控制的执行人员。质量节能环保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太行机械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各生产单位的质量体系建设与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太行机械质量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质量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负责产品质量信息归口管理等。

太行机械依据 GJB9001B-2009、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质量手册》（TH00-2011），作为全体员工开展质量活动的依据。

2014 年 9 月 1 日，太行机械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太行机械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证明》：“太行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军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军品质量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军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6年11月17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太行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安全生产情况**

太行机械实行各级领导、各部门及所有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安全管理部负责监督执行。安全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安全管理部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名，各生产单位单独设1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部门设兼职安全员共9名。

太行机械现行主要的安全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作业安全审批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

2016年3月28日，太行机械取得《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证书（AQB二SG（冀）2016002），有效期至2019年3月28日。

2016年9月30日，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太行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一）环境保护情况**

太行机械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加强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及处理生产、生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废油等污染物，按时合规缴纳排污费。太行机械在质量节能环保部下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委会”），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太行机械现行主要的环保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试行）》、《建设项

---

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工业污染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等。

2016年12月9日，太行机械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0183-0018-16），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2016年8月19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太行机械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各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获得批准，建设过程中遵守了‘三同时’要求，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太行机械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军品完工由军方驻厂代表验收合格出具产品合格证，交付买方后依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其他产品完工交付买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太行机械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太行机械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太行机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太行机械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太行机械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太行机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行计量	2005年9月22日	600.00	100.00
2	太行纺机	2014年12月9日	918.63	100.00

注:太行纺机于2017年5月10日注销。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015年1月13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将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到凌云集团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17号),原则同意将太行纺机整体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

2015年5月4日,太行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将所持太行纺机的100%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2015年5月21日,太行纺机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2015年6月1日起,太行纺机不再纳入太行机械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五)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1、纺织机械相关业务剥离情况

报告期期初,太行机械下属的纺机分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制造、销售等业务,该业务自2012年以来受到行业景气度较差的影响,连续亏损。因此,太行机械拟剥离与纺织机械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并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作价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在新公司成立后,将太行机械所持新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

## (1) 剥离原则

剥离的具体原则为太行机械对与纺织机械相关的资产、负债按照剥离时点的账面价值进行剥离，相关收入、成本费用不进行剥离。由于剥离时点太行纺机的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负债账面价值，剥离后产生的差额计入太行机械的资本公积。

## (2) 剥离过程

2014年4月3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纺机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恒审字[2014]BS13077号)，经审计的纺机分公司总资产为5,210.66万元，净资产为-1.634.63万元。

北京中源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纺机分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拟将其分公司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纺机公司改制为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源评报字[2014]107号)，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纺机分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18.63万元。2014年6月4日，该评估报告完成兵器工业集团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兵2014047”)。

2014年9月18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成立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及引入经营团队持股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4]410号)，原则同意太行机械将纺织机械业务改制组建子公司，并引入经营团队持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组建后的子公司承接纺机分公司的全部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及员工。

2014年12月5日，太行机械作出股东决定，以现金及实物出资的形式设立太行纺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918.63万元。

2014年12月9日，太行纺机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918.63万元。太行纺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太行机械	918.63	100.00	现金、实物资产
合计	<b>918.63</b>	<b>100.00</b>	-

2015年1月13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将河北太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整体无偿划转到凌云集团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5]17号),原则同意将太行纺机整体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

2015年5月4日,太行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太行纺机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

2015年5月21日,太行纺机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太行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凌云集团	918.63	100.00	净资产
合计	<b>918.63</b>	<b>100.00</b>	-

### (3) 剥离太行纺机对报告期内太行机械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此次剥离导致太行机械单体报表口径2014年末的资产减少5,131.51万元,负债减少6,273.08万元,差额1,141.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但对太行机械合并报表口径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未造成影响。

此次剥离对太行机械单体报表口径及合并报表口径的收入、成本费用均未造成影响。2015年5月,太行机械将全资子公司太行纺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自2015年6月开始不再将太行纺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1-5月,太行纺机亏损381.20万元,保留在太行机械合并范围内。

## 2、置业分公司相关业务剥离情况

鉴于本次重组前,除主营业务外,太行机械下设的置业分公司主要从事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等业务,该业务与太行机械的发展方向不一致,亦与上市公司未来主业不相关,且与该业务相关的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因此,太行机械拟剥离与置业分公司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并以其资产作价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在新公司成立后,将太行机械所持新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

### (1) 剥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内容

2016年9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置业分公司的模拟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晋专审字[2016]14010060号”《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拟划转置业公司资产负债专项鉴证报告》。

1) 经审计的剥离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资产明细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792,962.44
预付账款	436,192.02
其他应收款	10,520,037.63
投资性房地产	8,043,986.68
固定资产	3,391,136.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76,790.43
机器设备	450,215.47
运输工具	249,335.26
电子设备	14,795.03
无形资产	39,504,821.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504,821.48
<b>资产合计</b>	<b>63,689,136.44</b>

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221号，其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共7项，建筑面积合计14,348平方米；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5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太行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4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921.00
2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2576 号		1,179.72
3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4 号		2,024.00
4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2575 号		4,371.08
5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4 号		9,506.00
<b>合计</b>			<b>18,001.80</b>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37 项房屋建筑物、110 台/套机器设备、3 辆轿车及 22 台

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均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221 号，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3 项；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24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太行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7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438
2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7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3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7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302
4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7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5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88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41
6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5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553
7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89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289
8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7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60
9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91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22
10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82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315
11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7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127
12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85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582
13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87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51
14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94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389
15	石房产证新字第 312000474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6	石房产证新字第 312000475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626
17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4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558
18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92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2,955
19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13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32
20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9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94
21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5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019
22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12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57
23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3295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879
24	石房权证新字第 312000474 号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1,591
<b>合计</b>			<b>15,480</b>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221 号，证载权利人为太行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新华国用 2014 第 00024 号	作价出资	95,511.10	工业

2) 经审计的剥离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 元

负债明细	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108,877.19
应交税费	393,662.38
其他应付款	30,690,981.33
<b>负债合计</b>	<b>31,193,520.90</b>

剥离负债中包含应付置业分公司员工的应付职工薪酬 108,877.19 元, 本项债务转移无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3) 经审计的置业分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9.56 万元。

### (2) 置业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 亚洲 (山西)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业分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晋亚评报字 (2016) 第 048 号”《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拟分立改制涉及的置业分公司整体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总资产	6,368.91	12,077.33	5,708.42	89.63
总负债	3,119.35	3,119.35	-	-
净资产	3,249.56	8,957.98	5,708.42	175.67

### (3) 太行创意的设立及无偿划转

太行机械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置业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249.56 万元作为认缴出资, 设立河北太行创意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 太行创意成立, 并领取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WHBUXQ),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太行机械	3,249.56	10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b>3,249.56</b>	<b>100.00</b>	-

2016年10月27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并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的批复》（兵器资产字[2016]589号），同意太行机械剥离与置业分公司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以其资产作价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在新公司成立后，将太行机械所持新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凌云集团。

2016年11月8日，太行创意在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凌云集团	3,249.56	100.00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合计	<b>3,249.56</b>	<b>100.00</b>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剥离资产中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221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但相关权利义务已经实质剥离至太行创意；太行机械所持太行创意的100%股权已完成划转至凌云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除前述情形外，太行机械的剥离资产已完成交割。上述剥离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凌云股份构成不利影响。

## （六）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 2、会计估计变更

太行机械的折旧年限与凌云股份的折旧年限不同，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按照凌云股份的折旧年限调整太行机械的折旧额：其中2014年调增累计折旧193.72万元，2015年调增累计折旧161.51万元，2016年调增累计折旧161.04元，累计减少报告期末分配利润516.27万元。

太行机械折旧年限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20
机器设备	3-16	10
运输设备	6-8	5-6
器具、工具及家具	3-8	5-6
电子设备	3-11	3

太行机械各类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 68.30%，房屋及建筑物变更前折旧年限为 15-30 年，变更后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变更前折旧年限为 3-16 年，变更后折旧年限为 10 年，变更后折旧年限仍处在变更前折旧年限的区间内。

为降低核算与管理成本，并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相关性，故对太行机械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折旧年限变更累计减少报告期末分配利润 516.27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能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3、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太行机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机械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 第二节 太行计量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良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221 号  
办公地点：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22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商登记注册号：130100000076615  
组织机构代码：78080823-7  
税务登记证号：冀石联税字新华 130105780808237 号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计量校准、检测、检定；计量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计量检测培训服务，仪器仪表、计量配件销售。

### 二、历史沿革

太行计量的前身系太行机械的下属业务部门计量检测中心。

#### （一）2005 年 9 月设立

2005 年 8 月 13 日，太行机械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太行机械下属部门计量检测中心进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议案，一致同意太行机械以 96.72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26 名参与改制的员工以实物资产（经济补偿金）138.62 万元及货币资金 29.66 万元出资。

2005 年 8 月 26 日，兵器工业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批复》（兵器资字[2005]724 号），原则同意太行机械对计量检测中心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利用辅业资产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将计量检测中心改制为国有法人参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公司；太行机械利用国有净资产支付 26 名参与改制的职工共计 138.62 万元的经济补偿金；参与改制的 26 名职工以 138.62 万元的经济补偿金和货币资金 29.66 万元出资，太行机械以经评估的 96.72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2005年9月12日，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冀立信验字[2005]4015号），确认截至2005年9月9日，太行计量（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26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29.66万元，以资产评估后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235.34万元。2005年6月28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200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太行机械计量检测中心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计量检测中心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5]049号），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0.65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5.34万元。该评估报告的备案编号为“兵器资字[2005]724号”。

2005年9月22日，太行计量成立并领取了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076615），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及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资金	合计	
太行机械	96.72	0.00	96.72	36.50
季晓明	15.46	20.00	35.46	13.38
张俊爽	5.29	9.66	14.95	5.64
白银雪	10.21	0.00	10.21	3.85
邢建民	8.47	0.00	8.47	3.20
张国爻	8.37	0.00	8.37	3.16
魏茂迎	8.32	0.00	8.32	3.14
郎斌	7.44	0.00	7.44	2.81
张志远	7.42	0.00	7.42	2.80
刘大为	7.21	0.00	7.21	2.72
王树荣	7.01	0.00	7.01	2.65
路康	6.98	0.00	6.98	2.63
李风云	6.16	0.00	6.16	2.33
高雪芹	5.78	0.00	5.78	2.18
张丽茹	4.94	0.00	4.94	1.86
吕翠杰	4.75	0.00	4.75	1.79
高丽	4.35	0.00	4.35	1.64
李秀娥	4.27	0.00	4.27	1.6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及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资金	合计	
刘英波	1.95	0.00	1.95	1.35
徐莉兰	2.88	0.00	2.88	1.09
董琪月	1.95	0.00	1.95	0.74
焦建宁	1.75	0.00	1.75	0.66
刘立杰	1.51	0.00	1.51	0.57
孙建新	1.47	0.00	1.47	0.55
郑丽敏	1.28	0.00	1.28	0.48
梁瑞霞	0.96	0.00	0.96	0.36
李红菊	0.83	0.00	0.83	0.32
<b>合计</b>	<b>235.34</b>	<b>29.66</b>	<b>265.00</b>	<b>100.00</b>

## （二）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太行计量的股东刘大为分别与刘英波、张登鹏、杨嘉亮、徐向巍及温向成签署了《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大为将其所持太行计量0.54%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刘英波、张登鹏、杨嘉亮、徐向巍及温向成等5人。

2008年2月25日，太行计量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大为将其所持太行计量2.72%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刘英波、张登鹏、杨嘉亮、徐向巍及温向成。

2008年9月3日，太行计量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行计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及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资金	合计	
太行机械	96.72	0.00	96.72	36.50
季晓明	15.46	20.00	35.46	13.38
张俊爽	5.29	9.66	14.95	5.64
白银雪	10.21	0.00	10.21	3.85
邢建民	8.47	0.00	8.47	3.20
张国爻	8.37	0.00	8.37	3.1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及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实物资产	货币资金	合计	
魏茂迎	8.32	0.00	8.32	3.14
郎斌	7.44	0.00	7.44	2.81
张志远	7.42	0.00	7.42	2.80
王树荣	7.01	0.00	7.01	2.65
路康	6.98	0.00	6.98	2.63
李风云	6.16	0.00	6.16	2.33
高雪芹	5.78	0.00	5.78	2.18
刘英波	3.57	1.44	5.01	1.89
张丽茹	4.94	0.00	4.94	1.86
吕翠杰	4.75	0.00	4.75	1.79
高丽	4.35	0.00	4.35	1.64
李秀娥	4.27	0.00	4.27	1.61
徐莉兰	2.88	0.00	2.88	1.09
董琪月	1.95	0.00	1.95	0.74
焦建宁	1.75	0.00	1.75	0.66
孙建新	1.47	0.00	1.47	0.55
郑丽敏	1.28	0.00	1.28	0.48
刘立杰	1.51	0.00	1.51	0.57
张登鹏	0.00	1.44	1.44	0.54
杨嘉亮	0.00	1.44	1.44	0.54
徐向巍	0.00	1.44	1.44	0.54
温向成	0.00	1.44	1.44	0.54
梁瑞霞	0.96	0.00	0.96	0.36
李红菊	0.83	0.00	0.83	0.32
<b>合计</b>	<b>228.13</b>	<b>36.87</b>	<b>265.00</b>	<b>100.00</b>

### （三）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9日，太行计量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所有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太行机械。

2012年8月30日，太行机械分别与所有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季晓明	太行机械	64.39	13.38
张俊爽		27.14	5.64
焦建宁		3.17	0.66
路康		12.68	2.63
徐莉兰		5.22	1.09
郑丽敏		2.32	0.48
郎斌		13.51	2.81
孙建新		2.66	0.55
魏茂迎		15.11	3.14
张国爻		15.19	3.16
王树荣		12.73	2.60
张志远		13.48	2.80
高雪芹		10.49	2.18
张丽茹		8.97	1.86
邢建民		15.38	3.20
刘立杰		2.74	0.57
李红菊		1.52	0.32
梁瑞霞		1.74	0.36
李秀娥		7.76	1.61
李风云		11.19	2.33
吕翠杰		8.63	1.79
刘英波		9.10	1.89
董琪月		3.54	0.74
白银雪		18.54	3.85
高丽		7.89	1.64
张登鹏		2.62	0.54
杨嘉亮		2.62	0.54
徐向巍		2.62	0.54
温向成		2.62	0.54
合计		<b>305.57</b>	<b>63.44</b>

2012年9月10日，凌云集团出具《关于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处置所持有的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凌权益字[2012]364号），

同意太行机械收购 29 名自然人股东 63.50% 的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比例进行收购。

根据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太行计量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平评字[2011]155 号），太行计量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1.20 万元。2012 年 1 月 18 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兵器工业集团完成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兵 2012001 号”）。

2012 年 9 月 26 日，太行机械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太行计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太行机械	265.00	100.00	货币资金、实物
合计	<b>265.00</b>	<b>100.00</b>	-

#### （四）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4 月 29 日，太行机械做出股东决定，将太行计量的注册资本由 265 万元增至 370 万元，太行机械认缴 105 万元。

2015 年 5 月 4 日，太行机械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太行计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太行机械	370.00	265.00	100.00	货币资金、实物
合计	<b>370.00</b>	<b>265.00</b>	<b>100.00</b>	-

#### （五）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2 日，凌云集团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太行机械以未分配利润 335 万元对太行计量进行增资。

2015 年 6 月 2 日，太行机械做出股东决定，将太行计量的注册资本由 37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2015年6月3日，石家庄兴诺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5月的增资和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石兴诺达审验字（2015）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日，太行计量已将335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2015年6月12日，太行机械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太行计量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太行机械	600.00	100.00	货币资金、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具体详见本章“第一节太行机械基本情况/三、产权控制关系”。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太行计量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检定、检测，计量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计量检测培训服务，仪器仪表、计量配件销售等业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太行计量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1.21	1,216.54	949.33
负债总额	275.65	254.66	221.84
所有者权益	1,145.56	961.88	7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45.56	961.88	727.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3.33	1,003.06	825.68
营业利润	334.87	319.32	223.78
利润总额	344.21	319.62	223.78
净利润	250.56	234.39	158.12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56	234.39	15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6	234.16	15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56	234.16	158.12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4	449.07	175.36
资产负债率(%)	19.40	20.93	23.37
毛利率(%)	47.99	42.97	51.12

报告期内，太行计量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31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	-	-
<b>小计</b>	<b>9.34</b>	<b>0.31</b>	-
所得税影响额	2.33	0.08	-
<b>合计</b>	<b>7.00</b>	<b>0.23</b>	-

## 六、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太行计量的增资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行计量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事项。

---

## 第三节 东方联星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培康  
注册资本：11,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1-4 号楼 6 层 47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9604969A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2004 年 3 月，出资设立

东方联星于 2004 年 3 月由张峻林、廖和爱、朱明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张峻林以货币资金 25.50 万元出资，廖和爱以货币资金 17.15 万元出资，朱明以货币资金 7.35 万元出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2004 年 3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8 日，东方联星（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张峻林出资 25.50 万元，廖和爱出资 17.15 万元，朱明出资 7.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8 日，东方联星成立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峻林	25.50	51.00	货币资金
廖和爱	17.15	34.30	货币资金
朱明	7.35	14.7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二）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9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廖和爱将其所持东方联星34.30%的股权转让予王瀚晟，朱明将其所持东方联星14.70%的股权转让予赵志勤。

2007年1月8日，廖和爱、朱明与王瀚晟、赵志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峻林	25.50	51.00	货币资金
王瀚晟	17.15	34.30	货币资金
赵志勤	7.35	14.7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三）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8日，根据东方联星的股东会决议，张峻林将其所持东方联星的3.75%股权转让予王瀚晟，赵志勤将其所持东方联星的4.70%股权转让予王瀚晟。

2009年9月28日，王瀚晟分别与赵志勤、张峻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瀚晟	21.375	42.75	货币资金
张峻林	23.625	47.25	货币资金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赵志勤	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四）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东方联星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认缴。其中，张峻林以货币资金出资70.88万元，王瀚晟以货币资金出资64.13万元，赵志勤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慧智宏景[2010]066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瀚晟	85.50	42.75	货币资金
张峻林	94.50	47.25	货币资金
赵志勤	2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五）201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峻林将其所持东方联星6.38%的股权转让予潘荣，张峻林将其所持东方联星1.74%的股权转让予刘宇飞，赵志勤将其所持东方联星的1.72%股权转让予刘宇飞，王瀚晟将其所持东方联星5.80%的股权转让予秦晓懿，王瀚晟将其所持东方联星1.54%的股权转让予刘宇飞。

2011年11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峻林	78.26	39.13	货币资金
王瀚晟	70.82	35.41	货币资金
赵志勤	16.56	8.28	货币资金
潘荣	12.76	6.38	货币资金
秦晓懿	11.60	5.80	货币资金
刘宇飞	10.00	5.0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 （六）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10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兵科院、信息集团、兵器三院等投资人，东方联星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53.33万元，其中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500万元（其中8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1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兵科院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其中2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7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信息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其中2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7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兵器三院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其中1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10日，东方联星的股东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与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兵科院、信息集团、兵器三院签署《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12）第295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6.67	24.53	货币资金
张峻林	78.26	22.15	货币资金
王瀚晟	70.82	20.04	货币资金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兵科院	26.67	7.55	货币资金
信息集团	26.67	7.55	货币资金
赵志勤	16.56	4.69	货币资金
兵器三院	13.33	3.77	货币资金
潘荣	12.76	3.61	货币资金
秦晓懿	11.60	3.28	货币资金
刘宇飞	10.00	2.83	货币资金
<b>合计</b>	<b>353.33</b>	<b>100.00</b>	-

### （七）2013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12月21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东方联星注册资本增至7,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46.67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增资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13）第018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13.20	24.53	货币资金
张峻林	1,727.60	22.15	货币资金
王瀚晟	1,563.30	20.04	货币资金
兵科院	588.70	7.55	货币资金
信息集团	588.70	7.55	货币资金
赵志勤	365.70	4.69	货币资金
兵器三院	294.40	3.77	货币资金
潘荣	281.60	3.61	货币资金
秦晓懿	256.10	3.28	货币资金
刘宇飞	220.70	2.83	货币资金
<b>合计</b>	<b>7,800.00</b>	<b>100.00</b>	-

#### (八) 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3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东方联星注册资本增至1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增资经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仁信验字(2013)第205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69.80	24.53	货币资金
张峻林	2,591.40	22.15	货币资金
王瀚晟	2,345.00	20.04	货币资金
兵科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信息集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赵志勤	548.50	4.69	货币资金
兵器三院	441.60	3.77	货币资金
潘荣	422.50	3.61	货币资金
秦晓懿	384.10	3.28	货币资金
刘宇飞	331.10	2.83	货币资金
合计	<b>11,700.00</b>	<b>100.00</b>	-

#### (九) 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峻林将其所持东方联星1.17%的股权以35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亮，王瀚晟将其所持东方联星1.06%的股权以31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亮，赵志勤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25%的股权以74.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亮，潘荣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19%的股权以57.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亮，秦晓懿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17%的股权以52.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亮，刘宇飞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15%的股权以45.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亮。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69.80	24.53	货币资金
张峻林	2,454.10	20.98	货币资金
王瀚晟	2,220.70	18.98	货币资金
兵科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信息集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赵志勤	519.50	4.44	货币资金
兵器三院	441.60	3.77	货币资金
潘荣	400.00	3.42	货币资金
秦晓懿	363.70	3.11	货币资金
陈亮	351.00	3.00	货币资金
刘宇飞	313.60	2.68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1,700.00</b>	<b>100.00</b>	-

#### （十）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峻林、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分别将各自所持东方联星0.8%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祖新；同意张峻林将其所持东方联星2.95%的股权以834.21万元的价格予中兵投资，王瀚晟将其所持东方联星2.67%的股权以755.1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兵投资，赵志勤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63%的股权以176.5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兵投资，潘荣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48%的股权以135.8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兵投资，秦晓懿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44%的股权以123.7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兵投资，刘宇飞将其所持东方联星0.38%的股权以106.5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兵投资。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8月8日，张峻林、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与张祖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11日，张峻林、王瀚晟、潘荣、秦晓懿与刘宇飞与中兵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869.80	24.53	货币资金
张峻林	2,015.00	17.22	货币资金
王瀚晟	1,908.00	16.31	货币资金
兵科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信息集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中兵投资	883.00	7.55	货币资金
张祖新	468.00	4.00	货币资金
兵器三院	441.60	3.77	货币资金
赵志勤	352.70	3.01	货币资金
陈亮	351.00	3.00	货币资金
潘荣	250.10	2.14	货币资金
秦晓懿	218.90	1.87	货币资金
刘宇飞	175.90	1.5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1,700.00</b>	<b>100.00</b>	-

#### （十一）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东方联星召开股东会，同意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方联星24.53%的股权转让予电子院。

2015年12月3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有关通知》（兵器发展字[2015]148号），同意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包括东方联星在内的10家控、参股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予电子院。

2015年12月11日，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电子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东方联星24.53%的股权无偿划转予电子院。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联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电子院	2,869.80	24.53	货币资金
张峻林	2,015.00	17.22	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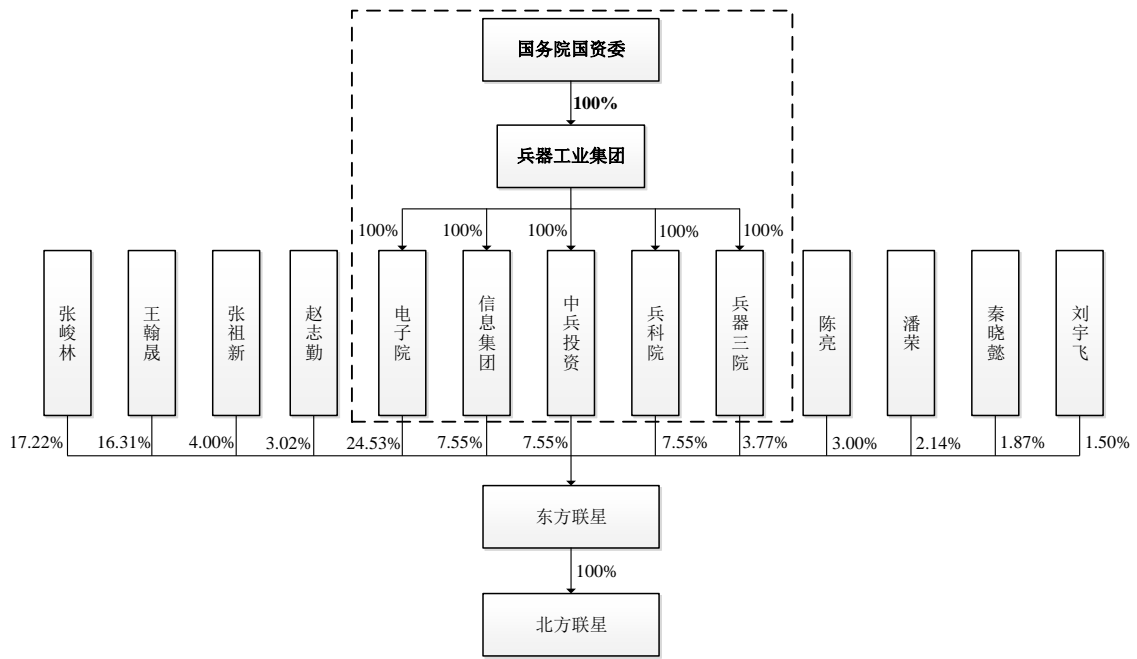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瀚晟	1,908.00	16.31	货币资金
兵科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信息集团	883.00	7.55	货币资金
中兵投资	883.00	7.55	货币资金
张祖新	468.00	4.00	货币资金
兵器三院	441.60	3.77	货币资金
赵志勤	352.70	3.01	货币资金
陈亮	351.00	3.00	货币资金
潘荣	250.10	2.14	货币资金
秦晓懿	218.90	1.87	货币资金
刘宇飞	175.90	1.5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1,700.00</b>	<b>100.00</b>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产权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

电子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科院及兵器三院均受兵器工业集团控制，兵器工业集团合计控制东方联星 50.95%的股权，为东方联星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三）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对东方联星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东方联星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东方联星及其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东方联星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东方联星 100% 的股权。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刘宇飞合法拥有东方联星 100%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争议、



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二）东方联星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星的主要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b>18,600.77</b>	<b>80.57</b>
<b>非流动资产</b>	<b>4,487.02</b>	<b>19.43</b>
其中：固定资产	770.73	3.34
无形资产	520.14	2.25
商誉	3,039.23	13.16
长期待摊费用	101.21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	0.24
<b>资产总计</b>	<b>23,087.79</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1、固定资产

东方联星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25.47	58.49	66.98	-	66.98
电子设备	153.29	93.57	59.71	-	59.71
仪器仪表、计量工具	278.55	134.65	143.89	-	143.89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471.51	80.57	390.93	-	390.9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仪表专用设备	6.64	0.89	5.75	-	5.75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8.26	3.52	14.74	-	14.74
运输设备	134.24	45.52	88.72	-	88.72
<b>合计</b>	<b>1,187.96</b>	<b>417.23</b>	<b>770.73</b>	<b>-</b>	<b>770.7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联星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原值15万元以上,军工设备除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导航模拟测试控制系统	100.85	81.69	81.00
2	PXA 信号分析系统	99.36	77.33	77.83
3	汽车	66.40	41.34	62.26
4	内网管理系统	59.83	37.09	61.99
5	ESG 矢量信号发生器	51.92	40.41	77.83
6	组合导航系统	44.87	34.93	77.85
7	北云科技信号源	38.46	31.15	80.99
8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33.85	26.34	77.81

东方联星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知识产权	2,158.32	1,650.04	508.28	-	508.28
软件著作权	32.58	20.73	11.86	-	12.00
<b>合计</b>	<b>2,190.91</b>	<b>1,670.77</b>	<b>520.14</b>	<b>-</b>	<b>520.14</b>

###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其子公司拥有13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示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东方联星	5851608	<b>Olink Star</b>	第 9 类	2009.11.28-2019.11.27
2	东方联星	5851606	<b>Olink Star</b>	第 42 类	2010.03.28-2020.03.27
3	东方联星	5851607	<b>Olink Star</b>	第 35 类	2010.03.28-2020.03.27
4	东方联星	5851605	<b>东方联星</b>	第 9 类	2009.12.21-2019.12.20
5	东方联星	5851602	<b>东方联星</b>	第 42 类	2010.06.21-2020.06.20
6	东方联星	5851603	<b>东方联星</b>	第 38 类	2010.02.07-2010.02.06
7	东方联星	5851604	<b>东方联星</b>	第 35 类	2010.06.21-2020.06.20
8	东方联星	6638658	<b>NAVCORE</b>	第 9 类	2010.05.14-2020.04.06
9	东方联星	6638657	<b>NAVCORE</b>	第 38 类	2010.04.07-2020.04.06
10	东方联星	6638664	<b>OTrack</b>	第 9 类	2010.05.14-2020.05.13
11	东方联星	6638663	<b>OTrack</b>	第 38 类	2010.08.14-2020.08.13
12	东方联星	6968545	<b>ProGee</b>	第 38 类	2010.06.21-2020.06.20
13	东方联星	7110082	<b>ProGee</b>	第 9 类	2010.10.14-2020.10.13

## (2) 专利

### 1) 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使用的专利资产，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基于软件的导航卫星信号生成系统	ZL200710062892.8	2007.1.19	2010.5.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用于卫星导航接收机研发的平台系统	ZL200610011974.5	2006.5.24	2009.8.12
3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导航卫星信号的可配置通用射频处理方法和系统	ZL200710099619.2	2007.5.25	2012.7.4
4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卫星导航接收机原理教学实验系统和方法	ZL200610012062.X	2006.5.31	2009.12.30
5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陀螺辅助双天线测量单元确定整周模糊度和航向的方法	ZL201110369375.1	2011.11.18	2013.4.24
6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基于数字中频信号串行传输的卫星导航接收机和方法	ZL201010129812.8	2010.3.19	2013.8.14
7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整型化的最小均方 LMS 自适应滤波器和方法	ZL201110277660.0	2011.9.19	2014.6.25
8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卫星导航气象探空仪导航数据通信的方法	ZL201210367389.4	2012.9.28	2015.2.25
9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高灵敏度北斗辅助授时装置和授时接收机及授时方法	ZL201210543822.5	2012.12.14	2015.2.4
10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可配置系数的数字滤波器和实现方法	ZL201210360951.0	2012.9.25	2015.7.8
11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化卫星导航气象探空仪	ZL201210371829.3	2012.9.28	2016.5.4
12	东方联星	外观设计	卫星定位终端	ZL201630348313.6	2016.7.27	2016.12.7
13	东方联星	实用新型	一种卫星导航地基增强系统差分定位测试设备	ZL201620397291.7	2016.5.5	2016.10.19
14	东方联星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终端外置卫星导航天线和移动终端	ZL201620712547.9	2016.7.7	2016.12.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5	北方联星	发明专利	使用 MEMS 加速度计的 GNSS PVT 质量快速自检方法	ZL201010239806.8	2010.7.28	2013.4.3
16	北方联星	发明专利	GNSS 辅助 MEMS 惯性传感器零偏的快速在线动态标定方法	ZL201010239779.4	2010.7.28	2013.1.2
17	北方联星	发明专利	卫星导航系统辅助的惯性传感器轴向快速识别方法	ZL201110322668.4	2011.10.21	2014.7.2

## 2) 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已获受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基于软件的导航卫星信号生成系统	PCT/CN2007/071078	2007.11.16
2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高灵敏度北斗辅助授时装置和授时接收机及授时方法	PCT/CN2013/081844	2013.8.20
3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数字中频信号正交下变频的实现方法及模块	201410670974.0	2014.11.21
4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导航抗干扰微带阵列天线	2015104909751	2015.8.11
5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导航圆极化微带天线	2015104903026	2015.8.11
6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抗干扰微带阵列天线	201510724421.3	2015.10.29
7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圆形切弧微带天线	201510724692.9	2015.10.29
8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椭圆形圆极化微带天线	201510724811.0	2015.10.29
9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兼容多种阵列天线的抗干扰处理方法和空域滤波器	201610094652.5	2016.2.19
10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双层耦合双频圆极化微带天线	201610228550.8	2016.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1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卫星导航地基增强系统差分定位测试方法和设备	201610290945.0	2016.5.5
12	东方联星	实用新型	一种卫星导航地基增强系统差分定位测试设备	201620397291.7	2016.5.5
13	东方联星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终端外置卫星导航天线和移动终端	201620712547.9	2016.7.7
14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空心多边形双频单层微带天线	201610955337.7	2016.10.27
15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空心圆形双频单层微带天线	201610959720.X	2016.10.27
16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手机定位精度的便携式导航定位终端及智能手机	201610955523.0	2016.10.27
17	东方联星	发明专利	一种增强手机定位精度的便携式导航定位终端及智能手机	201621184302.X	2016.10.27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均未许可他人使用或质押，不存在转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东方联星	NS600 GPS 信号模拟器软件 V1.0	2008SR08973	2008.5.9
2	东方联星	NewStar150 GPS 原理试验平台软件 V1.0	2005SR01959	2005.2.23
3	东方联星	GPSLib 接收机基础程序库软件 V1.0	2007SR20530	2007.12.21
4	东方联星	NS700 多通道可编程模拟器软件 V1.0	2008SR08974	2008.5.9
5	东方联星	CC50 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3606	2012.12.25
6	东方联星	AG 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3906	2013.5.14
7	东方联星	CNS 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4145	2013.5.14
8	东方联星	联星高精度手机卫星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6SR401744	2016.12.28
9	东方联星	联星 CC50III 卫星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6SR360699	2016.12.8
10	东方联星	联星北斗伴侣卫星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6SR362617	2016.12.9
11	北方联星	NavCmpTool 组合导航数据分析软件 V2.0	2011SR069596	2011.9.2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2	北方联星	SuperViewE 实时接收与显示软件 V2.0	2011SR069597	2011.9.26
13	北方联星	PNS200 组合导航系统软件 V2.0	2011SR069599	2011.9.26
14	北方联星	StarGraf 图形和数据显示软件 V2.0	2011SR069602	2011.9.26
15	北方联星	PNS100 组合导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9605	2011.9.26
16	北方联星	TOAS100C 组合测向系统软件 V2.0	2011SR069608	2011.9.26

#### (4)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子公司合计承租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万元)	用途
1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东方联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1-4 号楼 6 层 4701	2015.10.1-2018.9.30	989.62	191.44	办公
2	雅瑞资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联星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 200 号金桥瑞邑商务园 A 幢 3 楼 303	2017.4.1-2020.3.31	153.11	21.93	办公
3	普巴软件有限公司	北方联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1-4 号楼 6 层 4702	2015.10.1-2018.9.30	771	151.96	办公
4	北京上地物流有限公司	北方联星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8 号院	2015.11.1-2018.10.31	595	54.29	生产装配
5	李琴莲	北方联星	西安市长安区茗景城 1B-20603 室	2017.5.4-2018-5-4	128.89	3.12	办公

#### (三) 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星的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907.79	15.63
应收票据	2,150.00	11.5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7,565.87	40.68
预付款项	383.02	2.06
其他应收款	42.28	0.23
存货	5,390.37	28.98
其他流动资产	161.44	0.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00.77</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联星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和存货，两者合计12,956.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69.65%，其中应收账款7,565.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40.68%；存货5,390.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28.98%。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且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军品销售大幅增加且尚未回款所致；由于存货构成主要为军品且尚未交付，导致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认为，东方联星的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其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 (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6.75	9,826.47	4,79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25	43.95	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15	826.31	6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5.15	10,696.73	5,4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0.96	2,546.42	4,36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7.31	2,797.42	2,67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15	129.37	19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92	1,172.63	5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4.34	6,645.84	7,799.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9.20</b>	<b>4,050.88</b>	<b>-2,311.57</b>

东方联星2014年尚处于产品研制阶段，收入规模整体较小，净利润为负值，同时产品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311.57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5,488.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7,799.88 万元；2015 年随着军品产品的定型，订单的大幅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大幅增长，同时交付产品数量的增多，收入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且回款较为及时，2015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4,050.88 万元；2016 年度，随着军品产品交付数量的增加，东方联星收入进一步增长，但由于军品回款周期较长，加上经营性现金支出的大幅增加，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9.20 万元。

## 五、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联星主要负债（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24.51
应付票据	856.81	10.50
应付账款	2,579.73	31.61%
预收款项	115.04	1.41
应付职工薪酬	20.82	0.26
应交税费	2,314.48	28.36
其他应付款	19.74	0.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06.62</b>	<b>96.89</b>
<b>负债合计</b>	<b>8,160.50</b>	<b>100.00</b>

### （三）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 六、东方联星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

### （一）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 （二）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东方联星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联星主要从事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东方联星自设立至今一直聚焦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相关应用产品，以研发为核心、高度关注产品质量和一致性，以领先的技术、高品质的产品、定制化的客户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市场。近年来，东方联星研发设计的 NavCore-S 单系统 BeiDou/GPS/GLONASS 基带芯片、OTrack-32 三系统 BeiDou/GPS/GLONASS 多模基带芯片、ProGee II BeiDou/GPS SOC 芯片等产品均已实现批量生产，同时承担了国家级示范项目北京市警用车辆北斗车载终端的安装、北京科委北斗农机导航一体化定制解决方案等任务。

东方联星凭借多年来在高精度卫星定位芯片技术领域的优势经验积累，2016年成功推出北斗高精度 IP（知识产权）核、北斗高精度模块、亚米级北斗高精度手机和厘米级定位精度北斗伴侣等面向大众行业的高精度应用产品，覆盖范围由芯片、模块拓展到智能手机、智能终端等领域，在技术性能指标和产品稳定性上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六、东方联星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八、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联星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87.79	24,335.90	15,709.59
负债总额	8,160.50	12,572.23	5,615.21
所有者权益	14,927.28	11,763.68	10,09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27.28	11,763.68	10,094.3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813.17	7,669.77	3,553.34
营业利润	4,096.08	1,061.20	-2,282.73
利润总额	4,243.67	1,771.36	-978.99
净利润	3,514.61	1,669.29	-96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14.61	1,669.29	-961.13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0	4,050.88	-2,311.57
资产负债率（%）	35.35	51.66	35.74
毛利率（%）	60.74	76.74	62.33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的营业收入与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53.34万元、7,669.77万元及14,813.17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61.13万元、1,669.29万元及3,514.61万元。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军方订单增加所致。

###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0	-6.73	-5.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2.25	716.86	1,312.71
债务重组损益	93.74	0.00	2.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	0.04	-5.27
小计	147.60	710.16	1,303.73
所得税影响额	22.14	106.52	195.5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25.46</b>	<b>603.64</b>	<b>1,108.17</b>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3.57	36.16	-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3,389.15</b>	<b>1,065.65</b>	<b>-2,069.30</b>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12.71 万元、716.86 万元和 62.25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逐年降低。

## 九、东方联星股权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东方联星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障碍。

## 十、东方联星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及评估或估值情况

#### 1、2013 年 9 月，增资及评估情况

东方联星于 2013 年 9 月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至 1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不需进行资产评估。

#### 2、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估值情况

2015 年 7 月，东方联星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张峻林	陈亮	352.00	1.17
王瀚晟		318.00	1.06
赵志勤		74.50	0.25
潘荣		57.40	0.19
秦晓懿		52.20	0.17
刘宇飞		45.90	0.15
合计		<b>900.00</b>	<b>3.00</b>

本次股权转让，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 30,000 万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

### 3、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5 年 12 月，东方联星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张峻林	张祖新	240.00	0.80
赵志勤		240.00	0.80
潘荣		240.00	0.80
秦晓懿		240.00	0.80
刘宇飞		240.00	0.80
小计		<b>1,200.00</b>	<b>4.00</b>
张峻林	中兵投资	834.21	2.95
王瀚晟		755.11	2.67
赵志勤		176.56	0.63
潘荣		135.88	0.48
秦晓懿		123.73	0.44
刘宇飞		106.51	0.38
小计		<b>2,132.00</b>	<b>7.55%</b>

在张峻林、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与张祖新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中，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的估值为 30,000 万元，与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估值相同。

陈亮、张祖新与中兵投资入股东方联星的时间比较接近，且陈亮、张祖新系

---

财务投资者；股权转让方在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 28,374.31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5.73%，确定与陈亮、张祖新之间的股权转让作价。

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与中兵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中联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632 号”《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6 名自然人股东 7.547%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东方联星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8,374.3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926.62 万元，评估增值 14,447.69 万元，增值率为 103.74%。该评估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兵器工业集团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兵 2015038）。

该《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相关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 （1）评估假设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测算的相关假设如下：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税率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东方联星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东方联星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 东方联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和民品的销售收入，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新增的业务；
- 5)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行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 6)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 央行汇率在本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 (2) 评估关键参数的选取情况

在市场法的具体测算过程中,主要选取 9 家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运营能力四个方面选取了 8 项财务指标,具体为 ROE、ROA、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根据上述 8 项财务指标进行修正并计算出修正市销率(PS),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 PS	修正系数	修正 PS
1	002151.SZ	北斗星通	8.40	0.79	6.67
2	300101.SZ	振芯科技	15.01	0.41	6.09
3	600118.SH	中国卫星	7.22	1.21	8.76
4	600343.SH	航天动力	8.96	1.87	16.74
5	002383.SZ	合众思壮	9.08	1.79	16.29
6	300177.SZ	中海达	8.06	0.50	4.04
7	600372.SH	中航电子	7.37	0.94	6.93
8	600990.SH	四创电子	4.71	0.37	1.73
9	600879.SH	航天电子	3.31	0.80	2.65
平均值			-	-	<b>7.76</b>

2014 年度东方联星主营业务收入为 5,074.09 万元,根据修正后的市销率 7.76,得出对应的估值为 39,408.76 万元,在扣除流动性折扣 28%后,东方联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374.31 万元。

### (3) 评估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34.48
负债总额	806.21
所有者权益	13,3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28.27
收入利润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89.80
营业利润	-845.53
利润总额	458.21
净利润	459.85

注：该次评估系基于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70087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 4、2015年12月，股权无偿划转及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北方通用电子集团将其所持东方联星24.5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电子院。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兵器工业集团内部股权的无偿划转，不存在转让对价，亦未进行资产评估。

#### (二) 2016年9月30日评估的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选取情况

##### 1、评估假设

本次交易预估值采用收益法测算的相关假设如下：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 (3) 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东方联星与全资子公司北方联星适用15%所得税税率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自2014年起有效期三年)，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经营、技术等情况，在企业经营及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前提下，假设东方联星与北方联星2017年到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持续享有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4) 东方联星全资子公司北方联星属军工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 (5) 假设企业租赁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到期后可以续租；
- (6) 假设企业预测期可以按既定筹资计划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评估关键参数的选取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的关键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6.69	21,136.75	27,464.02	32,942.78	37,878.63	37,878.63
利润总额	327.10	6,464.01	8,226.19	10,103.34	12,028.89	12,028.89
所得税（税率 15%）	-53.61	782.10	1,023.93	1,290.50	1,579.33	1,579.33
净利润	380.72	5,681.91	7,202.26	8,812.84	10,449.55	10,449.55
折现率	12.89%	12.82%	12.76%	12.69%	12.69%	12.69%
<b>企业价值</b>	<b>75,113.89</b>					
减：有息债务	2,0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	417.34					
减：非经营性负债或溢余负债	14.04					
<b>所有者权益价值</b>	<b>73,517.19</b>					

## 3、评估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55.00
负债总额	2,998.92
所有者权益	9,3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56.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12,046.48
营业利润	3,976.16
利润总额	3,916.57
净利润	3,133.89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取自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14020006号”《审计

---

报告》。

### （三）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重组中，天健兴业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73,517.19 万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9,356.08 万元，评估增值 64,161.11 万元，增值率为 685.77%。

与陈亮及张祖新入股东方联星时全部股东权益估值 30,000.00 万元相比，本次重组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差额为 43,517.19 万元，差异率为 145.06%。

与中兵投资入股东方联星时全部股东权益估值 28,374.31 万元相比，本次重组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差额为 45,142.88 万元，差异率为 159.10%。

本次重组预估值与最近三年评估值或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 1、2015 年以来，东方联星的军品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方联星实现 7 种军品定型产品，由于军品研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技术含量高，军品产品完成设计定型意味着前期的研发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且在军品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可带来较为稳定的订单及销售收入。

东方联星 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9.29 万元和 3,514.61 万元，与 2014 年的-961.13 万元相比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其中北方联星对净利润的贡献分别为 3,172.66 万元和 4,789.45 万元。

#### 2、评估方法不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联评估对东方联星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时，由于无法对军品的未来销售情况进行可靠估计，从而选择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重组，天健兴业评估对东方联星 100% 股权进行评估时，由于东方联星 2015 年及 2016 年军品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在实现 7 种军品产品的设计定型的同时，其他在研产品转设计定型的进展也在稳步推进，因此，能够形成对东方

联星未来收益的可靠预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准确地体现东方联星的公司价值。

由于东方联星自 2015 年以来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两次评估报告基于不同的假设前提及评估背景，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从而得到不同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 3、东方联星的未来业绩预期发生变化

2015 年 7 月及 12 月股权转让时，东方联星的股东未对东方联星未来的盈利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中东方联星的全体股东承诺，东方联星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81.91 万元、7,202.26 万元和 8,812.84 万元。盈利承诺期满，如东方联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方联星的全部股东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估值是基于对未来业绩的预期，东方联星全部股东在本次交易所作的业绩承诺代表了对未来东方联星业绩增长和公司价值的信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东方联星前次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其军品业务在 2014 年之前尚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积累阶段，并无定型产品，营业收入以民品收入为主，营业利润为负；2015 年至 2016 年，东方联星实现 7 种军品定型产品，业绩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同时，两次评估基于不同的假设前提及评估背景，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从而得到不同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 十一、东方联星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章之“第四节、北方联星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方联星	北京	5,000 万元	100%	组装卫星导航的相关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邱宗德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 200 号 A 幢 3 楼 303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115002295426  
 组织机构代码：30156931-3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二、东方联星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情况

### （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已经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4Q20816R2M	2014.10.26	2017.10.25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4J20387R2M	2014.10.26	2017.10.25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2672	2014.10.30	2017.10.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2010459601	2015.7.9	2018.7.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联星已经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726	2014.10.29	2017.10.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4.7.31	2017.11.19	国防科工局
3	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	用管证字(2014)第 ZD1407048 号	2014.12.16	2018.5.30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4.6.23	2018.6.2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5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4.8	2018.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6	二级保密单位资格单位证书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不予披露	2014.1.27	2019.1.26	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 (二) 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不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的报批事项。

## 十三、东方联星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 十四、东方联星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收购东方联星 100% 的股权，东方联星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联星的债权债务

仍将由东方联星享有和承担。

## 十五、东方联星涉及的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东方联星 100% 股权，东方联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直接的人员安置情况。

## 十六、东方联星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_T4754-2011）以及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东方联星所处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	申万行业分类
东方联星业务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卫星导航定位行业

###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东方联星主要从事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为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实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卫星导航定位行业的整体规划发展；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是行业内的综合性协会，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指导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开展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调查研究；接受委托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与修订，承担科技项目论证、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组织开展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位置服务技术应用和发展方面的学术交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鉴于卫星导航定位技术对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意义及对其他行业的巨大带动作用，卫星导航定位行业成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其发展受到了国家高度重视，并出台了众多政策鼓励产业的发展。我国卫星导航定位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7	科技部	明确十二五产业发展目标和措施，提出十二五期间内力争形成 1000 亿以上的规模产业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系统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2.12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起，示范省份在用的“两客一危”车辆需更新车载终端的，须使用北斗系统；6 月 1 日后新进市场的该型车辆必须使用北斗系统
《室内外高精度定位导航白皮书（2013）年》	2013.9	科技部	2015 年将在我国 10 个城市、3 个行业开展羲和系统示范工程建设；2020 年实现百城亿户的应用推广目标
《国家卫星导航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3.9	国务院	针对新兴信息产业发布的首个规划，勾划出至 2020 年的产业蓝图和计划部署，为北斗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发展大环境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4.1	国务院	结合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提升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等基于位置的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推动国民经济建设和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的移动位置服务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14.3	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北斗卫星导航产业重大应用示范发展等专项的通知	2014.6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关于组织实施 2014 年北斗卫星导航产业重大应用示范发展等专项的通知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2015.1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	提出“三步走”发展规划，国家将在政策、投资、税收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促进卫星应用产业可持续发展。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东方联星目前专业从事卫星导航芯片和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模卫星导航芯片、卫星导航板卡、天线及模块、高精度组合导航与测姿测向产品、北斗卫星导航终端及实验室产品等。

东方联星的产品功能涵盖了北斗定位、测速、授时、测向、组合测姿、短报文通信等 6 大功能，并兼容 GPS 和 GLONASS 系统。全部产品和核心芯片实现了国内设计、国内加工生产，同时实现了低成本、低功耗、小型化，在航空、航海、航天、气象、车载、智能手机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p>北斗多模多频芯片</p>	<p>北斗高精度导航模块</p>
	
<p>卫星导航接收机板</p>	<p>抗干扰 BDS 卫星定位接收机</p>
	
<p>精密组合导航系统</p>	<p>双天线卫星测向系统</p>



	
<p>北斗伴侣</p>	<p>北斗车载双模定位终端</p>
	
<p>信号转发器</p>	<p>北斗多模信号模拟器</p>

东方联星以军品为主要业务领域，2015 年及 2016 年军品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90%和 9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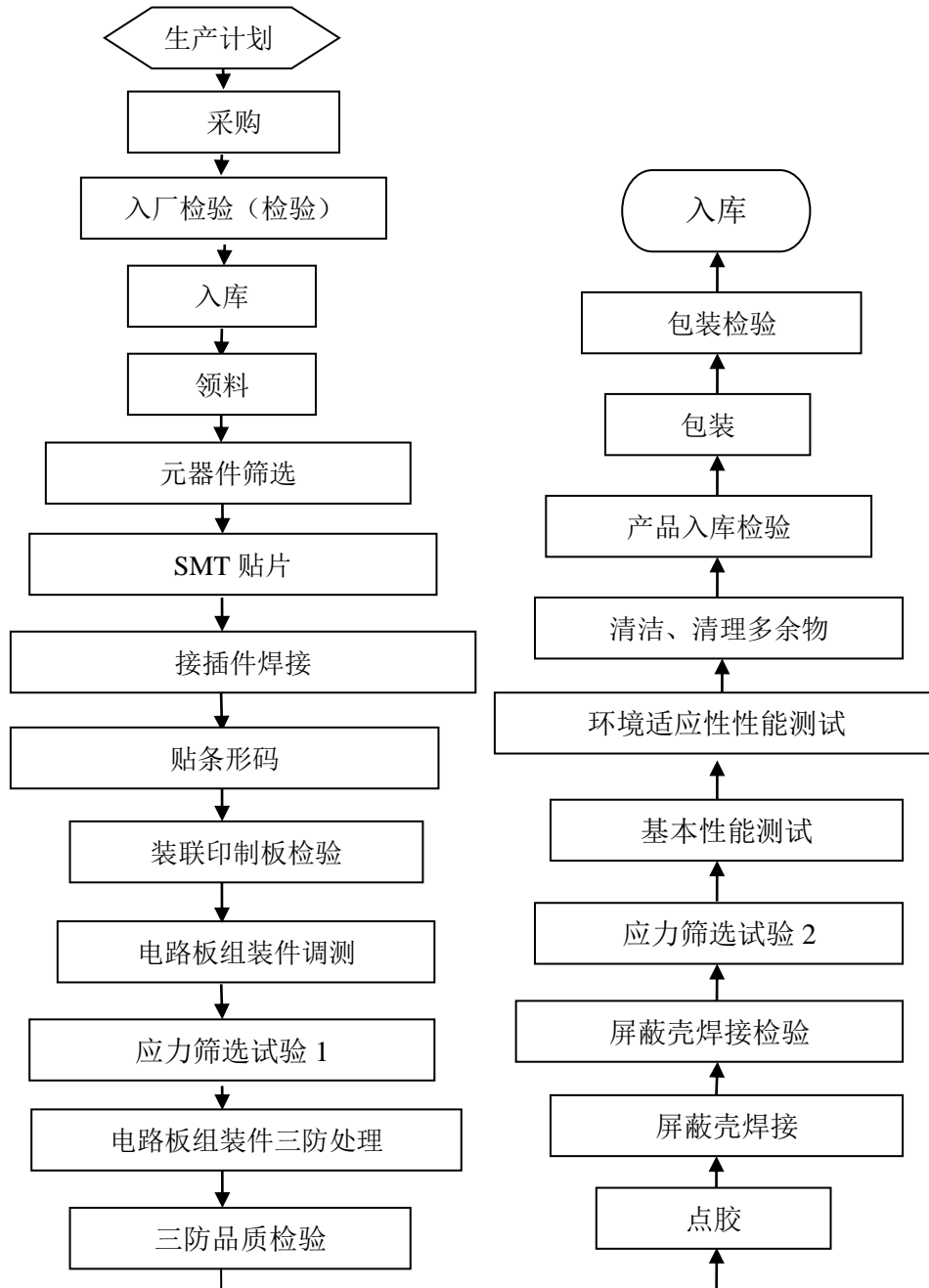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军品的工艺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东方联星军品生产的工艺流程信息未予披露。

#### 2、民品的工艺流程图

东方联星主要民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四)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东方联星的军品物资采购主要采用定点采购和市场采购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为东方联星军品生产提供涉密零部件、重要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方客户在向东方联星订货时均会指定相应军工系统内原材料和零部件配套企业定点向东方联星提供原材料，其配套价格在军方

---

订货时同时签订，价格固定（军方调价除外）。东方联星军品生产所需的钢材、铜以及部分通用电子元器件等通用材料，一般采用市场采购的方式，从市场上直接购买，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

东方联星民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主要原材料均从公开市场采购，采购价格不受政府价格指导或垄断企业控制，具体采购价格根据原材料的规格、综合性能、采购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针对民品原材料的采购，东方联星建立了完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型号科研生产物资备料计划制定物资需求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评审，形成物资采购计划，并以通过评审采购计划作为实施采购依据。

同时，东方联星制订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在合格供应商内择优选择供货厂家，推行价格监督和招投标等措施。对于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及其他货币单位等价金额的采购计划，原则上进行招标；单笔采购金额不满足招标条件的，在合格供应商内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最终选择合适供应商。东方联星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每种物料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备选，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的品质的稳定性和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 2、生产模式

东方联星围绕北斗卫星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组装和测试三个核心环节，建立核心竞争优势。东方联星军品的生产主要按照订单需求进行安排，在按照客户的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定型、通过军方审查后组织生产。军品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的特点，需要经历方案样机、工程样机、定型样机等阶段，每个阶段均需通过军方的质量验收。军品主要由合格供应商按东方联星的要求供货。产品生产过程的研发、试验、测试、组装均由东方联星自主完成。

民品方面，东方联星采用定制化与标准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定制化生产模式指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定制产品以销定产，严格按照客户的特殊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由于定制化产品单一客户的需求量有限，定制化产品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定。针对标准化产品（比如北斗伴侣、车载终端等），东方联星采用标准化生产模式。东方联星针对标准化产品设定了安全库存量，每月初会根据安全库

---

存、销售预测、上月和以往同期实际销售等数据，计算当月生产量，后续每月再采用滚动的方式对当月的生产数量进行调整。

### **3、销售模式**

#### **(1) 销售模式**

##### **1) 军品的销售模式**

军工企业大体可分为总装企业、配套企业两大类，其中总装企业生产整机装备，军方是其国内唯一客户；配套企业客户是下游的军工配套企业或总装企业，但军方仍是其唯一的最终客户。东方联星作为配套企业，其军品的主要客户为总装企业。为获取订单，东方联星从产品研制的初期阶段即开始与总装单位或者配套单位客户进行全方位的积极合作，目前东方联星主要客户为航天集团下属总装单位，一款新型导航产品在获得军方批量采购之前，需要经过经历方案确定、初样研制、试样研制、小批量生产、技术鉴定、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长期且复杂的研发及鉴定过程，研制周期一般 2 到 5 年。因此军品研制有决策级别高，决策及研制周期长，一经确定，不会轻易变更，在定型后的销售期有稳定的延续性、计划性和平稳性的特点。

##### **2) 民品的销售模式**

东方联星民品的销售模式相对灵活，根据市场的需求，以及营销策略，采用“直销+代理”的销售模式。

对于定制化产品的客户，东方联星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根据客户内在需求，在产品开发阶段就与客户进行有效配合，开发适合于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并通过后续的服务、产品技术升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对于标准化产品的客户，东方联星主要采用代理销售的模式开拓市场，由代理商向东方联星批量化采购标准化产品，再向最终客户销售。借助代理商的市场开拓能力，可以提高扩大东方联星产品的销售空间。

#### **(2) 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

##### **1) 军品的定价方式**

军品由国家采购主管部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主要是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1996]计价管 108 号文)进行价格的制定，定价过程由军方审价部门进行全程严格审核，并最终审批产品的价格。

## 2) 民品的定价方式

东方联星的民品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客户情况，确定合理价格。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产品定价分为零售价、批量采购价及渠道销售价。

##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34.31	7,267.13	3,402.40
军品收入	13,303.42	5,588.19	666.67
民品收入	1,230.89	1,678.94	2,735.73

###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军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因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及库存涉及国防重点型号的装备数量及国防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国家秘密，本次重组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因此，东方联星军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信息未予披露。

### 3、产品的主要用户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东方联星军品客户主要是军方，军品价格由军方审定，产品的售价相对稳定。

东方联星民品价格根据市场变化、供求情况自主定价，价格随着市场竞争状况、供求关系变化随行就市。

####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军品客户主要是军方单位。由于军品业务的行业特殊性，其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军品业务比重的上升，东方联星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也大幅上升，2014年、2015年、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13%、85.26%和89.16%。其中报告期内军品业务的客户占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84%、96.06%和100.00%，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8.76%、81.90%和89.16%。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	5,094.17	4,917.95	845.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4.39</b>	<b>64.12</b>	<b>23.78</b>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13,206.73	6,539.05	2,029.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89.16</b>	<b>85.26</b>	<b>57.13</b>

经核查，东方联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东方联星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除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为东方联星2014年前五大客户外，不存在其他与东方联星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客户集中度持续增长，主要是2015年以来随着军品产品的定型、交货和定价，军品收入的结转大幅增长所致。东方联星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最终用户为军方，销售对象主要为军用航空器及武器的总体生产单位（一般为军工集团下属研究院所）或军队装备集中采购单位，客户群体总量非常有限。

####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东方联星军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未予披露。

在民品业务方面，东方联星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连接器、滤波器、

结构件等，采购主要能源主要为水、电等。

东方联星军品生产所需配套物资向军方指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东方联星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东方联星能源动力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采购金额	比重
集成电路	279.19	9.06%	466.56	20.55%	355.65	17.19%
贴片电容	50.18	1.63%	87.41	3.85%	66.41	3.21%
贴片电阻	8.14	0.30%	105.12	4.63%	90.40	4.37%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东方联星主要原材料为经营所需的集成电路、连接器、电容电阻、线路板等电子产品，由于电子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量充足，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能源采购价格主要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影响，波动较小，对东方联星的影响较小。

## 4、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82.50	494.58	311.5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b>15.31</b>	<b>10.73</b>	<b>7.28</b>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438.47	1,768.05	1,104.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57.57	38.36	24.98

经核查，东方联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东方联星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除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为东方联星 2015 年第三大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与东方联星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七）境外经营情况

东方联星在境外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境外亦未拥有资产。

###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东方联星在多模芯片、模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研发过程中，针对载波相位 RTK 差分技术、GNSS/INS 组合技术、抗干扰技术、高动态技术、多模组合导航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突破，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1）载波相位 RTK 差分技术

利用通过通讯链路接收到的基准站所播发的差分信息（基准站的精确坐标位置、卫星的原始观测量信息等），结合移动接收机自身所得到的卫星观测量信息，对载波相位进行三差处理，以消除接收机的电离层误差、对流层误差、卫星钟差和接收机钟差等误差源，再对观测量进行相应的解算处理，在基准站精确坐标位置的基础上，得到移动站距离基准站的相对的三维位置，完成 RTK 高精度差分解算。

#### （2）GNSS/INS 组合技术

利用高频采集 IMU 输出载体三个方向的加速度及角速度作为原始观测量信息，通过 INS 导航解算方法独立计算出载体位置、速度和姿态，将所得结果与 GNSS 经 PVT 解算后输出的载体三维的位置和速度相组合，进行 GNSS/INS 组合导航滤波，然后利用滤波结果闭环校正惯导输出的三维位置、三维速度和三维



---

姿态等导航参数，从而完成导航参数输出，同时对惯导系统的传感器误差和数学平台误差进行反馈校正，以准备进行下一次导航滤波。

### **(3) GNSS 双天线测向测姿技术**

双天线测向系统的 GNSS 测量单元前后双天线同时接收双路 GNSS 卫星信号，将双路 GNSS 的载波相位观测量有效结合，通过消除相关各项误差源，经过解算求得载波相位的整周模糊度，进而得到前后两个天线的相对位置差，通过相对的位置差可以得到两天线相位中心连线与真北的夹角以及与水平平面的夹角，由此得到高精度、高可靠性的航向角与俯仰角。

### **(4) 高灵敏信号跟踪捕获技术**

针对不同的码周期和电文比特率，采取不同的跟踪措施，实现高灵敏信号跟踪，对 BD2 D1 电文信号采用 1MS、2MS、20MS 几种不同时间长度的跟踪，在信号较好时采取 1MS 或 2MS 跟踪，在信号较弱时，采取 20MS 相干积分跟踪；而且在已经获得卫星星历和已经完成接收机授时的情况下，利用比特辅助功能可以实现 20MS—200MS 的高灵敏度跟踪方案。若采用 20MS 相干跟踪方式，跟踪灵敏度可以达到-155DBM。对 D2 电文信号，采用 2MS、10MS（5 次非相干）跟踪，灵敏度可以达到-145DBM 或者更优。若采用比特辅助技术，那么跟踪的相干积分时间能够进一步增加，跟踪灵敏度也能进一步提高。参考我公司现有产品，采取比特辅助后，D1 码的跟踪灵敏度可以达到-160DBM 以上，而 D2 的跟踪灵敏度能够达到-150160DBM 以上。

### **(5) 抗干扰技术**

针对窄带干扰的频率变化和带宽较窄的特点，东方联星采取的是 DFT 频率查找和多级 IIR 滤波的结构进行干扰频率确认和干扰信号消除，该方法实现简单，且完全由软件控制实施，灵活性好。通过快速的 DFT 频率查找，能够很快的找到当前存在的干扰及其频点，然后通过对多个 IIR 滤波器进行设置，在该频点上形成零陷，从而实现干扰消除。对于宽带干扰，采用阵列天线和空域滤波的方法，能够对不同来向的压制式干扰进行自适应的抑制，其可最大抑制的干扰个数为天线阵阵元数减一。

---

## （6）高动态技术

采用相互独立的捕获与跟踪电路，单独的捕获搜索模块，大大加快捕获卫星信号的速度。同时通过如下技术措施满足高动态信号的捕获和跟踪要求。捕获通道采用匹配滤波和 FFT 结合的方式，可以在保证灵敏度的情况下，保证多普勒频率搜索范围，也可加快搜索速度，可以满足高动态要求；在跟踪环路中，载波跟踪环路是最脆弱的，对动态也最敏感，载波跟踪环采用锁相环与锁频环相结合，锁频环的鉴频器采用 DFT 方式，可以保证灵敏度与宽的鉴频范围，以适合高动态应用；在高动态的情况下，码时钟的变化率很小，对码跟踪环的影响也很小，且码跟踪环有载波频率辅助，因此，普通的码跟踪环可以满足高动态要求。

## 2、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1）研发团队配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员工总人数为 155 人，拥有技术开发人员 71 人，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45.16%。所有员工中，3 人为博士学历，43 人为硕士学历，70 人为本科学历，本科及以上人员占全部人员的 74.84%。目前东方联星大部分技术骨干在卫星导航领域均具有多年研发经验，并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等科研任务；核心技术人员在北斗领域具备较强的影响力。

### （2）主要技术人员

梁培康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1961 年 5 月出生，南京华东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担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室主任、党委书记；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所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电子院董事长、东方联星董事长。

张峻林先生，男，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已过期，未申请续期），1956 年 10 月出生，国防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通信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斯坦福大学 GPS 实验室担任系统架构师；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东方联星总经理；

---

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委员会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东方联星的董事、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技术委员会委员。

王瀚晟先生，男，中国籍，美国永久性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在清华大学任教；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Centrality Comm., Inc.任GPS部门总监、主任科学家；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东方联星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通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潘荣先生，男，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已过期，未申请续期），1972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2月，担任Centrality Comm., Inc 射频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东方联星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东方联星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副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技术委员会委员、副总工程师。

秦晓懿女士，女，中国籍，美国永久性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Centrality Comm., Inc. 高级IC设计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 高级设计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东方联星的监事、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的技术委员会委员。

张新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室主任；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雷达部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东方联星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方联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最近三年，东方联星主要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 （九）质量控制情况

由于东方联星的产品大部分为军品，东方联星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并通过了中国天一正认证中心关于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我国军品采购采用派驻军代表进行监督的制度，以保证武器装备的研制进度、生产质量和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在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方面，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重大进度延迟。

### （十）安全生产情况

东方联星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活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东方联星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过程控制办法》、《产品防护管理规定》、《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科研生产现场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可靠稳步开展。

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联星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情况

东方联星的生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组装及调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业务，无工业废水、废气、废物排出。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东方联星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军品完工由军方驻厂代表验收合格出具产品合格证交付买方后依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 2、技术开发合同收入

在技术开发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开发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技术开发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技术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东方联星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东方联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东方联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

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东方联星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东方联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方联星	2009 年 3 月 9 日	5,000	100%

#### (五)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六)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 2、会计估计变更

东方联星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凌云股份不同(详见下表),报告期内已按照凌云股份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了东方联星坏账准备和折旧额:其中 2014 年调增坏账准备 101.80 万元,调减累计折旧 45.73 万元;2015 年调增坏账准备 32.17 万元,调减累计折旧 6.10 万元;2016 年调减坏账准备 53.57 万元,调减累计折旧 47.04 万元,累计增加报告期末分配利润 18.48 万元。

##### (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方联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原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调整后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

账龄	原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调整后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	0
1-2 年	10	50
2-3 年	20	100
3-4 年	4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4 年以前，东方联星军品主要处于产品研制阶段，仅实现少量军品的生产，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不存在大额且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随着东方联星报告期内定型产品不断增加，军品订单也逐年增加，由于军品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在充分考虑东方联星所处行业特点、客户资信水平等情况，为更加审慎客观地反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东方联星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相关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变更导致东方联星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增加 80.40 万元。

##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东方联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	20
办公设备	5	5-6
电子设备	5	3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0	10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10	10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	5	5-6
运输工具	10	5-6

东方联星对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类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主要系因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运输工具使用率较高，故将两者的折旧年限分别调减为 3 年和 5-6 年。

## 3、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东方联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

---

差异。

####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联星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 第四节 北方联星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北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1-4 号楼 6 层 4702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8 号院 1-4 号楼 6 层 47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00301C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组装卫星导航的相关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2009 年 3 月，泰豪联星设立

北方联星前身为北京泰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联星”），于 2009 年 3 月由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东方联星及张峻林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泰豪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东方联星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张峻林以非专利技术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导航卫星信号处理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天通评报字[2009]第 01-0001 号），以 2009 年 1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东方联星与张峻林共同拥有并用以出资的“导航卫星信号处理系统”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039.91 万元。

2009 年 3 月 3 日，北京道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道通方圆验字[2009]第 0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泰豪联星（筹）已收到泰豪科技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各股东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9年3月9日，泰豪联星成立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1743446。豪泰联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泰豪科技	3,000.00	3,000.00	60.00	货币资金
东方联星	1,500.00	0.00	30.00	非专利技术
张峻林	500.00	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5,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 （二）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全额出资到位

2009年5月18日，泰豪联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东方联星以非专利技术缴足出资1,500万元，张峻林以非专利技术缴足出资500万元。

2009年5月18日，东方联星与张峻林签署《财产分割协议》，约定东方联星拥有前述非专利技术评估值的75%（即1,519.955万元），张峻林拥有前述非专利技术评估值的25%（即519.955万元）。

2009年6月1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2009]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1日，泰豪联星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5,000万元，其中，东方联星以作价1,519.955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缴足出资，其中1,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9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峻林以作价519.955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缴足出资，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9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泰豪联星成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

2009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豪泰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泰豪科技	3,000.00	60.00	货币资金
东方联星	1,500.00	30.00	非专利技术
张峻林	500.00	1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 （三）2013年3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12月27日，泰豪联星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豪科技将其所持泰豪联星60%的股权以5,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方联星，张峻林将其所持泰豪联星10%的股权无偿转让予东方联星；同时，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1日，泰豪科技、张峻林及东方联星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区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3400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泰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北方联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东方联星	5,000.00	100.00	货币资金、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00	100.00	-

除上述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联星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 三、产权控制关系

具体详见本章“第三节东方联星基本情况/三、产权控制关系”。

###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方联星主要从事军用卫星导航芯片和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组装。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北方联星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75.85	15,520.06	8,788.82
负债总额	6,982.93	11,116.59	7,558.01
所有者权益	9,192.92	4,403.47	1,23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92.92	4,403.47	1,230.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285.30	6,499.39	1,213.00
营业利润	5,528.57	2,860.18	-1,188.51
利润总额	5,527.61	3,288.54	-1,003.87
净利润	4,789.45	3,172.66	-1,00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9.45	3,172.66	-1,000.87
现金流和比率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07	4,088.68	339.51
资产负债率(%)	43.17	71.63	86.00
毛利率(%)	59.04	77.50	41.09

报告期内，北方联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7	-6.15	149.53
政府补助	-	434.50	35.1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1	0.00
<b>小计</b>	<b>-0.97</b>	<b>428.36</b>	<b>184.64</b>
所得税影响额	-0.14	64.25	27.70
<b>合计</b>	<b>-0.82</b>	<b>364.11</b>	<b>156.9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4,790.27</b>	<b>2,808.55</b>	<b>-1,157.82</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b>0.00</b>	<b>11.48</b>	-

报告期内，北方联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专项研发项目的补贴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不具备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逐年降低。

---

## 六、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方联星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事项。

---

##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种类和每股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

#### 三、发行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因凌云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为 11.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

---

整机制如下：

### 1、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2,919.22）下跌幅度超过 10%；

2) 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5,532.78）下跌幅度超过 10%；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满足触发条件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 1)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2)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 1) 和 2) 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

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有利于本次交易实现军工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凌云集团	49,227,349
2	电子院	15,666,764
3	兵科院	4,820,459
4	信息集团	4,820,459
5	中兵投资	4,820,459
6	兵器三院	2,410,775
7	张峻林	11,000,254
8	王瀚晟	10,416,122
9	张祖新	2,554,897
10	赵志勤	1,925,454
11	陈亮	1,916,173
12	潘荣	1,365,341
13	秦晓懿	1,195,015
14	刘宇飞	960,270
	总计	<b>113,099,791</b>

#### 五、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新增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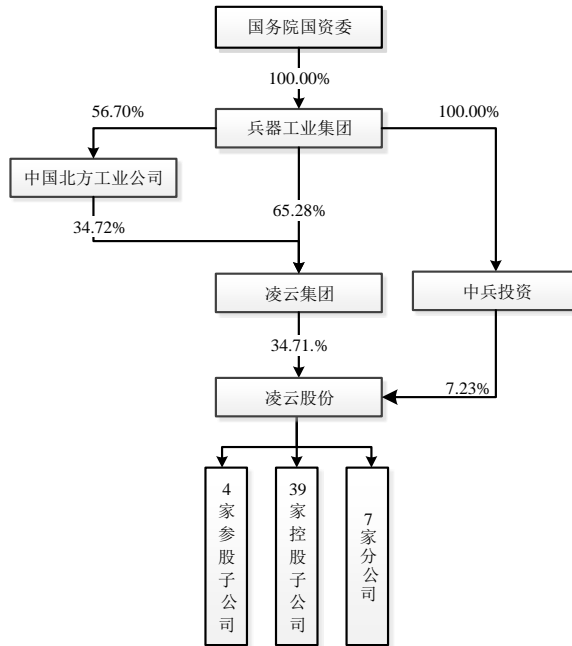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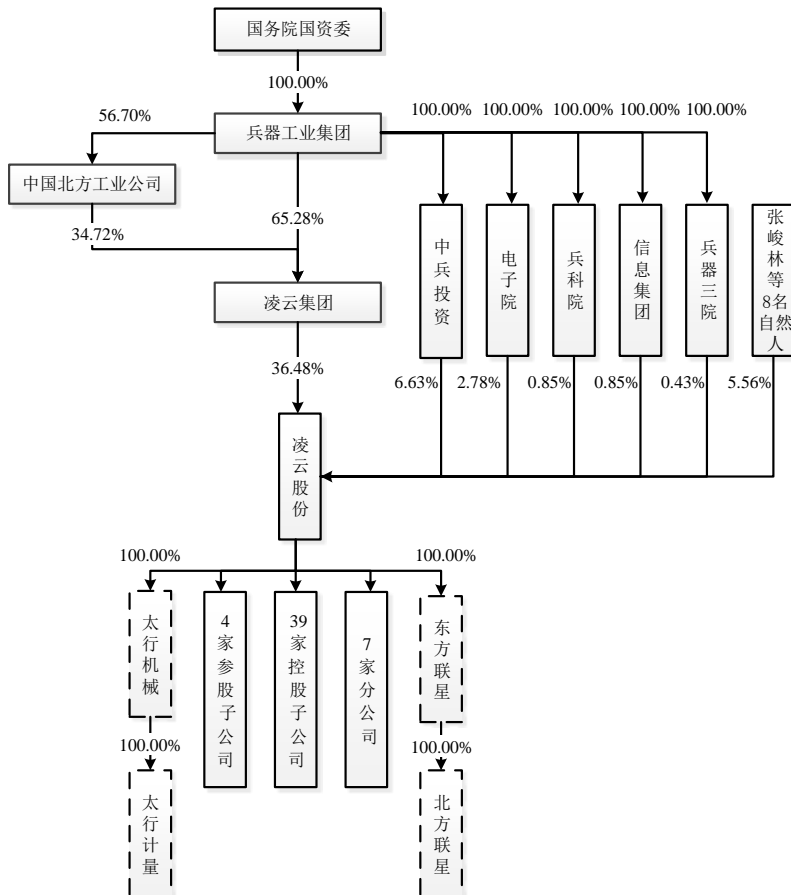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50,934,166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发行 113,099,791 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股）	原持股比例（%）	重组后持股数（股）	重组后持股比例（%）
凌云集团	156,522,641	34.71	205,749,990	36.48
电子院	-	-	15,666,764	2.78
兵科院	-	-	4,820,459	0.85
信息集团	-	-	4,820,459	0.85
中兵投资	32,583,628	7.23	37,404,087	6.63
兵器三院	-	-	2,410,775	0.43
张峻林	-	-	11,000,254	1.95
王瀚晟	-	-	10,416,122	1.85
张祖新	-	-	2,554,897	0.45
赵志勤	-	-	1,925,454	0.34
陈亮	-	-	1,916,173	0.34
潘荣	-	-	1,365,341	0.24
秦晓懿	-	-	1,195,015	0.21
刘宇飞	-	-	960,270	0.17
其他股东	261,827,897	58.06	261,827,897	46.42
<b>总股本</b>	<b>450,934,166</b>	<b>100.00</b>	<b>564,033,957</b>	<b>100.00</b>
其中：社会公众股东	261,827,897	58.06	293,161,423	51.98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发行 113,099,791 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64,033,957 股。

#### 一、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001,463.35	1,088,943.29	888,517.31	984,423.46
总负债	519,905.78	569,955.24	452,564.95	516,034.23
所有者权益	481,557.57	518,987.96	435,952.36	468,38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897.38	387,327.76	331,019.83	363,456.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7.76	9.20	7.34	6.47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指标均较交易前有所增长，但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交易前有所下降。

#### 二、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889,787.81	942,509.24	724,478.52	787,842.89
营业利润	46,811.96	55,778.50	37,502.87	42,714.19
利润总额	48,837.46	58,003.10	38,828.14	44,641.87
净利润	38,182.91	45,895.26	30,302.65	35,06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03.47	29,015.82	13,747.61	18,509.85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0.37	0.38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均较交易前有所提升。

---

## 第四节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关联法人股东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非财务投资者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25%；其余 75%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财务投资者张祖新、陈亮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30%；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的新增股份上限为 20%；其余 50%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交易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张祖新、陈亮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凌云集团、中兵投资承诺对于其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三、其他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第一节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行业符合《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精神。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我国轨道交通运输业提供了重要的装备支撑与保障。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为鼓励类产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国务院于 2008 年 8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基于标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兵器工业集团通过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41.94%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48.0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太行机械 100%股权和东方联星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30,177.8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作价为 130,177.87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对上述评估事项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均作了相应披露及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太行机械 100%股权和东方联星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太行机械及东

---

方联星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系统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等业务。本次交易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实现军民市场资源优势互补，充分分享标的资产在各自业务领域拥有的深厚技术积累与人才资源，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将得到有效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凌云股份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凌云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成为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为核心，涵盖塑料管道系统、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北斗卫星导航芯片业务的产业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依托标的资产所积累的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推进上市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合理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标的资产运营及管理效率、增强各项业务协同效应，推进军民融合，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47 元/股提高至 0.51 元/股，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整体上得到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好改善，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报、2016 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
日常关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851.10	25,088.14	17,586.65	32,443.60
营业成本	710,950.76	743,334.35	576,801.72	621,703.3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51	3.38	3.06	5.22
日常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25.56	9,824.57	3,120.25	8,779.95
营业收入	889,787.81	942,509.24	724,478.52	787,842.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5	1.04	0.43	1.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标的资产与兵器工业集团下属的军品科研院所、军品贸易集团等之间的关联采购及销售活动。该等关联交易由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布局及军品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等客观因素决定，主要为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所需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最终用户为军方，军方担任军品装备项目的统一管理者，负责对进度进行检查、对过程进行监控、对成本进行监测、对定价进行审计。该等关联交易涉及的军品销售价格系综合考虑产品精度、生产成本、产品形式等因素与用户单位协商确定，接受总装备部、军队等单位的审计监督，符合《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并不能对上述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及关联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凌云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凌云股份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凌云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存在其客观必要性，但由于其主要关联交易内容系采用军品相关审价定价机制，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不能对上述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交易发生利益输送。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兵器工业集团、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凌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工业集团。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

---

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

#### **4、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凌云集团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凌云股份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影响凌云股份的独立性，切实保障凌云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将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五年来，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太行机械 100% 股权及东方联星 100% 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5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已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已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制定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机制中已明确约定了具体的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调价幅度、调价方式等，相关条款表述清晰、标准客观，调价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不存在相关方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

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已充分披露，并经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刘宇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述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非财务投资人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25%；其余 75%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财务投资人张祖新、陈亮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凌云股份新增股份的上限为 30%；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承诺业绩实现后，可以转让的新增股份上限为 20%；其余 50% 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赵志勤、潘荣、秦晓懿、刘宇飞、张祖新、陈亮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质押。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凌云集团、中兵投资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凌云集团、中兵投资承诺对于其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凌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凌云股



---

份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凌云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71%的股份，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94%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6.48%的股份，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02%的股份。

---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及兵器三院已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规定。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90%作为发行价格。

由于凌云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2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7月22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2,919.22）下跌幅度超过10%；或

（2）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7月22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5,532.78）下跌幅度超过10%。

---

##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满足触发条件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1）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满足；（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7月22日）前6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数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1）和2）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有利于本次交易实现军工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太行机械100%股权及东方联星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太行机械100%股权的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东方联星100%股权

的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太行机械	20,305.71	56,660.68	36,354.97	179.04
2	东方联星	9,356.08	73,517.19	64,161.11	685.77
合计		<b>29,661.79</b>	<b>130,177.87</b>	<b>100,516.08</b>	<b>338.87</b>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30,177.87万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太行机械100%股权及东方联星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太行机械100%股权的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东方联星100%股权的评估结论。

天健兴业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不存在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评估师资质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发表了客观的评估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了认可意见。

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太行机械评估报告及东方联星评估报告。其中，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第二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凌云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凭借产品技术、质量、同步开发能力优势，凌云股份与全国各大汽车生产厂家均建立了长期配套关系，是国内大型的汽车辊压件、冲压件生产商之一，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市政工程管道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股份将继续保持在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系统领域的现有行业地位。随着标的资产相关军民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将得到拓展，实现军品、民品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将涵盖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品应用产品等，主要客户将涵盖火箭军、陆军、空军等多军兵种和各大国防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等。凌云股份由此将成为兵器工业集团内同时涵盖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等几大业务板块的上市平台，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拟注入标的资产太行机械在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领域有深厚的历史积累，拥有完善的生产系统和丰富的管理型与技术型人才储备，依靠多年投入和积累，其技术难以被复制，市场份额居国内领先地位；民品方面，太行机械是中国高铁制动系统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已经连续五年被相关部门评为高铁产品 A 类供应商，在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细分领域排名靠前。

拟注入标的资产东方联星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在国防领域的应用，大力投入技术研发，其导航产品在灵敏度、定位启动时间、定位更新率、定位精度、授时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凭借持续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东方联星已与一批国防军工领域的客户建

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交易前</b>	<b>交易后</b>	<b>变动金额</b>	<b>变动比例 (%)</b>
总资产	1,001,463.35	1,088,943.29	87,479.94	8.74
总负债	519,905.78	569,955.34	50,049.55	9.63
所有者权益	481,557.57	518,987.96	37,430.39	7.77
归母所有者权益	349,897.38	387,327.76	37,430.39	10.70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交易前</b>	<b>交易后</b>	<b>变动金额</b>	<b>变动比例 (%)</b>
总资产	888,517.31	984,423.46	95,906.15	10.79
总负债	452,564.95	394,335.62	-58,229.33	-12.87
所有者权益	435,952.36	468,389.23	32,436.86	7.44
归母所有者权益	331,019.83	363,456.69	32,436.86	9.8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规模将由本次交易前的 1,001,463.35 万元上升至本次交易后的 1,088,943.29 万元，增幅为 8.74%；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349,897.38 万元上升至本次交易后的 387,327.76 万元，增幅为 10.70%。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高。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度盈利能力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2016 年度</b>	<b>交易前</b>	<b>交易后</b>	<b>变动金额</b>	<b>变动比例 (%)</b>
营业收入	889,787.81	942,509.24	52,721.43	5.93
营业利润	46,811.96	55,778.50	8,966.54	19.15
利润总额	48,837.46	58,003.10	9,165.64	18.77
净利润	38,182.91	45,895.26	7,712.35	20.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03.47	29,015.82	7,712.35	36.20
<b>2015 年度</b>	<b>交易前</b>	<b>交易后</b>	<b>变动金额</b>	<b>变动比例 (%)</b>
营业收入	724,478.52	787,842.89	63,364.37	8.75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利润	37,502.87	42,714.19	5,211.32	13.90
利润总额	38,828.14	44,641.87	5,813.73	14.97
净利润	30,302.65	35,064.88	4,762.23	15.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47.61	18,509.85	4,762.24	34.64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上有所增强。

## 2、销售渠道的优化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包括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芯片等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并利用标的资产的军工客户基础，积极开拓相关民品业务，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军用以及民用方面的销售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资产的核心客户群及营销渠道，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军转民技术产品产业化，并通过整合上市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服务网络，充分促进上市公司民品业务在军工配套体系中的发展，提升利润增长点。

## 3、资源和技术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新增包括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研发、北斗卫星导航芯片研发等在内的研发体系。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标的资产在相关领域所具备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优势，基于本次重组中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和产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对接资本市场，协调和整合各项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打造上市公司在相关军民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 1、业务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军品	42,400.31	4.61	49,522.59	6.46
民品	877,231.81	95.39	717,310.68	93.54
<b>合计</b>	<b>919,632.11</b>	<b>100.00</b>	<b>766,833.27</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军品、民品两条业务主线，同时涵盖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芯片等业务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依托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 and 能力，并借助资本市场便捷的融资渠道，将提升上市公司相关产业布局的节奏和效率，实现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2、经营发展战略

军民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将推动上市公司“军民融合、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加快军民协同、融合发展的进程。

## 3、业务管理模式

为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采取“战略控制型”的业务管理模式，即各业务板块作为战略业务单元，负责下属专业子公司的管理、协调与考核，统一调配各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共享市场资源与研发技术、品牌、商标等。上市公司本部负责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对各战略业务单元进行考核，协调整体资源在各战略业务单元间的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济绩效。因此，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 （1）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上市公司拥有 17 项专有核心技术，在汽车驱动系统、汽车塑料制品等汽车零部件领域技术实力雄厚，拥有“汽车车身

---

安全部件实验室”、“汽车塑料制品实验室”、“汽车橡胶和胶管实验室”、“汽车驱动系统实验室”、“塑料管道实验室”等五个国家认可委认可实验室和国内唯一的保险杠低速碰撞实验室。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实验检测手段，技术优势突出。

太行机械在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领域有深厚的历史积累，拥有完善的生产系统和丰富的管理型与技术型人才储备，依靠多年投入和积累，其技术难以被复制；民品方面，太行机械已成为中国高铁制动系统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生产的高铁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不仅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了国产化，还实现了自动化生产。

东方联星 2007 年发布了全球第一款北斗多模卫星导航芯片，随后在抗干扰卫星定位系统、北斗/GNSS 高精度导航芯片和算法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导航产品在灵敏度、定位启动时间、定位更新率、定位精度、授时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共享既有的技术资源，为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与发展中建立更为先进的技术优势。

## **（2）市场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辊压、冲压金属零部件及塑料零部件等领域，并在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基地上海、北京、重庆、长春、武汉、芜湖、哈尔滨等城市设有分子公司，与整车厂的配套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也为市政工程塑料管道客户提供了便捷的服务。公司凭借产品技术、质量、同步开发能力优势，与全国各大汽车生产厂家均建立了长期配套关系，公司是国内大型的汽车辊压件、冲压件生产商之一，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市政工程管道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多年来居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标的资产的核心客户群及营销渠道，加快推动军民融合、军转民技术产品产业化，并通过整合上市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服务网络，充分促进上市公司民品业务在军工配套体系中的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市场优势。

## **（3）品牌优势**

本次交易前，“凌云”、“亚大”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塑料管道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巩固提升原有业务品牌形象的同时，注重新增业务板块的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领先优势。

##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 (1) 资金需求量大，存在资金规模无法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提升和巩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上市公司拟实施一系列产品产业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将形成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量较大。

### (2) 业务整合存在一定风险，经营管理的难度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多个业务板块，军品与民品业务并行发展。但是，在现行体系下，民品与军品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经营管理模式均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转型升级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面对客户及市场环境将更加多元化，上市公司的产业覆盖地域将得到扩张，进入上市公司的人员将有所增加。这种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的现有治理格局带来一定的冲击与挑战，上市公司将面临标的资产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和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566,754.25	615,320.90	8.57%	521,080.58	574,554.47	10.26%
非流动资产	434,709.11	473,622.39	8.95%	367,436.73	409,868.99	11.55%
<b>资产总计</b>	<b>1,001,463.35</b>	<b>1,088,943.29</b>	<b>8.74%</b>	<b>888,517.31</b>	<b>984,423.46</b>	<b>10.79%</b>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498,182.50	544,176.66	9.23%	335,091.15	394,335.62	17.68%
非流动负债	21,723.29	25,778.68	18.67%	117,473.80	121,698.61	3.60%
<b>负债总计</b>	<b>519,905.78</b>	<b>569,955.34</b>	<b>9.63%</b>	<b>452,564.95</b>	<b>516,034.23</b>	<b>14.02%</b>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随着标的公司的注入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001,463.35万元增加至1,088,943.29万元，增幅达到8.74%；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888,517.31万元增加至984,423.46万元，增幅达到10.79%。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519,905.78万元上升到569,955.34万元，增长9.63%；2015年12月31日的总负债规模将从452,564.95万元上升到516,034.23万元，增长14.0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14	1.13	1.56	1.46
速动比率	0.84	0.83	1.17	1.08
资产负债率	51.91%	52.34%	50.93%	52.4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截至2016年12月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51.91% 上升至 52.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弱于上市公司。

## 2、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与备考报表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利润率（%）	5.26	5.92	5.18	5.42
销售毛利率（%）	20.10	21.13	20.38	21.09
销售净利率（%）	4.29	4.87	4.18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1	0.37	0.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 （一）整合计划、发展计划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计划、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如下：

#### 1、整合业务与资产以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后，兵器工业集团下属的两家公司将整合进上市公司平台，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芯片等几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进行专业化管理，发挥军品、民品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打造上市公司在相关军民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共赢。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各项存量及增量业务将在统一管理下进行市场和业务的开拓，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与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

---

标的资产在军工业务技术研发、执行效率、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能力，借助军品科研生产中积累的技术与人才优势，更广泛地利用科研资源与成果，引导军工产品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的技术拓展到民用领域，从而扩大军工开放，推动军民资源共享，强化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将技术效应最大化，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军民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互利双赢的发展模式。

## **2、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用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各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规范，有效地防范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同时，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各项资源，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军工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 **3、整合机构与人员，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发展新要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在其业务领域内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开拓进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目前的人员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运营需求。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调整，标的公司其余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以发挥各标的公司具备的经验和管理能力，保持团队优势，持续稳定发展。

上市公司拟采取“战略控制型”的业务管理模式，即各业务板块作为战略业务单元，负责下属专业子公司的管理、协调与考核，统一调配各子公司的生产能力，共享市场资源与研发技术、品牌、商标等。上市公司本部负责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资产管理、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对各战略业务单元进行考核，协调整体资源在各战略业务单元间的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济绩效。

## **4、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加大军民融合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将包含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和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等军品业务。确保军工保障能力是涉军企业首要完成的任务之一。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持续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同时，

---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军工业务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军民融合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军民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建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 （二）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多个业务板块，军品与民品业务并行发展。但是，在现行体系下，民品与军品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经营管理模式均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转型升级能否及时完成并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面对客户及市场环境将更加多元化，上市公司的产业覆盖地域将得到扩张，进入上市公司的人员将有所增加。这种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的现有治理格局带来一定的挑战，上市公司将面临标的资产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和管理，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已经拟定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1、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上市公司将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资产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增加监督机制。上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过程中及未来发展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资产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和管理制定了全面的计划，并就计划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影响做了简要分析。为应对本次重组后在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在管理融合和业务经营等方面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利润率 (%)	5.26	5.92	5.18	5.42
销售毛利率 (%)	20.10	21.13	20.38	21.09
销售净利率 (%)	4.29	4.87	4.18	4.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51	0.37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4	7.71	6.34	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5	7.18	5.94	7.28

报告期内，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营业利润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也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较好。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2、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水平比较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303.47	29,015.82	13,747.61	18,509.85
总股本 (万股)	45,093.42	56,403.40	45,093.42	56,403.40
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51	0.37	0.38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备考每股收益在 2015 年、2016 年均未摊薄。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期，上市公司将在项目建设、业务整合、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促进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三）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 （四）结合本次交易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五）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

###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1402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股，2015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测算

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假设一：假设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二：假设上市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结果一致，即19,619.17万元；假设标的公司东方联星完成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5,681.91万元；假设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完成2017年度按照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1,611.49万元。

假设三：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113,099,791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64,033,957股。

假设四：假设2017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7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2017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期初总股本（股）	450,934,166

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期末总股本（股）	564,03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但如果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承诺业绩，则上市公司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和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及销售业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太行机械 100% 股权和东方联星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北斗卫星导航芯片及其军民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单位）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系我国陆军武器装备的主要研制、生产基地，同时也为海军、空军、火箭军等诸兵种以及武警、公安提供各种武器弹药和装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兵器工业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其自身不直接从事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兵器工业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兵器工业集团的主要下属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北京	11,170.00	100.00	兵器科技研究
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北京	337,964.00	56.70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
3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38,868.00	100.00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26,685.00	57.70	商品流通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17,000.00	79.95	金融企业
6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北京	104,554.00	100.00	车辆科技研究
7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咸阳	59,765.00	100.00	机械、电子科技研究
8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	西安	88,125.00	100.00	控制技术研究
9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西安	100,910.00	100.00	化学技术、应用研究
1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大同	126,973.00	100.00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及修理
11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72,787.00	100.00	精密机械制造
12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150,654.60	100.00	军工火工品、民爆产品制造
13	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	85,275.00	100.00	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14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113,827.00	100.00	光电武器装备和光电应用技术开发
15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99,128.00	100.00	电子信息科技企业
16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24,012.00	100.00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
17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	69,414.00	100.00	光电成像器件制造
18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扬州	49,768.00	100.00	光学仪器制造
19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	75,076.00	100.00	雷达、微电子产品等设计制造
2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	277,138.83	74.35	特种产品制造
21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17,801.77	100.00	履带式装甲车辆、大口径自行火炮的科研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	233,651.08	53.60	装备制造
23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涿州	24,449.89	82.65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
24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7,848.63	100.00	履带式装甲输送车辆和特种车辆及配件制造
25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	20,600.00	100.00	特种车辆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26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26,222.00	100.00	军用轮式、履带式装甲车及民用运输车制造
27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	42,538.00	100.00	机械科技开发、制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28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39,719.76	80.00	重型、超重型数控机床制造
29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	184,943.00	53.36	重型汽车生产
3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232,272.00	89.45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销售
3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	75,403.09	100.00	机械产品、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32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	38,000.00	100.00	常规兵器科研生产
3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治	31,784.00	100.00	光学产品、机械制品制造
34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0.00	100.00	机电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与销售
35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	10,937.03	100.00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36	北方华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	39,049.21	100.00	大口径炮弹、特种弹科研生产
37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	16,000.00	100.00	机械制造
38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	50,022.70	79.66	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
39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盘锦	349,733.00	88.58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40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北京	539.00	100.00	从事软科学研究院、项目前期论证评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41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北京	523.00	1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和计算机应用系统设计与服务
42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3,044.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44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华阴	95,693.00	100.00	常规武器靶场试验及试验方法、测试技术研究
4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北京	1,033.89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
46	中国兵工学会	北京	200.00	100.00	杂志出版发行、技术咨询和培训
47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5,563.71	100.00	服务业
48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15,000.00	100.00	投资与军民融合性园区管理
49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	5,637.51	100.00	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
5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51	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	100.00	北斗产业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是兵器工业集团直属大型一类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集团本身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工作，仅承担对下属公司或单位的管理职能，所有业务活动均通过下属公司或单位开展。凌云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太行机械的交易对方凌云集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凌云股份外，凌云集团其他下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燕兴机械	张家口	1,277.21	100.00%	研制、生产国家核准的军用产品；生产、销售车辆悬架部件产品等
2	长城光电	北京	5,000.00	100.00%	生产、销售夜视仪系列产品
3	凯毅德投资	北京	48,140.00	55.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4	太行机械	石家庄	9,944.45	100.00%	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太行创意	石家庄	3,249.56	100.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住宿、餐饮服务等

### (三) 原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

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凌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塑料管道业务领域

在塑料管道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的塑料管道系统产品以燃气管道、给水、排水管道为主，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凌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北斗卫星导航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北斗卫星导航业务领域，除标的公司东方联星以外，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从事北斗卫星导航相关产业的主体主要包括北方电子研究院、北方信息集团、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中，北方电子研究院的主要北斗导航产品为北斗天线，处于东方联星产业链的上游，且研制时间不长，与东方联星不存在同业竞争；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涵盖制导控制、导航控制、探测控制、环境控制、稳定控制、电台及卫星通信、电连接器等产品和技術，民用产品业务主要涉及专用车的研发及生产，与东方联星在业务内容、市场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与东方联星不存在同业竞争；中兵北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兵器工业集团整合发展北斗相关产业的投资平台，其本身不从事北斗导航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与东方联星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北斗卫星导航业务领域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凌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业务，属于陆军装备



---

产品。尽管兵器集团、凌云集团下属企业也生产陆军装备产品，但这些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等方面与太行机械存在明显差异，与太行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高速铁路动车组、地铁和轻轨列车的制动系统，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凌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兵器工业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兵器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本公司对本公司所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在军品、民品产业方面均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及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产品客户群体竞争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凌云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凌

---

云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凌云股份；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凌云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凌云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其相关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

凌云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凌云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2、凌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凌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凌云集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太行机械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凌云股份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3、东方联星法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东方联星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可能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本院/本所及本公司/本院/本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院/本所及本公司/本院/本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公司/本院/本所及本公司/本院/本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院/本所及本公司/本院/本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院/本所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4、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可能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张峻林、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王瀚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张祖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联星及其下属企业或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盈利承诺期、本人在凌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内持续有效；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凌云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

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或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凌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可能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兵器工业集团、凌云集团、东方联星法人股东、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报、2016 年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
日常关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851.10	25,088.14	17,586.65	32,443.60
营业成本	710,950.76	743,334.35	576,801.72	621,703.3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51	3.38	3.06	5.22
日常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25.56	9,824.57	3,120.25	8,779.95
营业收入	889,787.81	942,509.24	724,478.52	787,842.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1.04	0.43	1.11

###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和必要性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从事民品业务，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额占比较低。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军品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主业将更加多元化，主营业务还将涵盖轻型导弹（火箭）发射装置和北斗卫星导航芯片等军民品的研发制造业务。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上市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参与者是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单位）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是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及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特性决定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在重组完成后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对于关联交易项目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部分，根据我国军品采购模式，军品单位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的定价均由有关军品主管部门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价后，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应的价格，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对于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公允价值，以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参考；对于缺乏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实际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 太行机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兵器三院	采购商品	644,577.00	24,620,000.00	40,085,800.00
	接受劳务	950,000.00	5,515,241.27	6,543,965.76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67,965.70	40,161,659.40	3,063,600.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92,300.00	50,327,245.30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928,000.00	44,928,000.00	2,472,525.00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89,382.00	28,035,062.70	30,638,875.00
合计	-	<b>72,379,924.70</b>	<b>144,552,263.37</b>	<b>133,132,011.06</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95,594.70	15,500,0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12,340,946.49	15,466,000.00	47,770,735.00
兵器三院	销售商品	2,840,020.00	2,258,976.00	2,662,486.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42,000.00	5,178,600.00	3,063,600.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9,200.00	3,521,600.00	1,598,400.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0,000.00	3,278,694.02	3,240,000.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6,000.00	1,575,890.60	381,600.00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42,000.00	1,706,400.00	471,60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提供劳务	10,000.00	4,800.00	60,000.0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200.00	86,400.00	46,800.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000.00	1,915,200.00	1,231,200.00
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1,000.00	230,400.00	46,800.00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000.00	214,209.40	-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200,000.00	-	-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00.30	-	-
兰州北方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6,233.22	680,022.83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88.00	9,089.75	11,094.02
河北第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870.00	34,010.26	10,858.12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	9,600.00	-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3,797.00	115,822.63	-
燕兴机械	提供劳务	64,642.00	83,690.55	-
太行纺机	提供劳务	139,236.00	301,891.99	-
凌云股份	提供劳务	5,100.00	96,343.38	-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65.00	17,835.85	-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650.00	-	-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95.00	18,268.87	-
<b>合计</b>	-	<b>52,700,004.49</b>	<b>52,367,654.63</b>	<b>61,275,195.97</b>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太行纺机	房屋建筑物	443,833.71	501,552.00	-

#### (4) 关联方担保

太行机械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凌云集团	20,000,000	2016.8.18	2019.8.18	否
	20,000,000	2016.5.9	2019.5.9	否
	20,000,000	2016.6.24	2018.12.24	否

#### (5) 关联方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兵工财务	20,000,000	2016.5.9	2017.5.9	短期借款
	20,000,000	2016.8.18	2017.8.18	短期借款
	20,000,000	2016.10.18	2017.10.18	短期借款
合计	<b>60,000,000</b>	-	-	

#### (6) 关联方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余额 118,132,706.43 元。

####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	-	995,760.00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311,000.00	-	3,007,725.00	-	121,055.00	-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385,000.00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625.00	-	20,625.00	-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	-	625.00	-	-	-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太行纺机	139,236.00	-	-	-	-	-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19,195.00	-	-	-	-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64.48	-	-	-	-	-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11,288.00	-	-	-	-	-
河北第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360	-	-	-	-	-
<b>合计</b>	<b>3,498,643.48</b>	-	<b>3,028,975.00</b>	-	<b>2,518,200.00</b>	-

②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燕兴机械	-	-	-	-	80,000.00	-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8,000.00	-	-	-	-	-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619,200.00	-	-	-	-	-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4,400.00	-	-	-	-	-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22,000.00	-	-	-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90,293.00	-	-	-	-	-
<b>合计</b>	<b>6,993,893.00</b>	-	-	-	<b>80,000.00</b>	-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凌云集团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7,356.16	107,356.16	207,356.16	-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03,500.00	1,703,500.00	1,703,500.00	-
河北第二机械	-	-	-	-	20,481.93	-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	-	-	-	6,000.00	-
<b>合计</b>	-	-	<b>7,810,856.16</b>	<b>1,810,856.16</b>	<b>7,937,338.09</b>	-

④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9,798.40	-	-	-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	-	504,000.00	-	-	-
兵器三院	-	-	9,158,903.00	-	-	-
<b>合计</b>	-	-	<b>9,672,701.40</b>	-	-	-

2) 应付项目

①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80,375.00	80,375.00	78,075.00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91,260.00	81,730.00	81,730.00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1,026,515.00	2,430,015.00	1,676,864.50
兵器三院	644,577.00	-	53,436.00
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2,920.20	55,308.70	6,402.50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32,760.00	39,440.00	32,760.00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47,795.50	102,695.50	250,720.50
太行纺机	-	1,466.34	-
河北第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	13,717.00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6,519.58	6,519.58	46,519.58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	-	857.00
<b>合计</b>	<b>2,126,722.28</b>	<b>2,941,550.12</b>	<b>2,385,082.08</b>

②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358,435.52	273,635.5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有限公司	1,002,118.25	2,118.25	3,718.25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4,480.00	553,680.00	6,480.0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95	16,500,000.00	1,000,000.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0.50	2,270.50	2,270.5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720,000.00	800.00	-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4,411,500.00	-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	64,800.00	-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600.00	1,105,600.00	-
燕兴机械	-	11,888.00	-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4,500,000.00
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8
<b>合计</b>	<b>7,641,269.70</b>	<b>27,515,234.15</b>	<b>8,786,106.15</b>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兵科院	2,500.00	2,500.00	2,500.00
兵器三院	10,949,476.77	9,433,529.53	10,720,666.40
太行纺机	1,067,060.81	964,773.01	-
凌云集团	955,000.00	-	284,166.67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	-	8,600.00
<b>合计</b>	<b>12,974,037.58</b>	<b>10,400,802.54</b>	<b>11,015,933.07</b>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太行机械主要从事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等民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中，生产轻型火箭（导弹）发射装置所需的相关设备、配件等通过外部采购，供货方需具有军工生产资质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具有集中采购的规

模优势和稳定的供应保障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太行机械向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设备、配件等产品，并向兵器工业集团及下属公司销售军品，具有客观的必要性、合理性。

#### （四）东方联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东方联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采购材料	-	3,596,786.32	-
	技术服务	-	335,558.97	-
兵器三院	采购商品		84,905.66	
合计	-	-	<b>4,017,250.95</b>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930,760.68	2,059,829.06	8,450,000.00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1,593,483.31	1,238,935.66	1,204,596.02
兵器三院	销售商品	786,647.31	128,409.93	786,752.13
信息集团	销售商品	129,880.33	6,837.61	16,153.84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	341.88	-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	876,923.10	-
北京北方朗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6,068.38	-	-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销售商品	-	51,282.05	-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068.38	-	-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73,076.92	-	-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52.14	-	-
兵科院	提供服务	1,500,000.00	-	1,415,094.34
合计	-	<b>5,347,737.45</b>	<b>4,362,559.29</b>	<b>11,872,596.33</b>

### (3) 关联方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兵工财务	20,000,000	2016.9.8	2017.3.8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委托贷款
合计	<b>20,000,000</b>	-	-	-

### (4) 关联方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余额 989,373.85 元。

###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信息集团	150,000.00		-	-	-	-
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151,624.53		5,151,624.53		3,143,700.00	
兵器三院	910,000.00		50,000.00		570,500.00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26,000.00		26,000.00		-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000.00		-		-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323,000.00		-	-	-	-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580,000.00		840,000.00		100,000.00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3,750.00		-		-	
合计	<b>8,185,374.53</b>		<b>6,067,624.53</b>		<b>3,814,200.00</b>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赵志勤	-	1,305,915.77	1,291,795.25
王瀚晟	-	-	22,969.42
合计	-	1,305,915.77	1,314,764.67

## 2) 应付项目

### ①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2,104,120.00	2,104,120.00	25,641.03
合计	2,104,120.00	2,104,120.00	25,641.03

### ②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息集团	-	8,000.00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40,000.00	140,000.00	-
兵科院	-	140,000.00	1,770,000.00
合计	140,000.00	288,000.00	1,770,000.00

## 2、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东方联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兵科院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向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兵器三院、信息集团销售卫星导航接收机板、卫星定位仪、导航模块等产品；向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采购材料和技术服务。

军品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内进行采购。东方联星军品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军品配套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军品总装单位以及下属科研院所。因此，报告期，东方联星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公司进行军品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

#####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上市公司其他关联股东

除凌云集团外，中兵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23% 股权，为关联股东，中兵投资为兵器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 (3)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	5,968.53	51.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	13,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涿州	USD2,200.00	4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4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USD720.00	7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5	江苏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USD380.00	7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6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USD550.00	5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7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	5,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8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51.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9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70.00	PE 管材
10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11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涿州	10,000.00	50.00	PE 管材
12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	6,000.00	6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13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涿州	USD800.00	5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14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USD690.00	4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15	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USD1,600.00	50.10	汽车金属零部件
16	沈阳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USD900.00	50.10	汽车金属零部件
17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哈尔滨	7,282.43	94.15	汽车金属零部件
18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	100.00	燃烧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9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高碑店	5,703.49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0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USD700.00	49.00	PE 管材
21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	14,192.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2	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USD1300.00	50.1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3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0	75.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4	湖南凌云恒晋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	3,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5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	8,000.00	50.00	PE 管材
26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USD2,240.00	4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7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5,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8	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	7,95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29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51.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0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涿州	15,922.31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1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都江堰	8,000.00	50.00	PE 管材
33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德国	EUR1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4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6,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5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7,000.00	100.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36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廊坊	1,000.00	40.00	汽车塑料零部件
37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	40.00	PE 管材
38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	7,300.00	50.00	PE 管材
39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印尼	4,000.00	95.00	汽车金属零部件

#### (4) 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USD690.00	40.00
2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USD2,240.00	40.00
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涿州	USD2,200.00	40.00
4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USD700.00	49.00
5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	GBP412.50	30.00
6	杭州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USD340.00	30.00

#### (5) 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兵器工业集团	最终控制方
兵工财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燕兴机械	同一母公司
长城光电	同一母公司
中兵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电子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信息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兵科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兵器三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第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行纺机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湘潭江南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赵志勤	东方联星股东
刘宇飞	东方联星股东
王跃卓	东方联星高管
张峻林	东方联星股东
王瀚晟	东方联星股东
潘荣	东方联星股东
秦晓懿	东方联星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志耘	东方联星高管
张新	东方联星高管
岳振鹏	东方联星高管
周业权	东方联星高管
李增良	太行机械高管
杨彦才	太行机械高管
解义超	太行机械高管
于卫东	太行机械高管
王智才	太行机械高管
龙善宇	太行机械高管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管件	134,174,934.24	140,792,573.13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7,040,448.26	33,189,165.49
燕兴机械	外协件	7,277,480.80	1,884,779.91
太行计量	检测费	18,108.49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采购材料	-	3,596,786.32
	技术服务	-	335,558.97
兵器三院	采购商品	644,577.00	24,704,905.66
	接受劳务	950,000.00	5,515,241.27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67,965.70	40,161,659.4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92,300.00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918,470.00	44,928,000.00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89,382.00	28,035,062.70
合计	-	<b>250,881,366.49</b>	<b>324,436,032.85</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能源	15,008,510.29	13,604,085.65
	材料	36,282.05	-
	劳务	2,219,559.44	2,307,441.51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劳务	1,058,490.56	1,100,000.00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	1,763,560.23	1,617,214.81
	劳务	5,435,935.92	4,874,961.10
长城光电	汽车零部件	3,458,155.55	-
燕兴机械	维修	8,957.44	-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	2,155,498.28	3,481,249.60
	PE 料	7,641,265.66	1,173,743.60
	劳务	17,412.19	1,143,790.92
	商标使用费	1,246,782.54	1,809,533.41
	能源	205,235.69	90,495.85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930,760.68	2,059,829.06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1,593,483.31	1,238,935.66
兵器三院	销售商品	3,626,667.31	2,387,385.93
信息集团	销售商品	129,880.33	6,837.61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	341.88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	876,923.10
北京北方朗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6,068.38	-
中国兵器工业试验测试研究院	销售商品	-	51,282.05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068.38	-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73,076.92	-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52.14	-
兵科院	销售商品	1,500,000.00	-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95,594.70	15,500,000.0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12,340,946.49	15,466,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42,000.00	5,178,600.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9,200.00	3,520,8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0,000.00	3,278,694.02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6,000.00	1,575,890.60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42,000.00	1,706,40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提供劳务	10,000.00	4,800.0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200.00	86,400.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000.00	1,915,200.00
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1,000.00	230,400.00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000.00	214,209.40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200,000.00	-
石家庄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00.30	-
兰州北方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86,233.22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88.00	9,089.75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	9,600.00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3,797.00	115,822.63
燕兴机械	提供劳务	64,642.00	83,690.55
太行纺机	提供劳务	139,236.00	301,891.99
河北第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870.00	91,708.37
<b>合计</b>	<b>-</b>	<b>98,245,677.78</b>	<b>87,799,482.27</b>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及办公楼	2,073,451.35	1,993,880.00
凌云集团	办公楼	169,339.87	174,892.00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1,407,029.40	1,453,161.48
太行纺机	房屋建筑物	443,833.71	501,552.00
<b>合计</b>	<b>-</b>	<b>4,093,654.33</b>	<b>4,123,485.48</b>

#### (2)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60,312.50	-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 件制品有限公司	库房	443,076.92	443,076.92
合计	-	<b>603,389.42</b>	<b>443,076.92</b>

#### 4、关联担保情况

##### (1) 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1-20	2019-01-20	否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5-18	2019-05-18	否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2	2019-09-22	否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1-06	2019-01-06	否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0	2019-10-10	否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06	2019-01-06	否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14	2019-07-14	否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5-12	2019-05-12	否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6-02	2019-06-02	否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11	2019-11-11	否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1-13	2019-01-13	否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3-09	2019-03-09	否
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3-02	2019-03-02	否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3-01	2019-03-01	否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6-17	2019-06-17	否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10-21	2019-10-21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3,011,175.00	2016-05-17	2017-05-17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3,011,175.00	2016-06-30	2017-06-29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8,350,000.00	2016-08-19	2017-07-02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5,100,000.00	2016-09-14	2017-07-02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0,000.00	2015-09-11	2018-09-09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0,000.00	2015-09-11	2018-09-09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500,000.00	2015-09-11	2018-09-09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2,000,000.00	2015-09-11	2018-09-0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2,550,000.00	2016-11-17	2019-10-31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600,000.00	2015-12-04	2019-03-14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435,103.65	2015-12-04	2020-11-14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73,500.00	2015-12-04	2020-11-14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3,254,374.90	2016-12-31		否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5,511,369.60	2016-09-27		否

注：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担保金额均为欧元。

## (2) 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1)	16,000,000.00	2017-04-13	2019-04-13	否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2)	20,000,000.00	2017-11-15	2019-11-15	否
	20,000,000.00	2017-11-29	2019-11-29	否
	8,000,000.00	2017-11-23	2019-11-23	否
	12,000,000.00	2017-12-06	2019-12-06	否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3)	10,000,000.00	2017-09-14	2019-09-14	否
	10,000,000.00	2017-04-21	2019-04-21	否
	6,000,000.00	2017-08-25	2019-08-25	否
	990,397.50 美元	2016-12-14	2017-01-17	否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4)	10,000,000.00	2017-06-21	2019-06-21	否
	459,415.00 美元	2017-06-01	2019-06-01	否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5)	10,000,000.00	2017-07-06	2019-07-06	否
	15,000,000.00	2017-09-08	2019-09-08	否
	20,000,000.00	2017-11-18	2019-11-18	否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 6)	10,000,000.00	2017-07-26	2019-07-26	否
	10,000,000.00	2017-08-10	2019-08-10	否
	10,000,000.00	2017-08-17	2019-08-17	否

注 1：根据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 信字第 010134 号”《保证合同》，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根据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

---

订的“2016年授字074号”《授信额度协议》和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2016年保字0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向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基于上述担保合同和授信协议，取得贷款6,000万元。

注3：根据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2016年授字056号”《授信额度协议》和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2016年保字0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向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基于上述担保合同和授信协议，取得贷款2,600万元。

根据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SH/14/002信贷函和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基于SH/14/002信贷函签发的保函，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基于上述信贷函和保函取得TT押汇借款990,397.50美元，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人民币6,870,387.46元。

注4：根据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年信字第01238号”《保证合同》，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2015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1010号”《授信额度协议》和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2015圳中银永保额协字第0001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TT押汇借款459,415.00美元，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人民币3,186,961.85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5：根据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信字第010260号”《保证合同》，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信字第010339号”《保证合同》，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信字第010450号”《保证合同》，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6：根据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信字第010285号”《保证合同》，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长春亚大汽



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 信字第 010300 号”《保证合同》，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共同与兵工财务签订的“2016 信字第 010310 号”《保证合同》，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关联方贷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兵工财务	10,000,000.00	2016-1-6	2017-1-6
	10,000,000.00	2016-10-10	2017-10-10
	20,000,000.00	2016-12-1	2017-12-1
	10,000,000.00	2016-6-17	2017-6-17
	15,000,000.00	2016-10-21	2017-10-21
	10,000,000.00	2016-1-20	2017-1-20
	16,000,000.00	2016-4-13	2017-4-13
	5,000,000.00	2016-5-18	2017-5-18
	5,000,000.00	2016-9-22	2017-9-22
	5,000,000.00	2016-1-6	2017-1-6
	10,000,000.00	2016-6-21	2017-6-21
	10,000,000.00	2016-7-6	2017-7-6
	15,000,000.00	2016-9-8	2017-9-8
	20,000,000.00	2016-11-18	2017-11-18
	15,000,000.00	2016-3-2	2017-3-2
	10,000,000.00	2016-7-26	2017-7-26
	1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10,000,000.00	2016-8-17	2017-8-17
	20,000,000.00	2016-5-12	2017-5-12
	20,000,000.00	2016-6-2	2017-6-2
20,000,000.00	2016-11-11	2017-11-11	
10,000,000.00	2016-1-13	2017-1-13	
30,000,000.00	2016-3-9	2017-3-9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30,000,000.00	2016-3-16	2017-3-16
	20,000,000.00	2016-4-11	2017-3-16
	30,000,000.00	2016-7-5	2017-7-5
	10,000,000.00	2016-7-29	2017-7-29
	50,000,000.00	2016-10-9	2017-7-29
	70,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7
	30,000,000.00	2016-10-24	2017-10-17
	50,000,000.00	2016-11-11	2017-11-11
	20,000,000.00	2016-9-8	2017-3-8
	20,000,000.00	2016-5-9	2017-5-9
	20,000,000.00	2016-8-18	2017-8-18
	20,000,000.00	2016-10-18	2017-12-18
合计	<b>676,000,000.00</b>	-	-

## 6、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上市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市公司 2016 年在兵工财务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办理如下业务：

2016 年，累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219,928,149.80 元，支付票据贴现利息 2,250,850.22 元；

2016 年，累计通过兵工财务办理委托贷款 667,2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兵工财务的资金余额 1,152,747,770.72 元；

2016 年累计支付兵工财务贷款利息 24,379,901.25 元。

(2)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将上市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应收账款 533,261,952.18 元转让予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凌云集团	机器设备	183,394.9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6,008,547.01	-
燕兴机械	机器设备	-	41,913.29

## 8、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428,992.33	-	460,728.33	-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3,306.00	-	8,045.09	-
燕兴机械	43,000.00	-	43,000.00	-
凌云集团	206,275.71	-	-	-
信息集团	150,000.00	-	-	-
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151,624.53	-	5,151,624.53	-
兵器三院	910,000.00	-	50,000.00	-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26,000.00	-	26,000.00	-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000.00	-	-	-
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	323,000.00	-	-	-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580,000.00	-	840,000.00	-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3,750.00	-	-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311,000.00	-	3,007,725.00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625.00	-
山西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	-	625.00	-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64.48	-	-	-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11,288.00	-	-	-
河北第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360.00	-	-	-
太行纺机	139,236.00	-	-	-
<b>合计</b>	<b>12,346,397.05</b>	<b>-</b>	<b>9,608,372.95</b>	<b>-</b>

#### 2)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5,663.13	-	4,288,224.68	-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	-	504,000.00	-
兵器三院	-	-	9,158,903.00	-
<b>合计</b>	<b>65,663.13</b>	<b>-</b>	<b>13,951,127.68</b>	<b>-</b>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98,299.83	-	13,951,127.68	-
凌云集团	-	-	6,000,000.00	-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7,356.16	107,356.16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3,613.00	-	1,703,500.00	1,703,500.00
<b>合计</b>	<b>291,912.83</b>	<b>-</b>	<b>21,761,983.84</b>	<b>1,810,856.16</b>

### 4) 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8,000.00	-	-	-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619,200.00	-	-	-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4,400.00	-	-	-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422,000.00	-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90,293.00	-	-	-
<b>合计</b>	<b>6,993,893.00</b>	<b>-</b>	<b>-</b>	<b>-</b>

## (2) 应付项目

###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燕兴机械	2,035,872.31	1,985,251.08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7,172.80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2,104,120.00	2,104,120.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80,375.00	80,375.00
山东北方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91,260.00	81,730.00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1,026,515.00	2,430,015.00
兵器三院	644,577.00	-
吉林市江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2,920.20	55,308.70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32,760.00	39,440.00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47,795.50	102,695.50
太行纺机	-	1,466.34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6,519.58	6,519.58
<b>合计</b>	<b>7,593,887.39</b>	<b>7,030,921.20</b>

## 2)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息集团	-	8,000.00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40,000.00	140,000.00
兵科院	-	140,000.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358,435.52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有限公司	1,002,118.25	2,118.25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4,480.00	553,680.0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95	16,500,000.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0.50	2,270.5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720,000.00	800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4,411,500.00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	64,800.00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600.00	1,105,600.00
燕兴机械	-	11,888.00
<b>合计</b>	<b>7,781,269.70</b>	<b>27,799,092.27</b>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凌云集团	955,000.00	7,434,419.3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624,309.26	-
兵科院	2,500.00	2,500.00
兵器三院	10,949,476.77	9,433,529.53
太行纺机	1,067,060.81	964,773.01
合计	<b>34,708,346.84</b>	<b>17,945,221.87</b>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作出明确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凌云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本段中与凌云集团和兵器工业集团合称为“承诺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 2、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关联人的界定以及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

---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兵器工业集团、凌云集团、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标的公司太行机械及东方联星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相关军民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将得到拓展，实现军品、民品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兵器工业集团军品、民品两条业务主线，同时涵盖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火箭（导弹）发射装置、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北斗卫星导航等几大业务板块的上市平台，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兵器工业集团和凌云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凌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71%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凌云集团100%的股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云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36.48%的股权，凌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48.02%，凌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电子院、兵科院、信息集团、中兵投资、兵器三院、张峻林、王瀚晟、张祖新、赵志勤、陈亮、潘荣、秦晓懿及刘宇飞承诺，标的公司东方联星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5,681.91万元、7,202.26万元、8,812.84万元。业绩承诺期满，如东方联星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东方联星全体股东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凌云集团承诺，太行计量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5.97万元、274.20万元、282.59万元。业绩承诺期满，如太行计量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即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凌云集团以现金方式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详见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第十节 本次交易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128号文》第五条之规定，国信证券作为凌云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凌云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 (点)	汽车零部件板块 指数收盘(点)
2016年6月24日	13.18	2,854.29	5,497.32
2016年7月21日	15.11	3,039.01	5,865.06
<b>累计涨跌幅度</b>	<b>14.64%</b>	<b>6.47%</b>	<b>6.69%</b>

注：上述汽车零部件板块指数系申万二级行业板块指数，代码801093.SI。

凌云股份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5.11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为13.18元/股。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凌云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4.64%。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从2,854.29点上涨至3,039.01点，上涨幅度为6.47%；汽车零部件板块指数（801093.SI）从5,497.32点上涨至5,865.06点，上涨幅度为6.69%。

凌云股份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扣除上证综指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8.17%，未超过20%；扣除汽车零部件板块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涨幅为7.95%，未超过20%，不构成《128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凌云股份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128号文》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6年7月22日）前6个月（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6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自查报告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自然人郭建华

郭建华系交易对方兵器三院总会计师骆永平之配偶，自查期间，郭建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郭建华	2016-02-18	买入	1,000	1,000
	2016-02-24	卖出	1,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郭建华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

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二、自然人顾小倩

顾小倩系交易对方信息集团的监事，在2016年1月20日之前已持有凌云股份6,000股。自查期间，顾小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顾小倩	2017-4-7	卖出	1,900	4,100
	2017-4-7	卖出	4,1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顾小倩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三、自然人刘宇飞

刘宇飞系标的公司东方联星自然人股东，自查期间，刘宇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刘宇飞	2016-6-27	买入	2,000	2,000
	2017-4-10	卖出	300	1,700
	2017-4-10	卖出	1,7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刘宇飞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四、自然人李晶

李晶系标的公司东方联星董事长梁培康之配偶，自查期间，李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李晶	2016-7-8	买入	1,000	1,000
	2016-7-11	买入	2,000	3,000
	2016-7-11	买入	1,000	4,000
	2016-7-11	买入	1,000	5,000
	2017-1-16	卖出	1,000	4,000
	2017-3-30	卖出	400	3,600
	2017-3-30	卖出	600	3,000
	2017-4-7	卖出	1,000	2,000
	2017-4-7	卖出	2,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李晶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五、自然人张典

张典系标的公司东方联星副总经理张新之女，自查期间，张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张典	2017-5-10	买入	1,000	1,000
	2017-5-12	卖出	-1,000	0
	2017-5-31	买入	2,000	2,0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张典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六、自然人姚晓军

姚晓军系东方联星监事丁兴明之配偶，自查期间，姚晓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姚晓军	2017-4-24	买入	300	300
	2017-4-25	卖出	3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姚晓军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

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七、自然人唐丽芬

唐丽芬系东方联星监事张云之配偶，自查期间，唐丽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唐丽芬	2017-1-17	买入	500	500
	2017-3-9	买入	900	1,400
	2017-3-9	买入	1,100	2,500
	2017-3-15	买入	1,100	3,600
	2017-3-15	买入	1,400	5,000
	2017-3-27	卖出	900	4,100
	2017-3-27	卖出	1,000	3,100
	2017-3-27	卖出	3,100	0
	2017-5-8	买入	300	300
	2017-5-8	买入	1,000	1,300
	2017-5-8	买入	200	1,500
	2017-5-16	卖出	300	1,200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2017-5-16	卖出	1,200	0
	2017-5-16	买入	1,400	1,400
	2017-5-17	卖出	1,400	0
	2017-5-18	买入	200	200
	2017-5-19	卖出	200	0
	2017-5-26	买入	10	10
	2017-5-26	买入	690	7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唐丽芬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八、自然人张林花

张林花系凌云股份独立董事李王军之配偶，自查期间，张林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张林花	2016-2-23	买入	6,700	63,600
	2016-2-24	卖出	6,700	56,900
	2016-2-25	买入	6,800	63,700
	2016-3-9	买入	4,300	68,000
	2016-3-31	卖出	41,700	26,300
	2016-4-1	卖出	26,3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张林花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

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九、自然人宗永生

宗永生系交易对方凌云集团的副总经理，自查期间，宗永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宗永生	2017-5-10	买入	400	400
	2017-5-10	买入	100	500
	2017-5-10	买入	100	600
	2017-5-10	买入	600	1,200
	2017-5-10	买入	1,800	3,000
	2017-5-15	卖出	3,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宗永生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十、自然人肖上花

肖上花系交易对方兵器工业集团改革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牛建国之配偶，自查期间，肖上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肖上花	2016-7-15	卖出	500	600
	2016-7-15	卖出	6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肖上花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人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或从本人亲属取得凌云股份内幕信息的情形，未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5、本人在核查期间未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人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十一、交易对方凌云集团

自查期间，凌云集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凌云集团	2016-1-12	买入	10,000	153,136,428
	2016-1-13	买入	50,000	153,186,428
	2016-1-14	买入	50,000	153,236,428
	2016-1-15	买入	20,000	153,256,428
	2016-1-18	买入	10,000	153,266,428
	2016-1-19	买入	50,000	153,316,428
	2016-1-21	买入	565,300	153,881,728
	2016-1-22	买入	17,000	153,898,728
	2016-1-28	买入	409,300	154,308,028
	2016-1-29	买入	146,189	154,454,217
	2016-2-1	买入	50,000	154,504,217
	2016-2-5	买入	150,000	154,654,217
	2016-2-25	买入	100,000	154,754,217
	2016-2-26	买入	41,800	154,796,017
	2016-3-3	买入	240,000	155,036,017
	2016-3-4	买入	420,000	155,456,017
	2016-3-7	买入	100,000	155,556,017
	2016-3-8	买入	126,900	155,682,917
	2016-3-10	买入	100,000	155,782,917
	2016-3-11	买入	70,000	155,852,917
	2016-3-16	买入	24,150	155,877,067
	2016-5-19	买入	250,000	156,127,067
	2016-5-20	买入	291,574	156,418,641
2016-5-26	买入	104,000	156,522,641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凌云集团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核查期间增持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月、3 月 4 日、7 月 30 日通过凌云股份对外公告了增持计划、进展及结果等情况，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公司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 十二、交易对方中兵投资

中兵投资在上交所代码为 888460949 的投资账户，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中兵投资	2016-1-28	买入	800,000	32,302,925
	2016-3-1	买入	280,703	32,583,628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中兵投资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未参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凌云股份本次重组停牌前未知悉该事项。本公司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依



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通过凌云股份公告了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公告号：临 2016-003），与凌云股份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上述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愿意将因上述凌云股份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凌云股份；

4、在凌云股份复牌直至凌云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凌云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公司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凌云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此外，中兵投资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资管”）开展量化投资，由国泰资管主动管理的代码为 880838826 的定向资管计划账户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期间通过量化投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中兵投资	2016-06-17	买入	1,100
	2016-06-20	卖出	1,100
	2016-06-22	买入	3,200
	2016-06-23	卖出	300
	2016-06-24	卖出	1,700
	2016-06-28	卖出	1,2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不持有凌云股份的股票。该账户是国泰资管主动管理的量化投资专项账户，所作的交易属于非方向性投资，其交易策略完全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指令。该账户的交易形式是一篮子股票同时交易，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因此，该账户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不构成短线交易。

针对上述量化交易行为，中兵投资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主动管理的量化投资专项账户买卖凌云股份 A 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该股票账户买卖凌云股份的股票；

3、本次交易未在凌云股份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凌云股份亦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变动日期	交易性质	变更股数（股）	交易完成后剩余股份数量
国信证券	2016-1-27	卖出	53,000	0
	2016-6-29	买入	4,000	4,000
	2016-7-5	卖出	4,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国信证券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不知悉该事项。本公司核查期间买卖凌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和对凌云股份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

---

不当之处，本公司愿意将因上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公司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6、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有权机关批准进行相关交易之外，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凌云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准则第26号》以及《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除上述机构及个人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 **第十二节 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满足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八章 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一）业务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申请文件由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项目组根据所在业务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所在业务部门同意向内核总部提出内核申请。

#### （二）内核总部初步审核

内核总部在收到内核申请和申请文件后，指定内核专员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反馈意见，同时内核总部验收项目工作底稿。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内核总部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并将申请文件发送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阅。

#### （三）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按照内核小组议事规则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并听取了项目组解释说明，然后进行表决。内核总部统计表决结果并整理内核小组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修改。

#### （四）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修改完善申请材料后，提交风险监管总部复核。

### 二、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凌云股份重组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凌云股份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同意为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璐

谢璐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新仪

王新仪

陈永高

陈永高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年 月 日

投行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7年6月8日